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017**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至2.38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sup>(6)</sup> 刊發公告。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

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

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1) 有關下列事項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sup>(6)</sup> 刊登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2)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sup>(6)</sup>)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倘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起
-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sup>(6)</sup>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以「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sup>(7)</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 寄發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說明)。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從指定網站獲取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許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屆時辦理申請登記將結束)。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7)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發出股票，而股票將僅會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生效，預計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迄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4
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27
風險因素 .....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6
公司資料 .....	59
行業概覽 .....	61
監管概覽 .....	73
歷史、發展及重組 .....	93

---

## 目 錄

---

	頁次
業務 .....	1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4
持續關連交易 .....	18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88
主要股東 .....	201
股本 .....	202
財務資料 .....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7
基石投資者 .....	259
包銷 .....	264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7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浙江省卓越的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之一，業務遍及中國12個省、三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由於中國的園林及公共工程市場高度分散及地區化，憑藉我們的行業聲譽、在承接園林及市政工程项目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所具備的全面資質，我們從本行業脫穎而出成為浙江省卓越的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榜中國園林綠化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入圍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及於二零一六年上榜中國園林綠化AAA級信用企業。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其中長江三角洲(包括浙江省)為我們的核心重點)承接廣泛的園林及市政工程方面擁有逾10年的良好往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是中國擁有五種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壹級資質的少數建設服務提供商之一並為浙江省內唯一一間擁有全部五種壹級資質的公司。

### 服務種類

在各項目中，我們作為承包商保證完成我們所獲得的工程、安排所需勞動力到工地工作、租賃主要設備及機器、採購原材料及監管從施工到完成後維護的項目工程進度。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服務類別：

- **園林建設**：我們自各種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服務範圍包括栽種樹木、修改土地佈局、為園林建設進行地基工程以及建造及建設公園)產生收益。
- **市政工程建设**：我們自市政工程建设(包括市政或地方政府工程，例如市政道路建設以及水務及照明工程)產生收益。
- **建築工程施工**：我們自建築工程分部(主要自建設加油站、汽車修理店、辦公樓及臨時倉庫)產生收益。
- **其他工程**：我們自其他工程(包括保養服務、古建築修復服務以及裝修工程)產生收益。

我們大範圍的服務種類獲專業資質支持。該等資質中，我們現時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申請壹級資質的企業須通過較申請較低級別資質的企業更為嚴格的評估標準，如固



## 概 要

定資產淨值、所完成的建設合約價值、專業及技術人員要求等。與持有較低級別資質在許可工程範圍方面受更多限制規限的企業相比，持有壹級資質的企業一般獲准承接中國任何規模及／或類型的項目。鑒於我們乃中國少數擁有所有該等五項壹級資質的建設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由我們持有壹級資質反映我們的綜合實力以及技術能力，而這將使得本集團處於獲得我們的目標市場不同規模園林及市政工程產生的業務機會的有利地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3百萬元，即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而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溢利(包括自公司間借貸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即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0百萬元，相較同期增長率為67.4%，同期溢利(包括自公司間借貸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相較同期增長率為25.6%。

### 付款條款

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取得項目。如我們中標，我們會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建設合約所載的合約價通常於我們遞交投標文件時釐定，並以承接項目的總金額列值，或以每項工程單價或我們同意承接的工程總量的工作量列值。項目動工後，在合約條款規限下，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遞交進度報告，以核實我們已進行的工程價值或工作量。根據合約，我們在達到協定的項目進度後有權申領進度款項(通常參考經核證價值或已完成工作量的預定百分比計量)，有關百分比已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簽署的建設合約中確定。

### 我們承接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於中國完成合共421項工程，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115個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狀況劃分的收益及項目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或 在建項目數目	年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或 在建項目數目	年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或 在建項目數目	期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或 在建項目數目
已竣工	315,613	79	311,031	99	404,153	143	504,354	100
在建	239,289	64	348,293	93	602,186	84	780,661	115
總計	554,902	143	659,324	192	1,006,339	227	1,285,015	215

---

## 概 要

---

### 在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64個、93個、84個及115個在建項目。該等項目分別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收益的43.1%、52.8%、59.8%及60.8%。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0大在建項目(按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計)而言，根據項目的狀況，估計完成時間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承接的工程－在建項目」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21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工該等項目的其中九個。

### 未完成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完成項目(即我們有待完成的工程的估計總合約價值)的期末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41.4百萬元、人民幣798.1百萬元、人民幣1,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5百萬元。假設之後並無變更訂單或項目期並無變動，基於相關合約期限及董事估計，預期未完成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價值所涉及的大部分項目(不包括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完成的項目)中，竣工日期介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而其中大量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完工並為我們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承接的工程－未完成項目」一節。

### 中標率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遞交的標書數目分別為778份、1,133份、1,362份及1,145份，同期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為6.7%、8.7%、6.0%及5.8%。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彼等乃中國園林及公用工程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有107名、142名、177名及286名客戶，其中94名、112名、131名及216名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於同期，該等客戶授予的項目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85.2%、89.7%、81.1%及80.7%。於往績記錄期內，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7%、9.1%、9.4%及6.2%，同期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8%、25.1%、25.9%及21.4%。除滄海控股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全中國338名、354名、603名及736名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主要從中國供

---

## 概 要

---

應商採購植物和樹苗、建築材料及租賃設備機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乃位於浙江、山東、安徽及江蘇的企業實體，在中國從事供應或買賣植物、樹苗、鋼材與管道、混凝土及／或租賃設備。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的9.4%、6.4%、4.9%及3.5%，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同期我們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的25.6%、25.2%、16.3%及14.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主要供應商」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業內口碑載道的卓越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
- 我們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城鎮化進程推進及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帶來的機遇。
- 我們對自身強大的服務能力引以為傲，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承接多樣化園林、市政及建築工程。
- 我們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 我們擁有一支有活力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 我們已建立一支具備系統項目管理的專業及竭誠員工隊伍。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i)與地方園林建設公司進行橫向整合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及(ii)透過選擇收購及投資於建築設計公司進行垂直整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繼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 透過(i)增加與私營業務的發展商及承包商合作；及(ii)開拓與地方政府的不同合作形式，加大私營業務的市場推廣力度及加強與公營部門的持份者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繼續留聘、招攬、激勵及發掘高素質、有經驗的員工。
- 繼續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及工程質量。

###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將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

## 概 要

會投票的股份其中75%的投票權。因此，彭氏家族連同浩程及天鈺將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滄湖進行一項交易，上市後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我們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節選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本概要。閣下在閱覽本概要時，應連同該等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覽。

### 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按期間增長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902	659,324	1,006,339	34.7	767,835	1,285,015	67.4
毛利	46,561	76,568	132,535	68.7	103,602	166,815	61.0
除稅前溢利	37,870	69,738	127,218	83.3	102,247	132,874	30.0
年內溢利	26,791	51,939	95,179	88.5	76,523	96,150	25.6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1)</sup>	13,533	35,699	77,784	139.7	61,567	92,247	49.8

####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年度／期間溢利，不包括應收關聯方金額產生的利息收入。經調整純利並非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利息收入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由於其並無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概 要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就非貿易性質的融資用途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款項，按每月0.4%至1.0%的利率計息，無固定償還期限，而該等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結算。往績記錄期內無利息收入溢利與應收關聯方款項之間的對賬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791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減：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	(18,726)	(22,937)	(24,569)	(21,124)	(5,513)
加：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 產生的營業稅及附加	1,049	1,284	1,376	1,183	309
加：公司間貸款利息 收入淨額的所得稅開支	4,419	5,413	5,798	4,985	1,301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533</u>	<u>35,699</u>	<u>77,784</u>	<u>61,567</u>	<u>92,247</u>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年度／期間溢利，不包括應收關聯方金額產生的利息收入。經調整純利並非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利息收入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由於其並無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二零一三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8百萬元。相關生物資產屬於滄海園林當時的附屬公司寧波滄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被本集團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後並不擁有任何生物資產。

###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11,882	1,271,330	1,467,380	1,440,366
流動負債	921,384	1,041,932	1,142,780	1,194,141
流動資產淨值	190,498	229,398	324,600	246,225
資產淨值	192,890	231,556	326,735	248,733

## 概 要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收益增長；(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融資目的增加向關聯公司墊款；(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投標按金及應收保留金增加；但部分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大致符合我們所消耗材料；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是因結算關聯公司結餘導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330.7百萬元；(ii)主要是因獲得彭永輝先生作重組用途的墊款導致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159.9百萬元；及(iii)主要是因所消耗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所抵銷，部分被(i)主要是因償還有擔保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ii)主要是因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導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270.2百萬元所致。

###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90)	(62,536)	(7,497)	39,216	(50,0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498)	51,307	45,519	(450)	333,7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300	11,227	(8,300)	(22,350)	(27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88)	(2)	29,722	16,416	10,3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50	31,762	31,760	31,760	61,4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62	31,760	61,482	48,176	71,8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公司還款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已收關聯公司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5.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人民幣273.3百萬元，主

## 概 要

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36.1百萬元及滄海香港有限公司購回滄海園林股權人民幣159.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籌組銀行借款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獲得董事墊款人民幣159.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由於(i)主要因向關聯公司墊款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ii)主要因支付直接成本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惟被主要因我們籌組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8.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2,000元，此乃由於主要因業務擴張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2.5百萬元；惟被(i)主要因關聯公司還款導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主要因獲得董事墊款導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29.7百萬元，此乃由於(i)主要因提取固定存款導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的經營所得款項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惟被主要因向一位董事還款導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此乃由於主要因關聯公司還款導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3.7百萬元，惟被(i)主要因業務擴張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導致經營活動所用淨額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償還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3.3百萬元所抵銷。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sup>(附註1)</sup>	8.4	11.6	13.2	13.0
純利率(%) <sup>(附註1)</sup>	4.8	7.9	9.5	7.5
股本回報率(%) <sup>(附註1)</sup>	13.9	22.4	29.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附註1)</sup>	2.4	4.1	6.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1.2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1.6	1.3	0.9	0.2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附註1)</sup>	1.4	1.2	0.7	淨現金

#### 附註：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末／期末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園林建設	232,930	42.0	386,024	58.5	410,230	40.8	310,278	40.4	520,248	40.5
市政工程建设	227,848	41.1	224,135	34.0	528,746	52.5	409,137	53.3	622,454	48.4
建築工程	73,363	13.2	33,207	5.0	51,261	5.1	36,731	4.8	109,712	8.5
其他	20,761	3.7	15,958	2.5	16,102	1.6	11,689	1.5	32,601	2.6
<b>總計</b>	<b>554,902</b>	<b>100.0</b>	<b>659,324</b>	<b>100.0</b>	<b>1,006,339</b>	<b>100.0</b>	<b>767,835</b>	<b>100.0</b>	<b>1,285,015</b>	<b>100.0</b>

我們的收益錄得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園林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所得收益增長，而這主要是由於(i)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承接園林建設項目總數及每年新開工的園林建設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及(ii)就浙江省一項大型道路、照明及水務工程項目確認大部分收益及二零一五財年平均新開始市政工程建设項目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園林建設	19,917	8.6	48,366	12.5	63,645	15.5	47,787	15.4	79,424	15.3
市政工程建设	18,930	8.3	23,657	10.6	62,656	11.8	50,914	12.4	76,221	12.2
建築工程	5,660	7.7	2,037	6.1	3,598	7.0	2,793	7.6	7,828	7.1
其他	2,054	9.9	2,508	15.7	2,636	16.4	2,108	18.0	3,342	10.3
<b>總計/平均</b>	<b>46,561</b>	<b>8.4</b>	<b>76,568</b>	<b>11.6</b>	<b>132,535</b>	<b>13.2</b>	<b>103,602</b>	<b>13.5</b>	<b>166,815</b>	<b>13.0</b>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錄得持續增長，這主要是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毛利增長的貢獻。於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園林建設分部的毛利率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目標是承接設計較為複雜的園林建設項目，以使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價值增加，這反映在各年新開工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及(ii)同期，我們因承接較大規模



## 概 要

園林建設項目而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令所產生的若干直接成本減少。我們來自園林建設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公開招標自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承接多個項目及我們輕微降低我們的投標價以獲得相關合約，導致較後期間來自園林建設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下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享受的規模經濟效益削減同期產生的若干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省份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浙江	362.4	31.6	8.7	369.9	41.3	11.2	732.3	95.5	13.0
江蘇	57.0	3.7	6.4	105.1	13.8	13.1	71.0	9.0	12.7
山東	96.9	8.8	9.1	22.9	4.0	17.2	55.9	8.5	15.1
安徽	10.5	0.8	7.6	40.5	4.7	11.7	7.1	0.8	11.0
重慶	1.2	0.1	8.5	31.4	3.3	10.6	48.9	6.5	13.2
湖北	—	—	0.0	29.1	3.4	11.5	23.8	3.4	14.4
其他	27.0	1.5	5.7	60.4	6.2	10.2	67.3	8.8	13.1
<b>總計/平均</b>	<b>555.0</b>	<b>46.5</b>	<b>8.4</b>	<b>659.3</b>	<b>76.7</b>	<b>11.6</b>	<b>1,006.3</b>	<b>132.5</b>	<b>13.2</b>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浙江	568.0	95.6	16.8	796.0	111.2	14.0
江蘇	48.4	8.6	17.9	127.7	19.8	15.5
山東	30.4	6.0	19.7	30.9	8.7	28.1
安徽	6.1	0.9	14.2	82.5	11.0	13.3
重慶	43.9	7.2	16.4	55.9	6.6	11.8
湖北	22.8	4.0	17.5	35.8	3.9	11.0
其他	48.2	8.4	17.5	156.2	28.5	18.3
<b>總計/平均</b>	<b>767.8</b>	<b>130.7</b>	<b>17.0</b>	<b>1,285.0</b>	<b>189.7</b>	<b>14.8</b>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於該期間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項目以及

---

## 概 要

---

合約價值較高的新開工項目總數增加令同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略微增加。該增幅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大致相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47.5%獲結算。我們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公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稅務改革」）。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開始的建設合約而言，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後產生的收益目前須繳納按簡易增值稅法（即應繳增值稅 = 應課稅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稅及扣除支付予其他方的任何分包費）x 3%的增值稅徵收率）計算的3%增值稅，以替代按3%稅率計算的營業稅（即應繳營業稅 = 應課稅銷售額（扣除支付予其他方的任何分包費）x 3%的營業稅率）。根據會計準則，增值稅自收益扣除及營業稅作為服務成本確認。有關變動將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開始的建設合約產生的收益減少，但亦將導致我們有關該等合約的服務成本減少。因此，稅務改革對我們來自該等合約的毛利及純利的淨影響並不重大。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已開始或將會開始的建設合約而言，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11%（就建設項目而言）或6%（就養護服務合約而言）的增值稅。當我們的潛在客戶邀請投標及當我們準備投標時，均將會考慮任何該等增值稅的影響。此外，根據會計準則，向客戶收取的增值稅自所產生的收益中排除，因此，對我們的毛利及純利並無淨影響。在此基礎上，並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自實施稅務改革以來保持穩定以及中國所有建築公司均須受相同的增值稅稅制影響，董事認為，假定概無進一步法律或法規改變當前稅務狀況，稅務改革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近期頒佈多項措施抑制房地產市場過熱，例如限制購買住宅物業，以減低市場風險及遏制投機行為。有關發展動態或會對新住宅物業建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並間接導致未來私營領域新住宅物業園林綠化工程需求減少。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市政園林綠化及市政工程，主要來自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根據董事的經驗，園林綠化及市政工程需求在更大程度上受政府公共工程投資及城市化率推動，而這與政府房地產政策關聯不大，故相關限制措施及可能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儘管政府最近實施限制抑制中國過熱的房地產市場，鑒於該分部的市場規模，我們將繼續發掘機會與產業價值鏈上的利益相關者（例如私營領域的開發商及承包商）合作，以多元化收益來源及把握經濟週期不同階段的業務機會，平衡我們的增長及提升業務回報。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概 要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合共將為271.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62.1%或168.5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地方園林建設公司；
- 29.0%或78.7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戰略投資於長江三角洲具備一級建築設計資質的建築設計公司；
- 2.5%或6.7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成立一家新檢驗中心；及
- 6.4%或17.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全球發售的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若干統計數據，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8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3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1,128百萬港元	1,42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0.90元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達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滄海園林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3.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股息政策且我們預計在近期內不會制定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或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如我們的營運及盈

---

## 概 要

---

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等)，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倘客戶未能或延遲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概無保證未結算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 倘我們未能領取或續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及證書，將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主要按項目基準產生非經常性的收益。
- 我們依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主要原料供應，而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一旦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主理新業務收購的經驗，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物色適合的收購或投資對象或我們的收購計劃將會成功以及收購計劃將一如我們先前預料般成功及順暢實行。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法律合規存在若干缺陷，即(i)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ii)與公司間借貸活動有關的不合規；及(iii)由於在投標人資格預審申請中載有若干虛假憑證，我們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一項進行中的重大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就協議欠付合約總額人民幣2.8百萬元的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上市開支人民幣13.0百萬元已獲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4.4百萬元已入賬為預付款。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將計入權益，而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將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投票權擁有共同控制及影響，該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滄海控股集團、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以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72.7%、20%及7.3%股權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30%、20%及50%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滄海投資」	指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香港」	指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投資全資擁有
「滄海園林」	指	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指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 75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浩程及天鈺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即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研究及分析、增長策略諮詢及公司培訓服務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
「二零一三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合肥園林」*	指	合肥綠群市政園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園林及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新發行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合肥園林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因根據滄海園林與康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立的確認函，滄海園林並無持有合肥園林的實際控制權，故合肥園林的賬目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為及代表本公司(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散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予以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我們預期與之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併購規定」	指	六家中國管理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 釋 義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且可由其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申請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彭永輝家族信託」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

## 釋 義

---

「彭天斌家族信託」	指	彭天斌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建市[2016]226號)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浩程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招標投標法》」	指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天鈺」	指	天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期間
「受託人」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浩程」	指	浩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宣城園林」	指	宣城市滄海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鄞州天賓」	指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滄海控股集團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90.18%及9.82%股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字面總和；
-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倘適用)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1236港元的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載入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乎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其英文僅為非官方翻譯。倘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詞 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業務的若干術語、釋義及縮寫。有關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美麗中國」	指	中國政府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的第13個五年計劃中提出的發展策略，強調生態文明建設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極為重要
「BOO」	指	興建－擁有－經營，一種項目模式，在這種模式下，一家私人實體於任何特定時間興建、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並無義務將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任何指定方
「BOT」	指	興建－經營－轉讓，一種項目模式，在這種模式下，一家私人實體從訂約的政府獲得特許權以於一定期間內提供資金、設計、建設及經營特許權合約所述的一項設施，並於特許期結束(其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義務實際終止)後將有關設施及資產轉讓予公營部門
「BT」	指	興建－轉讓，一種項目模式，在這種模式下，一家私人實體從訂約的政府獲得特許權以提供資金、設計及建設特許權合約所述的一項設施。私人實體將負責建設開支的融資並於完成建設及驗收後將有關設施及資產轉讓予公營部門。訂約的政府部門將於項目完成後於一段延期付款期間就相關建設開支及融資成本分期向私人實體作出補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綠化覆蓋率」	指	綠色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積佔城市所用土地總面積的比例
「園林綠化項目」或 「園林綠化工程」或 「園林建設」	指	有關透過改造現有地貌以及景觀、種植花木和興建樓宇及人行道改造及改善室外環境的項目
「市政園林綠化項目」或 「市政園林綠化工程」	指	由政府或國資企業啟動或牽頭的園林綠化工程或項目



---

## 詞 彙

---

「市政項目」或「市政工程」 或「市政建設」	指	與城市道路、橋樑及配套設施建設、街道及公路路燈建設以及建設及改善城市水道、建設排水、污水系統和管網有關的多種工程
「PPP」	指	公私合夥，一種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乃以公私合夥方式提供資金、興建及經營
「結算審計」	指	客戶的指定成本顧問或審計機構釐定及證實最終合約價值以結清欠款的過程
「海綿城市」	指	一個能夠透過實施環保基礎設施並提升控制水災及駕馭風暴災害的能力使用生態方法以自然方式保存、潔淨及排出水分的城市
「長江三角洲」	指	覆蓋中國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地區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就未來事件、營運或表現的意見。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以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來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確定性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不確定性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

## 風 險 因 素

---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客戶未能或延遲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概無保證未發單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結清付款。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4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超過一年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數額巨大主要由於多名客戶(主要包括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付款週期長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47.5%已結清。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在達到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申領進度款項並於完成結算後發單索取剩餘結餘(保留金除外)。因此，我們經常須先為開展工程產生開支，隨後才有權向客戶發單索取款項。我們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產生成本金額加上已確認溢利並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付款，為在建合約入賬，並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毛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毛額分別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人民幣349.7百萬元、人民幣387.4百萬元及人民幣657.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毛額中的57.2%其後已向客戶發單收費。由於有關金額僅在協定項目里程的會議，成為可發單收費及應予支付，無人可保證有關未發單工程的金額可以從客戶全數收回或是否可以從客戶收回。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需經歷批准結算的內部程序。我們客戶完成該任務所需時間存在較大差異，並可能受到我們控制以外因素的影響，如整體項目時間表或工程進度、客戶的內部程序以及政府政策(如該項目是否為可能影響政府資源分配的政策重點(就國家投資項目而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在達到協定項目里程碑或完成結算審計(視情況而定)後按時收回或者根本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回未發單工程任何部份。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對預料之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緊縮或政府財政政策變更或我們的項目構成一部分的整個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財務困難)，則客戶或延遲甚至不履行其付款義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客戶悉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未收回的債務，從而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未能領取或續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及證書，將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必要的資質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質及證書」一節。我們要持有資質及證書，則必須遵守相關部門設定的條件。該等資質或證書一旦被吊銷或撤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授或續領我們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或證書。倘我們延遲領取或無法領取有關規定的資質或證書，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領取必要的資質或證書，我們亦可能無法開展新業務。此外，資質規定或證書條件如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花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調整，以符合新規定或條件。有關我們的營運的適用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主要按項目基準產生非經常性的收益**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主要建立在合約之上，視具體項目而定。在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情況下，彼等可能成立項目公司開始並管理一個新項目及組織招標流程。因此，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並可能於不同時期各不相同。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為非獨家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聲譽。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a)我們能否持續獲得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體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項目；及(b)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夠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大幅下滑，彼等可能削減新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從而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機。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增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所作出的更加具體的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合約乃透過參加投標的方式授出。因此，我們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且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投標過程中，我們須編製及提交標書，並僅在我們中標的情況下方就新項目簽訂建設合約。招標方自定評標過程及選標標準，而我們對此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標價最低並不一定會獲授合約，且投標過程可能競爭激烈，尤其是對於知名或獲利頗豐的項目。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次投標均能中標。倘我們未中標大型合約，我們可能失去提高企業知名度及產生新收益來源的機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依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主要原料供應，而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一旦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園林綠化項目的主要原料為植物和樹苗，而市政工程的主要原料為水泥、鋼材、木材、管道、石頭及沙子。我們亦可於市政項目的附屬綠化工程中使用植物和樹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的69.0%、71.6%、71.8%及65.6%。我們的業務能否盈利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自供應商採購優質及充足的原料。原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因氣候變化、行業需求較大及運輸系統中斷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波動導致供應短缺，因而延遲我們的項目進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原料價格將保持穩定，亦不保證我們所需原料的供應不會突然出現短缺或中斷。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主要原料的能力亦可能因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將其業務合併，以致其在與我們進行合約磋商時處於更強的議價地位。一旦失去主要供應商，而我們又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所需原料的替代供應商，則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使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增加。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一旦大幅增加，而我們又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主理新業務收購的經驗，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物色適合的收購或投資對象或我們的收購計劃將會成功以及收購計劃將一如我們先前預料般成功及順暢實行。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業務覆蓋範圍及通過實施水平及垂直整合擴展我們的服務能力。例如，我們擬與擁有一級建築設計資質及良好往績記錄的一家或多家中國公司取得或訂立戰略合作，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建設解決方案。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擬定的擴展步伐較以往更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或與擴展計劃項下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並無主理新業務收購的經驗，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適合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收購業務或投資目標將如我們原本所預期般順利與本集團融合。我們擴展計劃的執行步伐及有效性亦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政局不穩、經濟嚴重衰退或市場動蕩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會得以成功實施或按預期產生盈利或我們的收益日後將按往績記錄期內的相同比率繼續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擴展可能對管理層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龐大需求。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將在相當程度上要求我們在更大的經營網絡內維持一貫的服務質素，並在更大及更加多元化的僱員基礎上保存我們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聲譽不致因所提供服務質素下降(不論屬實際上或觀感上)而受損。

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我們招聘、培訓及留聘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拓展至更廣泛的服務範圍時。為配合增長，我們需要繼續管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舉措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努力，並支付不菲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力有不逮，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在我們的成本估計範圍內完成相關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價格主要參考我們的投標文件釐定，且在我們獲授項目時已基本固定。我們自行負責成本，而能否實現任何項目的目標盈利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我們各個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料價格波動、合約期內勞工成本變動及項目範圍或條件及交付時間變更。儘管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可調整價格，但在成本超支時該等價格調整條文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倘我們某一項目的成本超出合約價格，而相關合約的任何價格調整條文並無充分涵蓋該成本超支，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延遲完工，我們或面臨訴訟，須支付損害賠償及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按照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完成各個項目。倘我們因反常天氣狀況、原料供應中斷及人力短缺等原因未能在約定的時間內完成項目導致我們違反合約義務，我們可能須就延遲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客戶進行賠償。就我們所承接的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可能包含對未完成或延遲交付工程的處罰條款，當中規定我們須就因我們違約而造成工程未完工期間應向客戶支付按合約所載每日固定金額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倘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延遲完工，且並無獲得延期，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是客戶有權自根據相關合約應向我們支付的合約金額中抵扣有關算定損害賠償。對我們的影響取決於因我們違約造成完工延遲的時間長短。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某個項目，則可能損害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阻礙我們未來獲得合約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完成工程未必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已提供合約未完成工程數額，即截至特定日期我們簽立的建設合約總值減截至同日(包括該日)就該等合約已確認的收益。未完成工程作為對已訂約但尚未完成工作價值的估計，故為預期未來將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估計。然而，我們基於相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悉數履行的假設釐定合約未完成工程數額。由於該項假設未必對於我們已簽立或未來將簽立的各份及每份相關合約均屬真實，我們的未完成工程數額未必為我們未來實際盈利的指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客戶對合約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的情況，而有關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確認未完成工程數額，或甚至無法確認，或者我們的未完成工程數額一經確認便會產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未完成工程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的指標。

### 我們項目的保留金未必能獲準時或全數支付

在建設合約條款規限下，我們的客戶有權扣留總合約價值的一部分(通常為總合約價值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並將於保養期後發放予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會準時或全數向我們支付保留金或任何未來保留金。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有關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承接PPP項目或其他相似類別項目相關的風險

如「行業概覽」及「業務－業務策略」兩節所作出的更具體的披露，中國政府在公共建設工程中推廣PPP，作為一種引導民營資本進入公共領域的方式。因此，為抓住新業務機遇，除我們擔任承包商的現有模式外，我們將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及在通過風險評估後，探索與政府合作的不同形式(如PPP)。PPP項目可採用BT、BOT或BOO等不同形式。

雖然PPP(或其他類似安排)為我們帶來具吸引力的業務機遇，倘我們日後按PPP基準承接任何項目，我們將承擔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如客戶無法按照相關合作協議及時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與PPP項目合作夥伴可能出現分歧或糾紛、經濟環境轉變及我們對項目的表現估計失準，因而將對我們所承接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的盈利能

---

## 風 險 因 素

---

力及前景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取決於政府對公私參與公共建設項目及共擔風險、共享回報的持續支持。政府政策一旦變化，則可能限制我們自有關項目盈利的能力，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需要長期大量的資金投入，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使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減少。再者，PPP及其他類似安排在中國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行業出現的時間不長，且我們在評估及管控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特定風險方面的經驗有限。倘我們無法執行或處理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類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項目中的人力作業外包予第三方勞務提供商，而倘有關勞務提供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將人力作業外包予外部勞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勞務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獲提供服務成本的13.3%、8.9%、11.5%及16.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勞務外包－勞務外包」一節。儘管我們有項目團隊密切監控勞務提供商工人的工程質量及表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我們監控或管理我們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監控或管理該等工人的表現，亦無法保證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將按時完成或質量達標。倘勞務提供商工人所提供的服務不能及時交付或達到可接受的質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聘請其他勞務提供商替代其進行補救工程。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完成項目及補救任何缺陷而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此外，勞務提供商一旦陷入財務或其他困難(包括與其工人的勞資糾紛)，則可能削弱其安排工人按時進行規定工程的能力，或根本不能進行規定工程，導致項目延遲完成或產生額外成本。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浙江省，故易受該地區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發展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業務模式複製至中國的其他地區

我們的業務位於浙江省，且我們預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該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浙江省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3%、56.1%、72.8%及61.9%。一直以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受益於浙江省及周邊地區的快速經濟增長。這些地



---

## 風 險 因 素

---

區的城鎮化發展迅速及政府在公共領域的支出不斷增加，從而使得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項目需求飆升。因此，區內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一旦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包括：

- 當地經濟突然下滑或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活動放緩或公共領域支出大幅減少；
- 自然災害、疫病、其他天災或運輸系統癱瘓(可能干擾我們的原料供應及交付以及項目竣工)；
- 當地政府的政策、規則或法規轉變，如當地政府的基礎設施或新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項目支出政策或銀行貸款渠道收緊；或
- 競爭格局轉變，如出現品牌知名度及財務資源較我們強大的競爭對手，

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大幅下降或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擴張計劃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除在浙江省的自體擴張外，我們計劃探索在我們擁有極少或沒有經營經驗的中國其他地區(包括華中、華西及珠江三角洲)發展新業務的機會。該等新地區的競爭格局、營商及監管環境、市況及客戶喜好可能不盡相同。該等地區的潛在客戶未必熟悉我們，我們可能需通過較大的營銷活動投入及參與當地的項目來增加我們的知名度，從而在有關市場樹立我們的聲譽。我們亦可能發現在新地區更難以招聘、培訓及留住認同我們的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成功複製至中國其他地區。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負的淨經營現金流量，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就若干到期貸款再融資，處於負現金流量狀況將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取得必要的資金為我們的到期短期借款再融資。倘我們無法為有關到期借款再融資，而我們又無法通過其他途徑償還有關到期款項，我們或會拖欠貸款，從而可能導致交叉違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經營引起的人身傷亡事故而面臨申索或訴訟風險

建築工地是有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安排在靠近工程設備和機械以及行駛中的汽車的地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和標準化的施工技術，我們仍然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設備故障、事故及地質災害。該等危害亦可導致人身傷亡，財產、設備和機械損壞或毀壞。例如，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和其他被告被裁定須就一名侵入者於南康市一江兩岸整治改造工程的建造地盤溺斃負責及被指令作出賠償，我們於上述項目擔任建造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的法律訴訟－死亡事故」一節。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政策及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即使有關事故並非因我們的過錯或過失導致，其可能仍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並使我們聲譽受損。我們的聲譽因工作場所事故（不論是否是我們的過錯）受損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未來業務及令我們承受法律或行政訴訟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工作安全相關申索或法律訴訟及不利後果（如有）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轉移高級管理層在業務方面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導致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發現該等潛在缺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因現時存在但尚未發現、形成或可見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該等可能潛在缺陷可能包括進行的工程不符合合約約定的規格或質量標準、工藝差或使用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不合格材料，儘管客戶在完工前對工程進行驗收亦未必被發現，而相關問題可在有關項目完成後多年仍未發現。該等可能潛在缺陷或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所產生，並可能導致財產損壞或者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

倘因該等潛在缺陷出現針對我們的申索，即使該等缺陷由我們的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所導致，而我們並無過錯，我們可能無法查出相關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或難以促使相關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糾正該缺陷（倘其可糾正），或無法令相關方承擔責任或就該等缺陷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取得賠償。倘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潛在缺陷向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申索並勝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潛在缺陷並不涉及我

---

## 風 險 因 素

---

方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或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因負面宣傳糾正相關缺陷或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如對我們過往的工作進行檢討、測試或檢測，或防止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負面宣傳均可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日後難以承接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充分的保險保障，未投保損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例，且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相符的保險。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此外，我們應付的保費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僱員承接的工程的範圍、性質以及我們在保險公司索賠的記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應付的保費日後不會上漲。倘我們須就未承保的損失或承保損失超出保險限額範圍的金額及索償負責，或我們應付的保費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失去任何主要人員而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人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即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上述人士的業務網絡及行業經驗對我們尤其重要。有關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主要人員。該等人士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並利用其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我們爭奪客戶、業務夥伴及我們的其他主要專業人士。因此，失去任何主要人員而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的增長放緩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僱員使用技術技能及訣竅，故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大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有能力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亦無法保證地方市場的熟練勞動力供應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業內對有能力及熟練勞動力的競爭激烈。未能僱用及挽留足夠熟練僱員可能延遲我們所承接工程的施工進度或致使我們的開支超過初步預算，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勞動力在中國僱用。由於政府規定的工資增加及中國勞動法的

---

## 風險因素

---

其他變動，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漲。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頒佈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變動，而倘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對僱主施加額外負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勞工成本日後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而繼續增加。對僱員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工資，繼而推高勞工成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擴展計劃及未來增長撥資，而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與擴展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無法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供我們擬定的擴展計劃之用。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須獲得其他融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所經營業務所屬行業公司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這或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有不符合法律及法規的事件，針對我們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全面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定規定。有關不合規包括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從事公司間借貸活動及我們因投標人資格預審申請文件中載有若干虛假證書而違反《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有關該等事件、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最大財務影響及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倘中國的任何政府機關就該等

---

## 風 險 因 素

---

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罰款及／或受到其他懲罰、補足未支付款項，因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產生法律成本，並可能引起負面傳媒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關聯公司的推算利息收入屬非經常性質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該等收入來自同期的公司間貸款，為非經常性質。除無息墊款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每筆墊款結餘向有關關聯方收取加權平均利率（按年計）分別介乎7.8%至8.5%、7.4%至12.7%、7.4%至8.2%及5.4%至5.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由於該等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向我們悉數償還該等墊款，該等輸入利息收入不再為我們的收入來源。

### 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中國將若干技術知識註冊為實用新型專利以防止侵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任何該等侵權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毀壞我們的商譽、品牌形象及聲譽。為執行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面臨重大困難以及耗時及昂貴的訴訟。此外，倘若出現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負面報導、糾紛或投訴，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外，我們已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與我們的主要人員簽署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任何以上措施將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並非或不會成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對象，我們可能成為有關糾紛的一方。專利、設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範圍的確切確定方式可能非常複雜。知識產權糾紛（尤其是專利糾紛）可能持續相當長時間並需要大量人力和財務資源。倘若法律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損害賠償。對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本集團不同營運層面可能出現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個人或串通其他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降低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法律、第三方申索及針對本集團的監管行動，並對本集團的聲譽或財務造成重大損害。關於我們一宗僱員行為失當事件，導致我們將若干虛假憑證加入投標申請人資格預審申請書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有關投標的行政處罰」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於履行其職責時將會全面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此外，我們亦可能受供應商等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防止或發現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或我們的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的事項及有關合併、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如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營運的變化，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須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

---

## 風 險 因 素

---

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預測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日後將發生的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營運的變動或估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

此外，中國經濟已過渡成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範。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起，中國頒佈大量有關一般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儘管付出這些努力，但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即使是在中國已有足夠法律的領域，根據現有法律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也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在司法方面經驗相對不足，在許多情況下增加了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及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認可及執行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於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認可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很困難或不可行。

###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一次，故無法保證中

---

## 風 險 因 素

---

國政府不會調整政策，令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取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商投資政策更改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將若干受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並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被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目前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四項準則，即(1)主管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辦事處是否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境內；(3)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或董事會紀要檔案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是否經常居於中國境內(「**四大準則**」)。如同時符合四大準則，有關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該文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個別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即滄海香港)不符合資格成為「居民企業」，乃由於我們各境外控股實體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該等實體各自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四大準則之一。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



---

## 風 險 因 素

---

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繼而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對非中國股東預扣稅款。

### 中國稅務改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公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若干行業已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尤其是，中國建築業將會被徵收11%增值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一節。

由於上文所述試點計劃近期已生效，其實施程序及影響仍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稅項負債不會因上述試點計劃而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對中國建築業施加更高稅率。中國政府機關推行的任何稅務改革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境內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出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須

---

## 風 險 因 素

---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142號文」），有關通知就外資公司將外幣出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設立規定，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該通知規定，外資公司的外幣出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後，僅可用於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不得用於股本投資或（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收購並非自用的中國物業，惟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由外資公司的外幣資金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不得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人民幣款項的用途，亦不得以該等款項償還尚未用作有關公司獲准業務範疇之內用途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或須支付高額罰款，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高額罰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付股息滿足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限制或變動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息稅率的通知》（或112號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

---

## 風 險 因 素

---

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協定方式釐定。我們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機制及政策所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外匯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於某一匯率，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獲得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潛在的海外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影響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於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的萎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

---

## 風險因素

---

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阻止疫情蔓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中斷營運，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在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預期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大幅偏離發售價：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
-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例如就缺陷工程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提出的申索；
- 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潛在投資者可能因未來股權融資面臨攤薄

我們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除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進行者外)籌集額外資金，為其日後拓展現有業務或日後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在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或削減，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

## 風 險 因 素

---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將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使我們今後更加難以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閣下於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而產生。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相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言，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股息的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將視乎股東批准與否而定。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此外，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園林及公共工程建設行業的事實、統計及預測資料乃根據多個公開可用官方政府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編製。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使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亦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閣下應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上述各方亦不會對有關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及／或其他媒體發表的關於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報導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則我們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依據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其中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提供關於發行人的資料，而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視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而定。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水平。該等交易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2,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章節。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36港元計算。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但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 (b) 股份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 (c)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股份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我們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的類似規定，惟須符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就該年度業績的論述將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載入的財務資料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ii)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取申報會計師同意；及
- (d) 就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論述，該等資料及論述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並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獲取申報會計師同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基於以下原因，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條，以及聯交所授出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概無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在香港境外及總部位於中國，且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彭道生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泰先生，而湯泰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聯絡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我們須盡快就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初步業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及論述，而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經確認，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我們須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佈其任何財務報表的業績。因此，關於我們公佈年度業績公告的義務，倘若我們並不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公佈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我們並不違反本身組織章程細則、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管規定。

因此，就此基礎，就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及寄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彭永輝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東區 泊璟廷小區 7棟102室	中國
彭天斌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長島花園 18層6室	中國
彭道生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金灣華庭 32棟108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王素芬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金灣華庭 32棟108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榮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濱江東路 847號1502室	中國
楊仲凱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黑牛城道 純雅公寓2期 6號樓402室	中國
施衛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武東路20號 4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樓 3201A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樓 3201A室
公司網站	chanhigh.com.hk (註：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33號 御皇台37樓D室
授權代表	彭永輝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東區 泊環廷社區 7棟102室  湯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33號 御皇台37樓D室

---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中山西路218號
	中國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藥行街139號
審核委員會	范榮先生(主席) 楊仲凱先生 施衛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仲凱先生(主席) 施衛星先生 彭天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衛星先生(主席) 楊仲凱先生 彭永輝先生
策略委員會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范榮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 行業概覽

---

本節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根據可公開獲取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估計的市場狀況，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彼等亦無就其是否準確或正確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市政園林綠化行業的行業資料。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350,000元的報告費。董事認為，有關報酬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允性。

在編撰及製備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及面對面訪問。同時亦進行了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字、行業刊物、年報及其內部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以及有關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及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很可能持續影響市場。

### 弗若斯特沙利文簡介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國際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公司培訓。涵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運、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健康護理、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傳媒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園林綠化及公共工程行業數據的資料。

### 中國園林綠化市場

#### 簡介

園林綠化指戶外公共區域的修飾及完善，包括綠化種植、地貌重建、觀光設施建設及道路規劃，以達致環保的成效。園林綠化分為兩個細分市場，分別為(a)市政園林綠化，一般由政府或國資企業帶領或啟動，目的是改善城市面貌及生活環境；及(b)私人及非政府園林綠化，服務於個人及非政府人士的私人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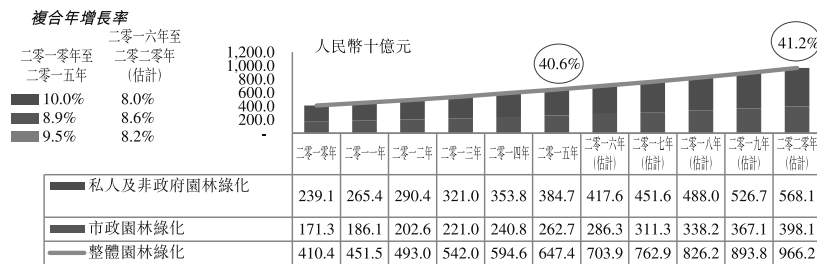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

中國的園林綠化市場規模（按各年度園林綠化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價值計）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04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4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市政園林

## 行業概覽

綠化細分市場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1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受到中國房地產行業於過去五年快速增長所帶動，私人及非政府園林綠化細分市場的增長幅度較市政園林綠化細分市場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在政府提高關注及支持刺激下，市政園林綠化細分市場的增長速度未來預期會較整體園林綠化快，而私人及非政府園林綠化細分市場將持續穩步增長。以下圖表載列中國園林綠化各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園林綠化各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



○ 指市政園林綠化佔整體園林綠化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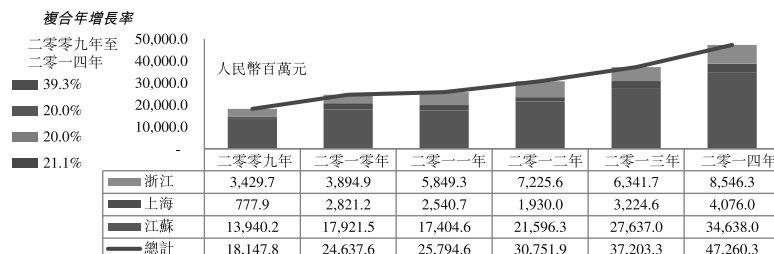
附註：此處所列的市場規模乃界定為各年度園林綠化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長江三角洲

就地理分佈而言，華東地區的園林綠化市場佔中國全國市場超過一半，主要由於該地區經濟發展迅速，城市化進程加速令更多人移居於此，此堅實基礎促成更多園林綠化項目。作為華東地區的一部分，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及浙江)就總合約價值而言佔園林綠化市場超過一半，且一直呈快速增長。作為華東地區的富庶地區之一，長江三角洲親歷政府不斷加大對城市規劃及環境保護的投資力度。以下圖表載列長江三角洲政府對城市園林建設的已完成投資及中國各地區的園林綠化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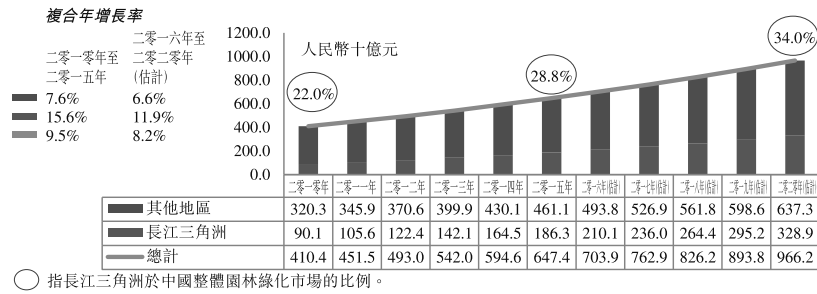
長江三角洲政府對城市園林建設的已完成投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 中國各地區的園林綠化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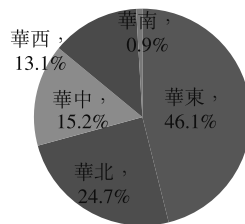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城市園林建設已完成投資的地理分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華東地區政府對城市園林建設的已完成投資佔中國城市園林建設已完成投資總額的最大份額，為46.1%，其次是華北地區，佔24.7%。以下圖表載列中國各地區政府對城市園林建設的已完成投資：

### 中國各地區政府對城市園林建設的 已完成投資（二零一四年）



附註：華東地區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及山東。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及遼寧。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及江西。華西地區包括寧夏、新疆、青海、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及重慶。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推動因素

**城市化進程加速：**城市人口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加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市化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9.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6.1%，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超逾60%。城市居民增多使公共休憩空間、城市園林及城市公園的建設需求旺盛，促使中國園林綠化市場進一步發展。

**環境保護意識提高：**隨著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提升，城市居民更著重於自然保護與維持身心健康。城市園林是城市生態系統的重要一環，能改善生活環境。園林綠化有助綠化環境及為人民創造舒適的自然居住環境。因此，對創造更好生活環境的意識和關注提高，進一步推動了中國園林綠化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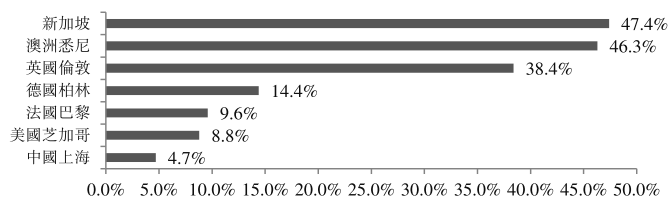
**城市園林建設的已完成投資：**隨著政府對環境保護及為市民創造更好可持續生活環境的意識提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政府對城市園林建設的已完成投資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95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政府增加城市園林建設投資，為市政園林綠化項目帶來充足的資金支持，促進園林綠化行業進一步發展。

## 行業概覽

**城市公園數量：**城市公園是城市園林的主要部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公園的數量由二零零九年的9,050座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3,037座，複合年增長率為7.6%，表明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優化生態環境。隨著城市公園數目的增長，園林綠化建設項目相應增加，為業內園林綠化企業帶來業務機會。

**全球公共空間的綠化覆蓋率：**作為中國典型的大都會，上海在園林綠化建設方面的發展水平相對較高，其公共空間綠化覆蓋率於中國城市中排名最高。然而，上海的整體綠化覆蓋率仍然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的大城市，顯示上海乃至整個中國的園林綠化市場於來年的發展潛力巨大。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五年世界部分主要大都會(大多為各國經濟中心)公共空間的綠化覆蓋率：

公共空間的綠化覆蓋率(二零一五年)



附註：公共綠化空間包括開放公園、花園及廣場。林蔭大道不計算在內。

資料來源：世界文化報告(World Culture Report)、弗若斯特沙利文

### 趨勢

**行業整合：**近年，為把握業務機會及實現規模經濟協同效應，愈來愈多園林綠化建設服務供應商尋求透過上游整合擴展業務範圍，包括建築設計業務、園林規劃及設計、樹苗種植及銷售、技術及材料研發以及項目管理。例如，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一家位於廣州的建築設計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棕櫚生態城鎮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一家位於香港的園林規劃及設計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一家位於上海的園林設計公司。由於經濟較發達，長江三角洲的園林設計公司擁有相對更雄厚的資本及技術支援，有助於他們把握更多機會承接規模更大、更複雜的園林綠化工程。規模較大的園林建設服務供應商傾向在服務範圍、跨區經營能力及執行效率方面與同行競爭，從而鼓勵行業走向合併及變得更為集中。

**逐步進軍華西及華中地區：**園林綠化市場的興旺建基於當地經濟環境，尤其是當地政府的財政狀況。目前，華東地區的市政園林綠化市場發展水平遠高於華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四年華西和華中地區城市建成區的平均綠化覆蓋率分別為37.4%及39.9%，低於40.2%的全國平均水平，而華東地區的比率在中國五區最高，為41.4%。因此，華西和華中地區園林綠化的增長潛力更大。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六年初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應制訂及推行西部地區開發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勢將繼續推動華西地區及華中地區的基礎建設及城市化發展。在城市化的優先次序西移的情況下，華西及華中地區逐漸展現增長潛力。

## 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中國的園林綠化市場高度分散，中小型園林綠化公司繁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國共有1,471家園林綠化公司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於長江三角洲，有逾3,000家公司從事市政園林綠化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中國市政園林綠化市場總額中佔人民幣68,568.2百萬元或26.1%。其中466家企業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該等公司擁有多項專業資格並具有豐富項目經驗，較易取得不同規模及性質的項目以及於投標過程中有更大成功機會。就長江三角洲市政園林綠化項目所產生的收益而言，二零一五年五大市政園林綠化公司合共佔長江三角洲市政園林綠化市場份額2.40%，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642.2百萬元。下表載列五大市政園林綠化公司按其自長江三角洲市政園林綠化項目所產生收益計的排名：

公司	二零一五年 長江三角洲 市政園林綠化 項目所得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市場份額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類別	地理範圍
公司A	561.0	0.82%	200	建設項目諮詢、設計、 執行及監督	北京、上海、天津、重慶、 成都、昆明、西安、長沙、 南昌、合肥、南京、 蘇州、常州、昆山、徐州
公司B	336.6	0.49%	80	園林設計、建設、 樹苗研發及苗圃建設	中國20多個省份
公司C	258.4	0.38%	192	園林規劃、設計、 建設、維護、 樹苗研發及苗圃建設	北京、山西、山東、安徽、 江蘇、上海、浙江、廣東、 廣西、福建、湖南、湖北、 四川、重慶、海南
公司D	255.9	0.37%	80.2	園林規劃、設計及建設	長江中下游
滄海園林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30.3	0.34%	152	園林建設、公共工程 建設及建築工程施工	12個省、三個直轄市 及兩個自治區
<b>五大公司總額</b>	<b>1,642.2</b>	<b>2.40%</b>			
<b>二零一五年長江 三角洲市政 園林綠化市場總額</b>	<b>68,568.2</b>				

附註：上述收益指二零一五年長江三角洲市政園林綠化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園林綠化市場在浙江省亦很分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167家園林綠化公司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浙江省有逾1,500家公司從事市政園林綠化及其二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實現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3,398.4百萬元，分別佔長江三角洲及中國市政園林綠化市場的約19.5%及5.1%。五大市政園林公司合併佔浙江省市政園林綠化市場約5.7%。

下表載列按自浙江省市政園林綠化項目所得收益排名的五大市政園林綠化公司：

公司	二零一五年 浙江省 市政園林綠化 所得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的 浙江省市場份額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類別	地理範圍
公司I	211.0	1.6%	80	園林設計、建設、樹苗研發及苗圃建設	中國20個省份以上
滄海園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176.1	1.3%	152	園林建設、公共工程建設及樓宇工程建設	12個省、3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
公司II	153.2	1.1%	45	園林設計、建設、維護、苗圃建設	浙江、北京、上海、青島、安徽、廣東等
公司III	127.3	1.0%	111.7	園林設計、建設、維護、苗圃建設	中國10個省以上
公司IV	92.1	0.7%	280	園林設計、建設、維護、樹苗研發及苗圃建設	浙江、江蘇、四川、山東、河南、海南、上海、重慶等
五大公司總額	759.7	5.7%			
二零一五年浙江省市政園林綠化市場	13,398.4				

附註：上述收益指於二零一五年浙江省已完工市政園林綠化項目合約總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進入門檻

**資格：**園林綠化資質證書為新進企業的主要門檻。於中國，園林承包服務供應商獲准參與投標或進行相關項目前須具備所需資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所頒佈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列明三個資格水平的註冊資本、營運期限、項目價值、員工數目及業務範圍規定。申請該等資格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及龐大成本。同時擁有五種壹級資質證書為投標過程中的巨大競爭優勢。根據建築業以信息服務見稱的中國建築網(「中國建築網」)的資

---

## 行業概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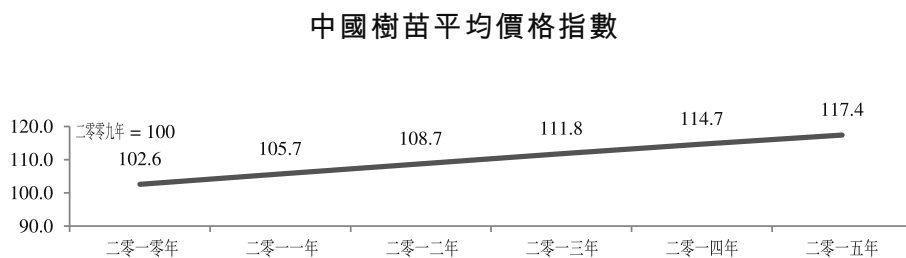
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國有3,729家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283家公司持有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454家公司持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4,549家公司持有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其中九家公司持有全部五項壹級資質。根據中國建築網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浙江逾80%市政園林綠化公司只持有一張壹級資格證書，而滄海園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浙江省內唯一擁有全部五項壹級資格的公司。

**財務要求：**穩健的財務狀況(如充裕的資本儲備)是行業新進企業的另一挑戰。對幾乎所有中國公共工程而言(包括市政園林綠化項目)，信用期長為行內慣例。因此，雄厚的資本儲備為企業順利營運的保障。

**地理上的障礙：**區域化為園林綠化行業的典型特徵，因為園林一般反映地區特徵，而園林綠化及公共工程項目的招標人通常期望建設服務供應商非常熟悉地區的社會及地理狀況和歷史文化，本地網絡完善並擁有隨時可用的當地人員管理項目。行業參與者如不為業內廣泛認可並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很難在這個範疇經營跨地區業務。因此，要從發展成熟的企業手中爭奪客戶資源，對新進企業而言十分困難。

### 成本因素分析

**樹苗：**根據中國園林綠化行業協會的資料，原材料佔園林建設項目總支出70.0%。樹苗為園林綠化的主要原材料類別。中國樹苗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呈上升趨勢，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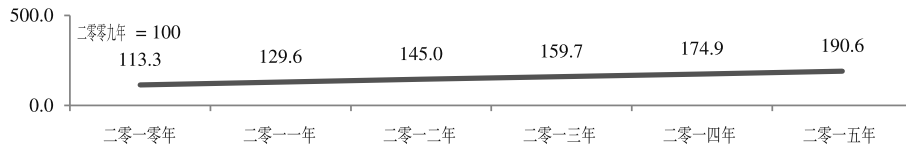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花卉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勞工：**根據中國園林綠化行業協會的資料，勞工在園林綠化項目成本結構中佔20.0%。中國平均工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呈上升趨勢，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預計平均工資將於未來繼續保持上升趨勢。

## 行業概覽

### 中國平均工資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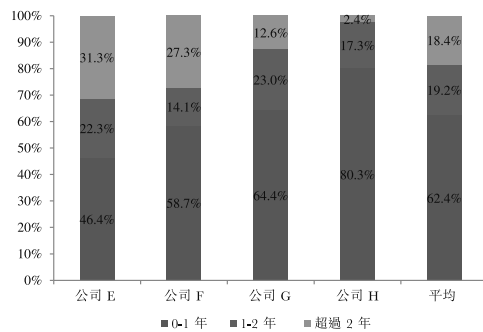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應收賬款表現

中國園林綠化市場應收賬款表現相對複雜，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不同公眾公司的周轉率介於1.5至4.0之間。周轉率按主營業務收入除以應收賬款平均結餘計算，說明一定期間內應收賬款轉為現金的頻率。就下圖所示在中國從事類似業務的大多數上市公司而言，彼等一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超過一年。這主要歸因於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類型等多個因素。一般而言，國有企業或政府項目的複雜程度相對較高，因為可能會涉及拆遷及計劃延遲等情況，因此預指其付款期比私人公司長，乃由於該等項目涉及的檢查、驗收和結算流程通常耗時較長。然而，該等客戶通常具有較高的信譽及較低的違約率。下圖載列中國部分上市園林綠化公司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部分上市園林綠化公司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二零一五年)



附註：公司E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園林設計及建設及育苗及養護。公司F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園林規劃、設計及建設以及育苗及銷售。公司G亦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營業務涵蓋園林設計、諮詢、建設及養護以及育苗及銷售。公司H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園林規劃、設計及項目建設。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的公共工程市場

### 簡介

公共工程指政府資助的項目，旨在為地方居民提供付費或免費服務。項目類別包括市政園林綠化及市政工程，涵蓋鐵路交通基建、道路及橋樑、供水、排水、防洪、燃氣供應、中央供暖、城市照明、城市面貌及環境衛生等。

### 市場規模

中國公共工程的整體市場規模(按各年度相關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價值計)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52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2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並預計會以複合年增長率7.1%繼續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28,707億元。市政工程(不包括市政園林綠化)的已完成合約總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810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6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根據財政部的資料，到二零一六年一月底有1,828個公共工程項目。這些工程預計涉及逾人民幣2.0萬億元的投資。以下圖表載列中國公共工程的市場規模及細分市場明細：

中國公共工程市場規模及細分市場明細



附註：此處所列的市場規模乃定義為各年度公共工程的已完成合約總價值。市政工程主要包括有關道路及橋樑、鐵路交通基建及水利的項目。

資料來源：財政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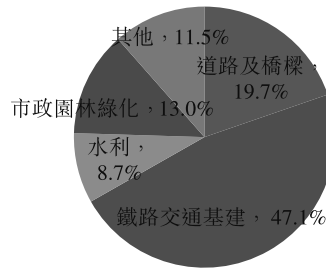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各項市政工程(不包括市政園林綠化)合共佔公共工程整體市場規模的87.0%。鐵路交通基建佔47.1%，為最大份額；其次為道路及橋樑，佔19.7%。水利工程(包括供水、排水及防洪)佔8.7%。以下圖表載列每個項目類別佔公共工程整體市場規模的份額：

---

## 行業概覽

---

按項目類別呈列的公共工程市場份額明細(二零一五年)



附註：此處所列的「其他」包括燃氣供應、中央供暖等。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推動因素

**中國的基礎建設投資：**中國政府非常重視國內的基礎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基礎建設的已完成投資由人民幣64,808億元增至人民幣131,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隨著城市化過程不斷推進以及政府推出多項舉措，更多公共工程相關建設項目將會於中國進行。

**「美麗中國」策略：**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正式宣佈「美麗中國」為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重要發展策略。「美麗中國」概念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中國第十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首次作為執政理念出現，強調生態文明建設對達到可持續發展而言極之重要。在「美麗中國」策略的推動下，預期城市發展會更集中於環境保護、生態修復、能源節約及改善資源運用。預計將於中國產生更多發展公共工程的機會。

**「海綿城市」建設：**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佈《關於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海綿城市的建設旨在建立城市園林水生態系統，如開發水塘、濾池及濕地，以及修建透水性道路及公共空間，使雨水滲入大地，以減少城市區域的內澇及實現水資源的可持續管理。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已有30個試點城市獲中央財政支持參與該計劃：遷安、白城、鎮江、嘉興、池州、廈門、萍鄉、濟南、鶴壁、武漢、常德、南寧、重慶、遂寧、貴安新區、西咸新區、北京、天津、大連、上海、寧波、福州、青島、珠海、深圳、三亞、玉溪、慶陽、西寧和固原。建設海綿城市將促進危樓翻新、新建相關基建及修復城市生態系統，這將為中國的公共工程(包括市政園林綠化)帶來巨大發展潛力。

### 限制

**欠發達地區的地方政府融資能力有限：**由於中國國內的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欠發達地區的地方政府融資能力相對發達地區的地方政府為弱，可能會限制項目的預算及規模，削減利潤空間以及壓制招標的踴躍度，從而對中國公共工程整體市場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非正規的投標招標過程：**投標及招標過程有時候會出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特別是對招標過程的監管及審查不足且欠缺透明度的一些中小型城市所推行的項目。招標者可能會青睞特定標書並透過於合約上加上排他的限制條款而使該標書具有競爭優勢。雖然招標出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並不常見，惟一旦發生將損害行業的整體發展，並打消新企業進入行業的意欲。

### 趨勢

**更廣泛採納「PPP」：**鑒於地方政府實行財政緊縮及國家推鼓勵私人資本投入公營部門的政策，「PPP」日益獲中國基礎建設項目所採納。「PPP」指「公私營合作夥伴關係」，現時獲愈來愈多中國基礎建設項目所採用。「PPP」有BOT、BT、BOO等多種形式。透過簽署合同，私營方提供公共服務及承擔項目的主要財務、技術及營運工作，讓政府可緩解財務上的壓力並將項目監督管理得更好。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到二零一五年年底，在中國推出的所有「PPP」項目達2,125個，來自政府的投資達人民幣3.5萬億元。未來，公營部門日益更廣泛地接納「PPP」將加快中國公共工程市場(包括市政園林綠化)的發展。

**融合不同業務部分：**公共工程行業中的領先企業往往會盡可能取得更多的專業資格，並參與行業內的不同業務範疇實現多元化發展。這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有助於分散業務風險並擴充收益來源。融合多樣業務範疇將為中國公共工程市場的持續趨勢。另一方面，政府亦傾向與持有多項證書並有能力提供全方位服務的主要承包商合作。

### 競爭環境

中國的公共工程市場高度分散。逾42,000個參與者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及以上資質，其中逾3,700個參與者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和一級資質。該市場亦具有區域化程度高的特徵。公共工程項目主要服務於特定地區或城市。地方性公共工程公司可能在項目招標及實施過程享有競爭優勢，原因是這些公司更熟悉本地區或本市的自然條件及人文環境。目前，大多數公共工程項目的招標人為提高成本效益與項目管理及執行效率，在招標過程中展現出對地方性公司的偏愛。

### 進入門檻

**人才：**要符合資格參與政府項目的招標過程，企業須取得所需資格，且其將予派遣員工須達到技術要求。要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申請企業必須擁有最少12位註冊一級建造師。此外，技術主管須擁有最少10年工程施工管理經驗。因此，企業及員工的專業資格可成為進入行業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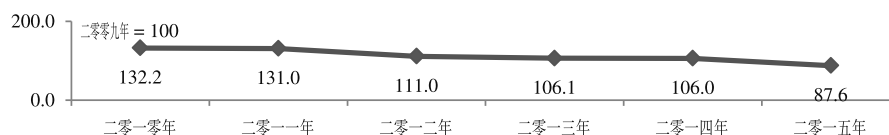
**往績記錄要求：**公共工程可能牽涉管理及承接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經驗反映執行能力，故可增加企業取得合約的競爭力。此外，項目經驗可建立企業的聲譽及信譽，這對政府項目而言極為重要。因此，這可能會對擁有相對較短或並無可靠往績記錄的新成立企業構成入行障礙。

### 成本因素分析

#### 混凝土

混凝土是其中一種最耐用的建築材料。混凝土產能過剩以及替代品（如磁磚膠）的應用使價格下降。以下圖表載列混凝土於中國的價格趨勢：

中國混凝土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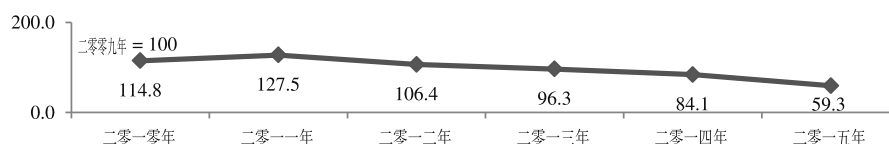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MPI、弗若斯特沙利文

#### 圓鋼

圓鋼廣泛應用於公共工程。主要由於產能過剩及下游應用需求疲弱，圓鋼於中國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大幅下降。以下圖表載列圓鋼於中國的價格趨勢：

中國圓鋼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有關城市園林綠化的法規

1992年6月22日，國務院頒佈《城市綠化條例》，並自1992年8月1日施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以規管城市園林綠化的規劃、建設、保護和管理。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城市的公共綠地、居住區綠地、風景林地和幹道綠化帶等綠化工程的設計方案，必須按照規定報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工程建設項目的附屬綠化工程設計方案，按照基本建設程序審批時，必須有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參加審查。建設單位必須按照批准的設計方案進行施工。設計方案確需改變時，須經原批准機關審批。城市綠化工程竣工後，應當經地方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從事城市綠化工程的施工設計與建設的單位應當持有相應資格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5月3日下發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城市綠化建設的通知》，為了促進城市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進一步提高城市綠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態環境和景觀環境，要求各省級政府、國務院部委重視城市綠化工作，提出城市綠化工作指導思想、工作目標及主要任務，並要求各方採取各項措施加快城市綠化建設，如採取加大資金投入、建立資金渠道、保證綠化用地、加強科研設計等措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2年11月18日頒佈並自2012年11月18日施行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指導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機關採取有效措施，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其包括在指導城市園林綠化事業的發展時堅持公益性；加強科學規劃設計；提升綠地建設質量；規範市場監管；強化日常管護；推動科技創新；及加強對城市園林綠化工作的組織領導。

###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的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9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9日施行及於2016年6月23日修訂的《關於修訂〈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被劃分為四個資質等級，即一級資質、二級資質、三級資質、三級資質以下，一級資質園林建設企業可承擔任何規模及／或類型的園林綠化項目，而二級資質園林建設企業可承擔工程造價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的園林綠化項目及三級資質園林建設企業可承擔工程造價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園林綠化項目。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取得承擔園林綠化項目的不同級別資質具有不同的規定及一級資質的評估標準較其他級別資質更加嚴格。例如，園林綠化企業的一級資質規定，企業固定資產淨值應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企業園林綠化項目的年工程產值近三年每年都應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而二級資質規定，企業固定資產淨值應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及企業園林綠化年工程產值近三年每年都應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及三級資質規定，企業固定資產淨值應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此外，一級資質規定，企業近3年獨立承擔過不少於5個工程造價在人民幣800萬元以上的已驗收合格的園林綠化綜合性工程，而二級資質規定，近3年承擔過不少於5個工程造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的已驗收合格的園林綠化綜合性工程，而對三級資質並無有關規定。此外，根據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申請成為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的企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在園林綠化建設領域具有6年以上經營經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二級資質3年以上，具有企業法人資格的獨立的專業園林綠化施工企業；
- (2) 近3年獨立承擔過不少於5個工程造價在人民幣800萬元以上的已驗收合格園林綠化綜合性工程；
- (3) 苗圃生產培育基地不少於133,334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並具有一定規模的園林綠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養護能力；
- (4) 企業經理具有8年以上的從事園林綠化經營管理工作的資歷或具有園林綠化專業高級技術職稱，企業總工程師具有園林綠化專業高級技術職稱，總會計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總經濟師具有中級或以上經濟類專業技術職稱；
- (5) 園林綠化專業人員以及工程、管理、經濟等相關專業類的專職管理和技術人員不少於30人。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其中園林專業高級職稱人員不少於2人，園林專業中級職稱人員不少於10人，建築、排水、電氣專業工程師各不少於1人；及
- (6) 企業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包括綠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電工等相關工種。企業高級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10人，其中高級綠化工和／或高級花卉工總數不少於5人。

### 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資質

根據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及自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以及於2016年10月14日頒佈及自2016年11月1日實施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建市[2016]226號），不同級別建設資質的企業擁有不同的評估標準及許可工程範圍。例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所有規模及／或所有類型的市政工程，而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的市政工程為所有類型城市道路、單盤低於45米的橋梁、供水少於150,000噸／天的水廠，所有類型的供水、排水及管道項目以及所有類型市政污水及垃圾處理項目，而三級資質的企業僅可承擔的市政工程為城市道路（不包括高速公路）、單盤低於25米的橋梁、供水少於80,000噸／天的水廠，直徑低於1.5米的污水管道及單項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的污水及垃圾處理項目。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取得承擔市政工程的不同級別資質具有不同的規定及一級資質的評估標準較其他級別資質更加嚴格。評估標準乃基於企業的資產、主要專業及技術人員、承擔項目的往績及技術設備而定。一級資質企業須符合四項標準的全部規定，而較低級資質企業須符合部分評估標準。此外，一級資質企業亦須符合各項有關評估標準的更嚴格規定。例如，為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他們的淨資產應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而二級資質企業的淨資產應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三級資質企業的淨資產僅須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9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9日施行的《關於印發〈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申報管理工作規程〉的通知》（「**管理工作規程**」），申請核定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的企業應先向企業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或直轄市園林綠化主管部門（「**省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申請材料。省級主管部門負責對企業申

---

## 監管概覽

---

請材料進行初審，初審完成後由省級主管部門或申請企業將初審意見和申請材料報送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進行終審。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行政審批集中受理辦公室負責企業申請材料的接收、評審結果的公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城市建設司負責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許可實施、監管的相關具體工作。此外，根據管理工作規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企業應在其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資質延續。

### 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2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3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發佈行業標準〈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公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為行業標準，編號為CJJ82-2012。該標準規定了園林綠化施工前準備、植物材料和種子、種植前土壤處理、種植穴(槽)的挖掘、苗木運輸和假植、苗木種植前的修剪、各類植物的種植、屋頂綠化、地下設施覆土綠化、垂直綠化、斜面護坡綠化、園林綠化工程附屬設施和工程驗收等基本要求。該標準適用於公共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以及其他綠地園林綠化工程及其附屬設施的施工及驗收。

### 有關工程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自1998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從事建築活動、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監督的單位應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申請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監督活動。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5日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另外，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 施工總承包企業及專業承包企業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

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和取得相應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擔工程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印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的通知》，取得房屋建築、公路、鐵路、市政公用、港口與航道、水利水電等專業中任意1項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其中2項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即可承接各專業工程<sup>2</sup>的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業務，及開展相應設計主導專業人員齊備的施工圖設計業務。

### 項目建設招標投標

《建築法》、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自2000年1月1日施行的《招標投標法》、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12年2月1日施行的《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均載有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的招標投標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透明、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根據《招標投標法》，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3)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根據《建築法》、《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建設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人應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估項目建設工程的招標投標。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人組建的評標委員會應當由招標人從建設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確定的專家名冊或者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的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確定。評標委員會的

---

<sup>2</sup> 「各專業工程」在法規原文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鐵路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礦山工程、冶煉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 監管概覽

---

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有關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房屋建築和城市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或者項目總投資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發展商須進行招標。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前身）於2000年5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各類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進行招標：

- (1)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
- (2)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
- (3)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及
- (4) 與施工、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勘察、設計、監理有關的合同估算價低於上述項規定的標準，但項目總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

### 建設工程的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須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採購的一項或者多項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或者採購的設備的

---

## 監管概覽

---

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工作。

### 有關工程施工的安全生產

除《建築法》外，中國政府就工程施工承包過程中的安全生產管理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2年11月1日施行，2014年8月31日修訂)、《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訂)、《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2004年7月5日頒佈並施行)、《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2003年11月24日頒佈，2004年2月2日起施行)等多項法律法規，以規範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的管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關於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2007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4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先後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施行)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2001年12月27日頒佈，2002年2月1日施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的懲罰將根據所造成污染和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懲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停業及關閉。不合規企業也須就污染造成的損失向其他企業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1994年7月5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2007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修訂。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向勞動者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直至被視為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為止。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錄用女職工，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

1999年4月3日頒佈和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另外，依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2003年11月24日頒佈，2004年2月1日施行），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意外傷害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政府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領域，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建設領域，例如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1年1月27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6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有限責任公司的實際出資人與名義出



---

## 監管概覽

---

資人訂立合同，約定由實際出資人出資並享有投資權益，以名義出資人為名義股東，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對該合同效力發生爭議的，如無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合同有效。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因投資權益的歸屬發生爭議，實際出資人以其實際履行了出資義務為由向名義股東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外資企業法》，2000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對其進行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外商投資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及2015年3月10日修訂。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施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或中方股東須為主要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

2010年6月10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號）（「《209號通知》」）。根據《209號通知》，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總投資3億美元和限制類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由地方政府負責審批和管理。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均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

---

## 監管概覽

---

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淨資產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施行，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

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根據於2012年12月20日發佈、2013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再設門坎，並對申請流程進行了簡化，不再設定關於企業規模、盈利、籌資額方面的條件，取消了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億元、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萬元等相關要求，只要求擬赴境外上市的企業符合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要求即可。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主管所有關於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不再需要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

---

## 監管概覽

---

需要。有關修訂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企業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自1996年7月1日施行（「《結匯規定》」）。《結匯規定》取代1994年3月26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幣兌換的其餘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中國人民銀行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下，亦公佈《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工作實施方案》（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施行）。該公佈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需要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外匯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施行《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從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結匯規定》，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獲豁免遵守相關規例的企業外，中國的所有企業（不包括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彼等有權保留部分經常賬戶交易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以及使用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資本賬戶交易的保留外匯進行支付）須將外匯收入售予指定外匯銀行。境外組織發放貸款所得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銀行，但可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

---

## 監管概覽

---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若需使用外匯進行與經常項目有關的交易，在出示有效收據及證明的情況下，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

根據《結匯規定》，需要外幣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或根據法規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經由董事會有關利潤分派的決議案許可，自其外匯賬戶作出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轉換及支付。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有關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出資)的外匯可轉換性，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限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的事先許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75號文取代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法規。根據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75號文有追溯力。因此，境內居民已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該辦法將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主體區分境內與境外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性質區分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個人外匯業務，並按上述分類對個人外匯業務進行管理。該辦法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按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個人結匯超過年度總額以及境內個人購匯超過年度總額的情況實行不同規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下簡稱「**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結匯及境內個人購匯的年度總額為50,000美元；(ii)境內個人對外直接投資應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外匯經外匯局核准後可以購匯或以自有外匯匯出，並辦理相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i)境內個人可通過銀行、基金管理公司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境外固定收益類、

---

## 監管概覽

---

權益類等金融投資；(iv)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等所涉外匯業務，應通過所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向外匯局申請獲准後辦理；及(v)逐步放開對(其中包括)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及提供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外匯局辦理登記。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取代75號文，依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以下簡稱「19號文」，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前述法律及條例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倘某實體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另有規定外，全球收入包括該實體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收入。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屬獲豁免收入，但何等企業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資格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來源於中國境內且支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再者，倘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先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稅務機關根據保證國家稅款及時足額入庫、方便納稅人、降低稅收成本的原則，確定徵收稅款的方式。

#### 採納認定利潤基準

若干納稅人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按照以下方法計算：首先將特定期間的營業額乘以適用的百分比，然後將結果乘以統一的所得稅率25%(對不應徵稅或不允許徵稅的項目進行調整後)。適用的百分比由相關稅務機構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以下簡稱「**30號文**」)，納稅人具有下列六種情形之一的，核定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不設置帳簿的；

---

## 監管概覽

---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但未設置帳簿的；
- (3) 擅自銷毀帳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數據的；
- (4) 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數據、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帳的；
- (5)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及
- (6) 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針對核定徵稅方式，30號文已規定必須按照以下程序向納稅人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

- (1) 主管稅務機關應及時向納稅人送達《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鑒定表》，及時完成對其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鑒定工作。
- (2) 納稅人應在收到鑒定表後十個工作日內，填好該表並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 (3) 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受理鑒定表後20個工作日內，分類逐戶審查核實，提出鑒定意見，並報縣稅務機關覆核、認定。
- (4) 縣稅務機關應在收到鑒定表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認定工作。
- (5) 納稅人收到鑒定表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填列、報送的，稅務機關視同納稅人已經報送，按上述程序進行覆核認定。

### 內地－香港稅收協議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內地－香港稅收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所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企業不足25%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分派股息的10%。而且，倘若香港稅務居民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所述的下列情況，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可能不會被視為《內地－香港稅收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受益人，所徵收的稅款將為所分派股息的10%：<sup>3</sup>

除持有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外，該香港稅務居民沒有或幾乎沒有其他經營活動。

該香港稅務居民的資產、規模和人員配置較小(或少)，與所得數額難以匹配。

對於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該香港稅務居民沒有或幾乎沒有控制權或處置權，也不承擔或很少承擔風險。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在中國開展多項業務活動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建設、租賃及銷售等活動。所述稅項為基於總收益的流轉稅。購買服務或材料產生的稅項不得扣減。然而，運輸、旅遊及建設相關分包開支可自總收益中扣除。在中國，物業銷售及租賃的應繳營業稅為出售或租賃物業或不動產所得收益的5%。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動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應根據營業稅的應課稅項目及稅率繳納營業稅。服務行業及轉讓無形資產的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

<sup>3</sup> 該香港稅務居民有義務在規定時間(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比如60%以上)支付或派發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根據所出售及進口貨物或勞動服務的性質繳納增值稅。

### 印花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及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下列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根據印花稅稅目及稅率表,購銷合同及技術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繳納印花稅;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建設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繳納印花稅;借款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零點五繳納印花稅;就財產轉移而言,訂約方應按所轉讓物業合同價款的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財產租賃應按租賃金額的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施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35號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

---

## 監管概覽

---

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一九八五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根據35號通知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一九八六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的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 關聯企業間的稅務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監管企業的特別納稅調整，包括企業與其關連方間的轉讓定價。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任何非居民企業(兩者均須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向稅務主管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同時，企業亦應依據稅務主管機關的規定，編製、存置及遞交與納稅年度相應的文件(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稅務主管機關應有權要求企業於適當時間接受調查，並進行有關轉讓定價的調查及調整。只要交易不會直接或間接減少國家的總體稅收，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原則上不會在稅率相同的兩家國內企業之間進行。

###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

---

## 監管概覽

---

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增值稅稅率：(1)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為6%；(2)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稅率為11%；(3)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及(4)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行規定。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增值稅的計稅方法，包括一般計稅方法和簡易計稅方法。就建築服務而言，一般納稅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築服務、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築服務或為建築工程老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浙江省領先的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之一，以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為基地。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滄海園林在中國成立。滄海園林成立時由彭道生先生、彭慶猛先生及殷惠德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彭慶猛先生為彭道生先生的胞兄／弟，而殷惠德先生則為王素芬女士的姐／妹夫。

憑藉多年的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设行業經驗，彭道生先生在市政工程建设服務行業已累積豐富經驗，並於業內建立業務網絡。有關其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看到中國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行業的潛力及發展，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以其個人財務資源與彭慶猛先生及殷惠德先生成立滄海園林。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滄海園林一直由彭氏家族控制。

###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	• 滄海園林成立，當時名為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 滄海園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三級資質
二零零二年	• 滄海園林將其公司名稱改為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 滄海園林訂立首份浙江省寧波市外園林建設項目合約
二零零四年	• 滄海園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二級資質
二零零四年	• 滄海園林將其公司名稱改為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 滄海園林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
二零零七年	• 滄海園林訂立首份浙江省外園林建設項目合約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 滄海園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一級資質
二零零九年	• 滄海園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園林綠化施工一級資質
二零零九年	• 滄海園林將其公司名稱改為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 滄海園林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二零一一年	• 滄海園林榮獲「2011年度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稱號
二零一三年	• 滄海園林獲得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及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二零一三年	• 滄海園林的溫州市楊府山城市公園建設工程一期綠化II標段榮獲二零一三年「優秀園林綠化工程」銀獎
二零一五年	• 滄海園林的萬金路延伸段工程甩項部份榮獲2015年度寧波市「甬江建設杯」優質工程獎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i) 滄海園林

滄海園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0,000元，初始名稱為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滄海園林分別由彭道生先生、彭慶猛先生及殷惠德先生擁有80%、10%及10%權益。彭慶猛先生為彭道生先生的胞兄／弟，而殷惠德先生則為王素芬女士的姐／妹夫。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a) 註冊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成立日期)，滄海園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元。下表載列滄海園林自其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

日期	增資前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580,000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1,000,00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0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0,000,000	2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22,000,000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36,000,000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40,000,000	7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70,000,000	112,0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12,000,000	152,000,000

### (b) 於往績記錄期前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成立日期)，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道生先生	464,000	464,000	80.00	現金	執行董事
彭慶猛先生	58,000	58,000	10.00	現金	彭道生先生 的胞兄／弟，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殷惠德先生	58,000	58,000	10.00	現金	王素芬女士 的姐／妹夫， 本公司的視作 關連人士
<b>總計</b>	<b>580,000</b>	<b>58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四名新投資者及彭道生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前繳足新增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彭慶猛先生及殷惠德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16,000元，向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持有的滄海園林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彭道生先生結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道生先生	700,000	700,000	70.00	現金	執行董事
一名個人	100,000	100,000	10.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三名個人	200,000	200,000	20.0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b>總計</b>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滄海園林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滄海園林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60,000元應由滄海園林當時的現有股東繳付，而人民幣3,140,000元應由新投資者繳付，分別佔滄海園林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總額的17.2%及62.8%。經增資後，滄海園林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前繳足新增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道生先生	1,180,000	1,180,000	23.60	現金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1,000,000	1,000,000	20.00	現金	主席、 執行董事
寧波山河交通建設 有限公司 (「山河交通」)	1,000,000	1,000,000	20.00	現金	本公司當時 的關連人士
九名個人及一家公司	1,020,000	1,020,000	20.4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六名個人	600,000	600,000	12.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殷惠德先生	200,000	200,000	4.00	現金	王素芬女士 的姐／妹夫， 本公司的視作 關連人士
<b>總計</b>	<b><u>5,000,000</u></b>	<b><u>5,000,000</u></b>	<b><u>100.00</u></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四名當時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1,270,000元，向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持有的滄海園林合共25.4%的註冊資本。上述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彭永輝先生結清。向彭道生先生及彭永輝先生轉讓股權旨在鞏固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道生先生	1,450,000	1,450,000	29.00	現金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1,000,000	1,000,000	20.00	現金	主席、 執行董事
彭永輝先生	1,000,000	1,000,000	20.00	現金	執行董事
七名個人及一家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六名個人	600,000	600,000	12.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b>總計</b>	<b><u>5,000,000</u></b>	<b><u>5,000,000</u></b>	<b><u>100.00</u></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滄海園林當時的現有股東議決將滄海園林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並由四名新投資者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彭道生先生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於滄海園林合共7.40%的註冊股本被轉讓予彭道生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445,000元。該等轉讓的代價(由彭道生先生結清)乃基於滄海園林的資產淨值或其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寧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上述轉讓並向滄海園林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彭道生先生	6,500,000	6,500,000	32.50	現金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4,000,000	4,000,000	20.00	現金	主席、 執行董事
彭永輝先生	4,000,000	4,000,000	20.00	現金	執行董事
九名個人	3,400,000	3,400,000	17.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六名個人	2,100,000	2,100,000	10.5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b>總計</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為鞏固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各自與滄海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向滄海控股集團轉讓彼等於滄海園林合共持有的72.5%註冊資本。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滄海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14,500,000	14,500,000	72.5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九名個人	3,400,000	3,400,000	17.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六名個人	2,100,000	2,100,000	10.5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b>總計</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四名當時的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於滄海園林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佔滄海園林全部註冊資本的7.5%。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彭道生先生結清。進行有關轉讓旨在鞏固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滄海園林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14,500,000	14,500,000	72.5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彭道生先生	1,500,000	1,500,000	7.50	現金	執行董事
八名個人	2,800,000	2,800,000	14.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三名個人	1,200,000	1,200,000	6.0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b>總計</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四名當時的股東與彭道生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彼等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向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於滄海園林持有的合共8%註冊資本。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彭道生先生結清。

為了滄海園林的進一步發展，滄海園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與寧波山水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寧波山水」）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根據該協議，滄海園林同意通過以收回於寧波山水的投資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以人民幣2,000,000元吸收彭永輝先生於寧波山水的股權的方式與寧波山水合併。作為上述協議的代價，滄海園林向彭永輝先生發行9.09%滄海園林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代價乃以寧波山水當時的註冊資本為基準，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結清。因此，寧波山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14,500,000	14,500,000	65.9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彭道生先生	3,100,000	3,100,000	14.09	現金	執行董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永輝先生	2,000,000	2,000,000	9.09	現金	執行董事
七名個人	2,000,000	2,000,000	9.1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兩名個人	400,000	400,000	1.82	現金	獨立第三方
<b>總計</b>	<b>22,000,000</b>	<b>22,000,000</b>	<b>100.00</b>		

為鞏固彭氏家族當時於滄海園林的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滄海園林每名個人股東(彭道生先生除外)按彼等所持滄海園林全部註冊資本的相關百分比向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於滄海園林的股權。

於交易完成後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滄海園林乃由下列各方擁有，彼等各自的股權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32,400,000	32,400,000	90.0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彭道生先生	3,600,000	3,600,000	10.00	現金	執行董事
<b>總計</b>	<b>36,000,000</b>	<b>36,000,000</b>	<b>100.00</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36,400,000	36,400,000	91.0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彭道生先生	3,600,000	3,600,000	9.00	現金	執行董事
<b>總計</b>	<b>40,000,000</b>	<b>40,000,000</b>	<b>100.00</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與滄海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將滄海園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滄海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滄海香港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現金	本集團 的成員公司
<b>總計</b>	<u>152,000,000</u>	<u>152,000,000</u>	<u>100.0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 (c) 滄海園林的分公司：

下表載列滄海園林在中國的20家分公司的位置：

分公司位置			成立日期
市	省		
1. 上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2. 重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3. 常州	江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4. 蘇州	江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5. 奉化	浙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6. 嵊州	浙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7. 溫州	浙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8. 深圳	廣東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9. 中山	廣東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10. 清遠	廣東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 東營	山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2. 煙台	山東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13. 威海	山東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4. 青島高新區	山東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5. 青島黃島	山東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16. 阜陽	安徽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17. 馬鞍山	安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8. 海口	海南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9. 昆明	雲南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20. 福州	福建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滄海園林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及養護服務。

### (ii) 宣城園林

宣城園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宣城園林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滄海園林全資擁有。

宣城園林的主要業務包括園林建設、設計、規劃、花木種植及保育等。

### (iii) 合肥園林

合肥園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園林由滄海園林及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合肥園林的主要業務包括園林建設、設計、規劃、花木種植及保育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滄海園林與康虎先生達成一項股東決議案以解散及註銷合肥園林。解散及註銷合肥園林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予當地工商管理主管部門。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及轉讓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文件的規定，並已完成必要法律程序，且我們已取得所有適用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附屬公司

### (i) 寧波滄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寧波滄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滄海農業」）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園林及彭道生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滄海農業的主要業務包括生態觀光農業基地的開發、休閒農業產業規劃及信息諮詢、瓜果蔬菜及花木的種植以及銷售農副產品。由於滄海農業主營業務與滄海園林並不一致，故本集團決定出售於滄海農業的權益並專注於園林綠化及市政工程建设。滄海園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將其於滄海農業的90%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滄海控股集團，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代價乃基於滄海農業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滄海控股集團結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轉讓後，滄海農業不再為滄海園林的附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出售日期，滄海農業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343,000元及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65,000元。

### (ii) 昆明滄海投資有限公司

昆明滄海投資有限公司（「昆明滄海」）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於成立日期由滄海園林全資擁有。成立昆明滄海是為了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拓展至昆明市場，及便於滄海園林承接昆明地區的園林綠化及市政工程建设項目。然而，因昆明滄海的業務表現欠佳，滄海園林決定出售其於昆明滄海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滄海園林與獨立第三方昆明海越園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滄海園林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昆明滄海當時的註冊資本）轉讓昆明滄海的全部股權。上述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且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結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出售後，昆明滄海不再為滄海園林的附屬公司。

昆明滄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314,000元。於出售日期，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87,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昆明滄海、滄海農業及合肥園林均為合法成立及仍然存續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已就其成立、變動及合法存續取得所需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授權，並已辦妥商業登記手續。於昆明滄海、滄海農業及合肥園林出售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公司已遵守有關稅務、勞工僱傭、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規則及監管文件規定，且並非任何重大未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有關方。

### 擁有權維持不變

####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彭氏家族成員，即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為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的父母）；及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為兄弟）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承認、確認及承諾彭氏家族作為整體在集體及一致基礎上，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運營及投票權擁有共同的控制權及影響力。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 繼任計劃

就繼任計劃及上市而言，彭氏家族決定成立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二者均為全權信託。為實現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有關家族繼任的意圖，信託下屬財產為滄海園林的實益權益，此乃透過本公司的股份持有，及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類別已限定為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直系後裔，即彭永輝先生或彭天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彭」姓子孫。

為了(i)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使彭氏家族對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運作的當前了解正規化；及(ii)明確授權彭氏家族的一名家庭成員監督受託人在家族信託中的權力，以保護及保障信託資產：

- (a) 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監察人；及
- (b) 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除彭天斌先生之外的彭天斌家族信託監察人。

### 監察人的權力

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監察人獲授下列權力：

- (a) 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應取得監察人的事先或同時書面同意，方可：
  - (i) 管理信託資金；
  - (ii) 變更受益人的類別；
  - (iii) 修改信託；
  - (iv) 轉授職能；
  - (v) 授權受託人進行轉授；
  - (vi) (倘若有超過一名受託人)轉授其職能；
  - (vii) 委任代名人或託管人；
  - (viii) 解除其權利及權力；
  - (ix) 徵求關於保密性的法律意見時以信託資金或其收入付款；及
  - (x) 提前終止信託；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b) 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應取得監察人的事先或同時書面同意，方可：
- (i) 撤銷信託；
  - (ii) 解除撤銷權力；
  - (iii) 委任新的或額外的受託人；
  - (iv) 罷免受託人；及
- (c) 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可通過向監察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退任。

此外，為保障及維護彭氏家族(包括彭永輝先生或彭天斌先生的子孫)於滄海園林的權益，一致行動確認書已獲簽立，據此，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權益、權利、管理權及事務的擁有權、管理及控制權的形式及方法乃正式以書面訂立。同時，彭道生先生(為彭氏家族的族長)繼續擔任滄海園林的唯一董事及法人代表以確保成功順利進行家族繼任。因此，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監察人，現行信託安排、一致行動確認書下擬進行的安排及彭道生先生於滄海園林中的角色被認為是實現繼任計劃最直接的方式。實際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氏家族在滄海園林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直全體一致地行使其投票權。

董事進一步確認此乃為彭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意圖，即自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成立日期起，彼將於行使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所持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前，諮詢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及彭天斌先生以在彭氏家族的成員中達成共識，此已載入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所簽立的兩份意向函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

- (a) 彭氏家族作為一個單位可行使滄海園林一名普通股東所持有的同等權利。即使滄海園林某一單一股東權益有變，其不會影響彭氏家族作為集體單位行使於滄海園林權利的整體權益；及
- (b) 本公司已滿足至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乃因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後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彭氏家族作為一個單位可對滄海園林及本集團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c)條下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



###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而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1. 多間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浩程，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發行股份予天鈺。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浩程及天鈺各自擁有50%及50%。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 滄海投資

滄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滄海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浩程及天鈺各自按面值獲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iii) 滄海香港

滄海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註冊成立日期向滄海投資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滄海香港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滄海香港一直是滄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通過換股方式將滄海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浩程及天鈺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浩程及天鈺各自向本公司轉讓一股滄海投資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浩程及天鈺各自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完成有關轉讓後，滄海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向滄海香港轉讓滄海園林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各自與滄海香港訂立權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各自將其於滄海園林的91%及9%股權轉讓予滄海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026,308元及人民幣14,343,261元，乃根據滄海園林股權的估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轉讓完成後，滄海園林成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及滄海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不再持有滄海園林的權益。

### 4. 以撥充資本方式清償應付一名董事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彭永輝先生款項總額達到人民幣159,932,000元，包括一筆貸款人民幣159,369,569元（「彭永輝貸款」）及多項墊款合共人民幣562,431元（「彭永輝墊款」）。為悉數清償彭永輝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a) 彭永輝先生作為質讓人、浩程及天鈺作為受讓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質讓契據，據此，彭永輝先生須以彭永輝貸款的面值向浩程及天鈺各質讓人民幣79,684,784.50元，相當於50%的彭永輝貸款；及
- (b) 本公司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浩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股股份及向天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股股份，將彭永輝貸款撥充資本。

撥充資本後，浩程及天鈺各持有2,000股股份且彭永輝貸款已悉數清償。彭永輝墊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以現金清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關聯方墊款屬未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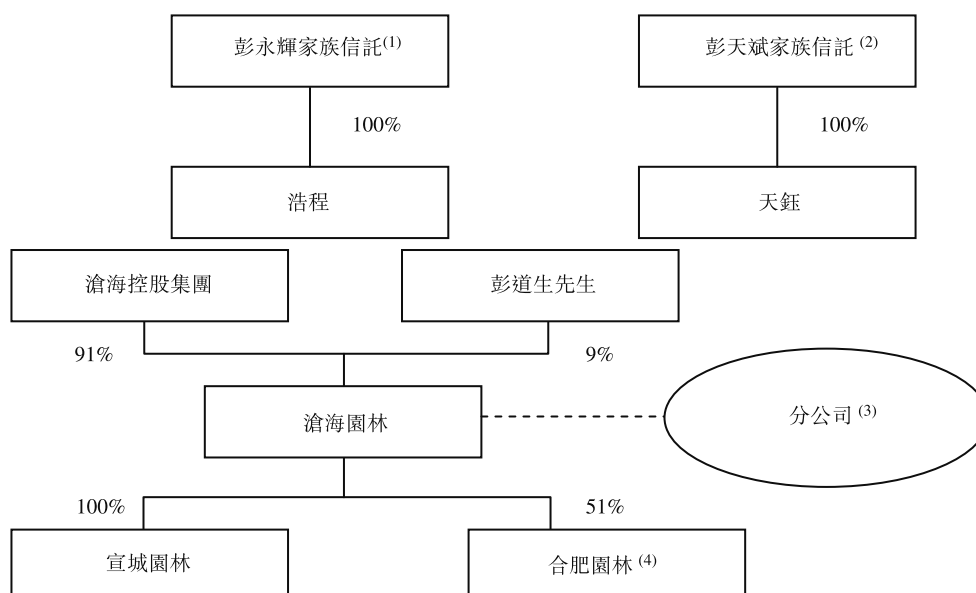
### 5.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6.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4,499,96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224,998,000股股份，以供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浩程及天鈺。因此，浩程及天鈺各自持有22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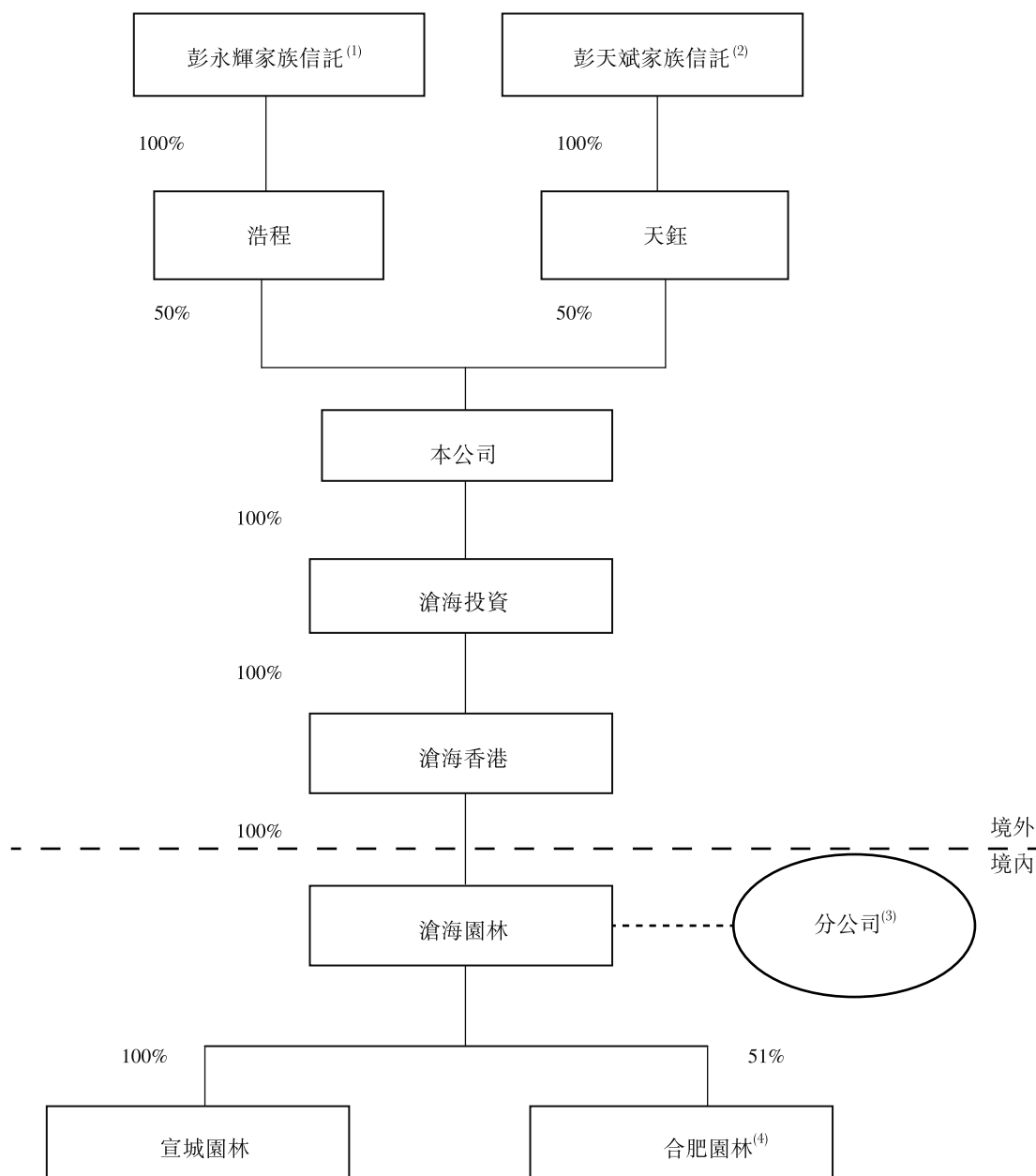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浩程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永輝家族信託持有浩程的股份。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彭永輝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獲委任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監察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天鈺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天鈺的股份。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除彭天斌外，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額外監察人。
- (3) 有關分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滄海園林的分公司」一段。
- (4) 合肥園林的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持有。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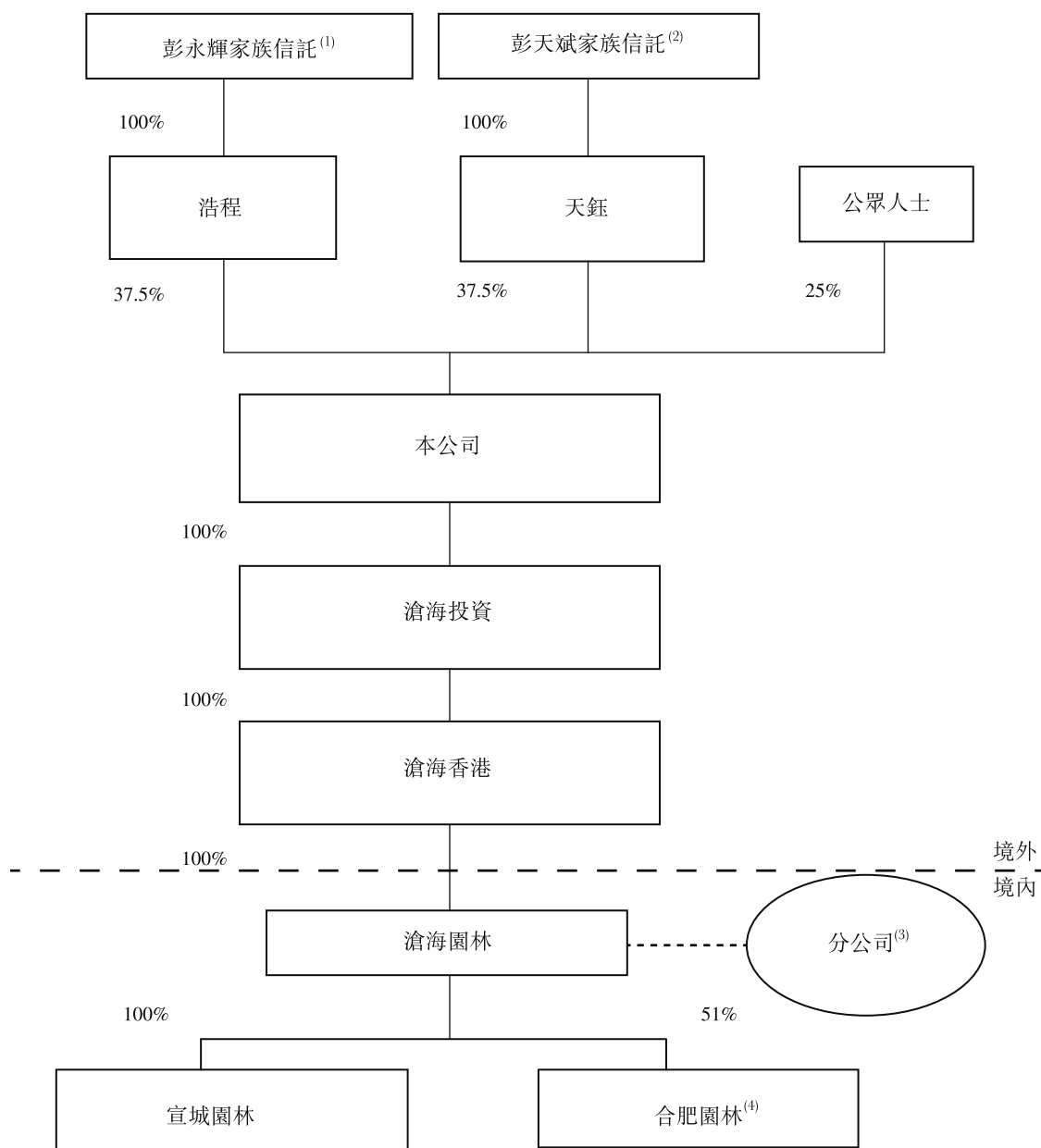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浩程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永輝家族信託持有浩程的股份。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彭永輝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獲委任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監察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天鈺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天鈺的股份。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除彭天斌外，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額外監察人。
- (3) 有關分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滄海園林的分公司」一段。
- (4) 合肥園林的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持有。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浩程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永輝家族信託持有浩程的股份。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彭永輝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獲委任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監察人。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2) 天鈺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天鈺的股份。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除彭天斌外，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額外監察人。
- (3) 有關分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滄海園林的分公司」一段。
- (4) 合肥園林的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持有。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將滄海園林轉讓予滄海香港，將構成滄海園林由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於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擁有人的彭永輝先生已於甘比亞伊斯蘭共和國取得永久居留權，並已宣佈放棄其於中國居留登記系統的地位，故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內自然人的定義而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前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基於中國法律法規及如寧波市商務委員會所確認，寧波市商務委員會為可批准上述轉讓的主管機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滄海園林就有關轉讓取得寧波市商務委員會簽發的批准，並獲得寧波市人民政府簽發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及海外華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因此，上述轉讓已遵守併購規定。

### 75號文及37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專用章。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75號文。於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彭永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規定及法規，彭永輝先生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理的登記為合法有效。

### 概覽

我們是浙江省卓越的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之一，業務遍及中國12個省、三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包括浙江、江蘇、山東、安徽、湖北及重慶等省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是中國擁有五種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壹級資質的少數建設服務提供商之一。透過逾10年致力交付品質如一的建設工程，我們建立了口碑聲譽並成功鞏固了市場地位。我們贏得備受推崇獎項，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上榜中國園林綠化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入圍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對我們的行業地位作出肯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長江三角洲及浙江省市政園林項目所得收益計，我們是五大市政園林建設公司之一。

我們的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在我們承接的各項目中，我們作為承包商保證完成我們中標的工程、調配所需人手到工地工作、租賃主要設備及機器、採購原材料、協調各方及監管從施工到完成後維護的項目工程進度。我們於二零零一年開展園林建設業務。我們的園林建設服務範圍包括承接各類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當中包括種植樹木、灌木及花卉、草坪、調整土地佈局、建設園林景觀建築、鋪設花園徑道以及進行相關地基工程。園林建設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園林建設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0%、58.5%、40.8%及40.5%。

由於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擴展服務範疇及開展市政工程建设業務。我們的市政工程建设業務範圍包括市政公路及橋梁建設、照明工程及水務工程，如改善城市水道、建設排水、排污系統及管網。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是我們此分部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此分部的收益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1%、34.0%、52.5%及48.4%。為豐富我們的主要服務種類，除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外，我們亦承接(i)建築工程，如建設加油站、汽車維修店、辦公樓和臨時倉庫；及(ii)其他工程，如提供養護服務、古建築修復及裝修工程。

憑藉我們擁有的專業資質，我們能夠承接多種項目，使我們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我們的八種專業資質中，我們目前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使我們能承接中國各地任何規模及形式的園林項目。我們亦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質及證書」一段。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資質及強大的服務實力令我們在把握中國小型以至大型園林及市政工程的業務機會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在處理國家出資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以此為傲。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有107名、142名、177名及286名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由於中國的園林及市政項目一般須通過招標程序授出，我們相信，我們積極參與有關項目讓我們能夠對客戶實施的項目要求有深入瞭解，並加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此外，受益於中國城市化步伐加快及環保意識增強，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各地，並以長江三角洲的浙江及江蘇省作為策略重點，該等省份乃富裕地區，政府在城鎮規劃及環保方面的開支不斷增長。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強大及竭誠的員工隊伍的支持。就各項目而言，我們成立項目團隊，必須由一名合資格建造師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項目團隊獲得126名員工組成的專業員工隊伍的支持，彼等擁有土木工程師及／或建造師資格，並且擁有介乎不到一年至23年的建設經驗。我們在建設技術方面會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及有關工作安全的研討會，藉以提升彼等的執行能力，並且為員工提供支援藉以讓其學習並申請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專業資格。此外，為確保我們有穩定充足的勞動力供應，我們將人力作業外包予具備所需資格的勞工服務提供商以承接我們指派的工程，而有關提供商受我們項目經理監督。我們在各項目隊伍設有質量檢驗人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監控原材料採購及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管理獲授ISO9001:2008 (就市政工程建设及園林綠化建設而言) 及ISO14001:2004 (就市政工程建设及園林綠化建設以及相應管理活動而言) 以及如GB/T28001-2001的國家標準 (就市政工程建设及園林綠化建設以及相應管理活動而言)，旨在為各個項目隊伍建立一個完善的管理系統，以及不斷改進績效型文化。我們相信，我們強大及專業的員工隊伍加上系統化的項目管理，使我們在承接多樣化及精細園林及市政工程项目時能力突出，而員工隊伍的豐富經驗和技術知識有利於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保持優良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和純利實現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由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5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6.3百萬元，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 (包括自公司間借貸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分別由人民幣2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5.2百萬元，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8.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0百萬元，相較同期增長率為67.4%，同期溢利(包括來自公司間借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相較同期增長率為25.6%。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有效競爭作出了貢獻：

#### 我們是業內口碑載道的卓越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卓越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市場覆蓋範圍遍及中國各地，包括浙江、江蘇、山東、安徽、湖北及重慶等省市。憑藉我們過去逾10年來積累的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我們從一家中國地方園林建設公司，發展成能夠承接多樣化園林及市政工程且屢獲殊榮的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長江三角洲及浙江省市政園林項目所得收益計，我們是五大市政園林建設公司之一。我們獲授業內多個備受推崇的榮譽，對我們優勢和市場地位作出肯定，如：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兩年的中國園林綠化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的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
- 二零一六年中國園林綠化AAA級信用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承接並獲獎的項目範例包括：

- 2013年「優秀園林綠化工程」銀獎－溫州市楊府山城市公園建設工程一期綠化II標段
- 2014年度浙江省「優秀園林工程」金獎－平湖經濟開發區經濟社會服務中心配套工程
- 2015年度寧波市「甬江建設杯」優質工程獎－萬金路延伸段工程甩項部份
- 2015年度浙江省「優秀園林工程」銀獎－溫州市翠微山公園園林景觀工程二標段
- 二零一六年浙江省「優秀園林工程」金獎－天河•理想城景觀綠化工程I標段、II標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園林及公共工程市場屬於高度地區化市場，而且相當分散。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行業認可度已轉化為口碑和聲譽，增強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從而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中脫穎而出並且能夠與同業進行有效競爭、鞏固市場份額、吸引新客戶及招募人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聲譽亦令我們在採購過程中更具優勢，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購得優質材料。

### 我們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城鎮化進程推進及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帶來的機遇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鎮化進程推進及公眾環保意識日益提升，促進了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行業的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化進程由二零一零年的49.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6.1%。中國政府在城市園林建設的完成投資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5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95億元，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中國城市建成區的平均綠化覆蓋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8.2%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0.2%。同時，中國城市公園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9,050個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037個，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該等發展趨勢反映中國政府愈來愈重視優化生態環境及發展可持續環境。因此，這為擁有所需資質及技能且能夠提供配合政府措施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的企業創造大量商機。

此外，為舒緩雨季城市排水系統的壓力及更好地管理水資源，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政府推出「海綿城市」試點計劃，並規定中國多個城市（目前涵蓋北京、天津、大連、上海、寧波、福州、青島、珠海、深圳、三亞、玉溪、慶陽、西寧及固原等），以建立城市園林水生態系統，如開發水塘、濾池及濕地，以及修建透水性道路及公共空間，使雨水滲入大地，以減少城市區域的內澇及實現水資源的可持續管理。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宣佈「美麗中國」為「十三五」規劃的重要發展策略。「美麗中國」概念強調把生態文明建設放在突出地位，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在「美麗中國」策略帶動之下，中國城市發展預計將會更注重環保、生態恢復、節能及提升資源利用。引入「海綿城市」及「美麗中國」以及進一步推廣該等策略預期將帶動市區對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的需求，進一步加速該分部的增長。

受惠於該等驅動因素及政府措施，園林及整體公共工程（包括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市場按更快的速度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各年度園林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值計，中國園林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04億元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4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同期，按各年度公共工程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值計，公共工

---

## 業 務

---

程市場(包括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的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523億元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0,2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作為長江三角洲卓越的園林建設服務提供商，加上已竣工項目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作好充分準備利用該等驅動因素去發展業務。我們亦相信，我們在承接多樣化項目時展現的靈活性，一直並將繼續使我們在此快速增長行業佔據有利地位，並於機會出現時能夠與行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對自身強大的服務能力引以為傲，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承接多樣化園林、市政及建築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種有關園林、市政及建築工程的專業資質，使我們能在中國參與各類項目。在該等專業資質中，屬於壹級資質者及其主要授權範圍如下：

-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使我們能承接中國各地任何規模及類型的園林項目。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使我們能承接所有類型的市政公共工程建設。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使我們能承接所有類型的城市及街道照明項目。
-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使我們能承接所有類型的裝修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 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使我們能承接任何規模及形式的有關仿古建築、園林建築及古建築修復的項目。

有關根據上述資質獲許可進行的工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質及證書」一段。我們擁有的專業資質足以證明我們的技術專長和實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國有1,471家園林公司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3,729家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283家公司持有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454家公司持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4,549家公司持有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其中僅九家同時持有該等五項壹級資質。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是浙江省唯一一家擁有全部這五項壹級資質的公司。我們相信，擁有該五種壹級資質令我們在獲取該等要求建設服務提供商持有多種資質的項目上處於有利位置。由於我們在把握小型以至大型園林及市政工程的業務機會方面處於有利地

位，這需要服務提供商具備相關領域不同級別的技术專長，故我們強大的服務能力是擴展我們業務範圍的關鍵。我們能夠承接多樣化工程亦使我們實現多樣化收益來源，保持均衡增長並能夠及時應對經濟週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

### 我們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行業聲望建立在我們承接的中國園林及市政工程的良好往績記錄之上。憑藉我們的專業資質及技術專長，我們參與大量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擁有合共79個、99個、143個及100個已竣工項目，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64個、93個、84個及115個在建項目。

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在參與國家資助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彼等乃中國園林及公共工程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客戶授予的項目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85.2%、89.7%、81.1%及80.7%。由於國家資助項目通常由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通過公開招標授出，我們積極參與不同地區的國家資助項目，足證我們對客戶施加的各項要求有深入瞭解及強大的適應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健財務實力，我們得以參與其項目使我們能提升品牌形象和行業地位。

### 我們擁有一支有活力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目前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貢獻，其擁有建設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傑出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本集團創辦人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園林。經過逾十年的發展，彭道生先生建立了穩固根基及規劃，令本集團近年能夠迅速增長。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目前由執行董事及彭道生先生的兒子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領導。與彭道生先生共事超過10年，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擁有強大領導能力、創業技能以及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方面的豐富行業經驗。

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擁有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所需的豐富技術知識及具備完善實用技能、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彼等大部分擁有逾10年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平均年齡約為40歲，並富於活力，能適應挑戰及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視野及企業家精神是建立我們品牌及發展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塑造我們行業認可度、市場聲譽及業務成功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一個有經驗的、穩定及有擔當的管理層團隊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重要貢獻。

### 我們已建立一支具備系統項目管理的專業及竭誠員工隊伍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強大及竭誠的員工隊伍的支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6名擁有土木工程師及／或建造師等不同資格的專業員工，彼等於建築行業擁有不足一年至23年經驗。我們為員工提供建設技術領域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工作效率並且為員工提供支援藉以讓其學習並申請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專業資格，以及使我們員工緊跟行業發展的最新趨勢。除了技術實力外，我們非常重視確保員工所交付的工程質量。我們已為質量控制實施組織架構。我們的總經理負責設定整體質量控制決策，管理及評估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設有質量及安全部門，負責制定及監督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接收及報告質量控制問題，並向總經理提出建議以提升工程質量。於項目工地，除項目經理外，我們各項目隊伍均有質量控制人員，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措施的日常監控，例如監督原材料採購及進行工程質量檢查。

為建立系統化的管理體系並規範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乃遵照國際標準ISO9001:2008 (就市政工程建設及園林綠化建設而言) 及ISO14001:2004 (就市政工程建設及園林綠化建設及相應管理活動而言) 以及國家標準GB/T28001-2001 (就市政工程建設及園林綠化建設及相應管理活動而言)。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及專業的員工團隊連同系統性的管理可加強我們承接多樣化園林及市政工程的能力，而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制度一直對我們在所承接項目中的一貫優質表現作出貢獻。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進行橫向及垂直整合，繼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整體園林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已達人民幣6,474億元，且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政府加大關注及支持力度的刺激下，預計市政園林分部日後將取得高於整個園林分部的增長，而私營及非政府園林分部將持續穩步增長。此外，中國園林市場的特點是分散。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中國的不同地區就有1,471家園林公司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及267家建築設計公司具備建築設計壹級資質。然而，由於市場持續擴展，加上近年出現若干具強大競爭力及財政優勢的市場參與者，且越來越多市政園林企

業尋求擴展其業務範疇及達到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故此該行業不斷整合及愈趨集中。中國園林建設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亦表明由東部逐步擴展至西部的趨勢，反映出華中及華西的城市發展的市場逐漸蓬勃及政府對此方面的關注度日增。在此背景下，除內部增長外，為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把握商機及延續增長勢頭，我們計劃實施擴張策略，包括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建設公司進行橫向整合及透過選擇收購及或投資於建築設計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我們透過對公開可得資料（如政府網站有關註冊建築公司的資料、我們的業務網絡及上市公司公佈的年報）的市場研究識別及評估適合目標的潛力。我們將於識別適當候選者後開始接洽及磋商收購或投資條款、對目標的合法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簽署正式協議（倘我們對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收購或投資建議條款滿意）及於目標或合作夥伴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交易。上市後任何收購或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規定進行。於上市後，我們已成立策略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主要負責審閱、研究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給出意見、以及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進度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經計及市場規模及前景、符合我們標準的可供收購或投資的目標、執行擴展計劃可能涉及的工作的複雜程度，以及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網絡（讓我們取得於中國不同區域的最新市場資料以籌備擴展計劃），倘沒有出現可能造成市場大幅下滑的未預料到情況（如政治或經濟動蕩或中國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或並無其他狀況限制行業發展，我們的董事相信（與獨家保薦人意見一致）在並無重大障礙或困難的情況下，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會實現。有關擴展計劃所涉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 *與地方園林建設公司進行橫向整合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

因應當前市況，我們會積極在我們並無較長營運歷史的地區，包括華中的湖北省、華西的四川省及重慶市、以及華南珠三角地區尋找拓展機會，且鑒於城市化水平不斷提高、持續推廣「海綿城市」及「美麗中國」策略以及或政府增加對該等地區的園林的投資，我們預期將會擁有強勁的業務潛力。鑒於行業以強烈的本土化為特色，我們相信，實行這項策略會為我們提供一個有效方式，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提升市場份額及將我們的成功經驗套用到中國不同地方的目標市場。

## 業 務

為此，我們計劃與地方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我們認為可促進我們擴張業務的當地園林企業。在物色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會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會考量有關目標的服務及執行實力、我們從收購可得的預期商業利益、有關目標是否具備我們日後擬獲取的項目所需的任何專業資格、有關目標公司的潛在業務夥伴或高級管理層是否與我們具有相同的企業價值觀、有關擴張能否有效促進我們的業務打入我們認為仍具強勁業務潛力的特定地區、有關目標公司既有的業務網絡覆蓋面及客戶基礎以及收購成本。由於市政園林市場的特點是分散及區域化，透過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投資或收購擁有處理地方項目的傑出往績記錄的成熟園林企業，我們的建議擴充將令我們能夠在該等地區設立據點及加強我們在競標過程中取得合約的整體競爭力。

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擬投資或收購一家位於湖北省武漢的園林公司及一家位於珠三角地區廣州的園林公司以服務週邊的市場。就珠三角地區而言，即使主要城市(如深圳市及廣州)已城市化，該地區的市政工程及園林市場預期將繼續受到強勁政府計劃的推動影響。例如，根據深圳及廣州的「十三五」規劃，深圳計劃在城市改造方面投入總額人民幣3,500億元，廣州計劃將85百萬平方公里的總面積投入城市改造。此外，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的關於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透過對舊城區的城市改造、對綠地系統的發展與規劃、改善道路及污水網絡以及提升水利與生態系統，廣東省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分別將20%及80%的已發展市區實現「海綿城市」標準。根據實施意見，作為政府計劃的一部分，地方政府將進一步加強私營企業與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框架、加大政府投資以及發掘及鞏固有關項目的集資渠道。我們相信有關一貫政府計劃及相應的政策支持將為我們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業務環境，以建立及擴大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應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下表載列我們就園林公司的收購／投資計劃詳情：

地點	現況	預期收購日期	估計總成本
華中湖北省武漢	篩選目標的階段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	人民幣75.0百萬元
華南珠三角 地區廣州	篩選目標的階段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	人民幣75.0百萬元

我們擬動用總額168.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62.1%)資助潛在收購或透過合營公司成立上述公司。擬就每宗收購或成立公司而運用的金額根據我們評估多項與目標有關的主要因素釐定，包括註冊資本、技術實力、財政狀況、當地營商網絡及銷售範圍、

項目流量和商業潛力以及當前市場狀況。於物色到符合我們篩選標準的合適收購目標或合作方後，我們將繼續進行商業談判、完成必要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如商業條款為我們可接受)訂立收購或合營協議。除了上述收購或投資目標外，作為我們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透過成立新附屬公司或向第三方收購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為合適及有利的現有園林公司(視乎我們當時的資金需求)，以探索於目標地區其他部分的增長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合營計劃，亦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或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持續透過轉介及市場研究篩選合適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目標後即開始磋商環節。在我們成立或收購一家新公司前，我們將會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及許可。

### *透過選擇收購及投資於建築設計公司進行垂直整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時的趨勢是園林及市政工程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透過進行垂直整合進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垂直整合會涉及尋求透過收購或增設上游業務擴張業務範圍的實體，而有關上游業務包括產業鏈中的建築業務、園林規劃及設計、樹苗種植及銷售、技術及材料研發以及項目管理，以提升項目效率、透過加強對項目成本分配的控制盡量增加利潤率、透過規模經濟達致協同效應、及加強在投標過程中的整體競爭力，原因在於有關實體能夠借助其廣泛的知識、技能及執行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因此，為成為全面綜合服務供應商、更有效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增加我們於投標過程的競爭力，我們擬培養配合我們核心業務的自有建築設計能力，旨在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建設解決方案。如本集團具備建築設計能力，我們亦將能夠參與項目設計並對此行使更大影響力，因此，加強對項目開支及資源分配的控制。

為此，我們積極尋找對中國一家或多家具備建築設計壹級資質並在設計園林或市政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的收購機會，或與該等公司進行策略合作。在實施該計劃時，我們將實行選擇投資策略，物色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並且具備強大技術專業知識、健全財務狀況及與我們具有相同企業文化的建築設計公司，藉以縮短整合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園林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計，長江三角洲佔華東園林市場份額超過一半，而長江三角洲的市場一直以快於中國其他地區平均水平的步伐增長。長江三角洲亦是中國最富庶的地區之一，政府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投入較高。我們相信，位於長江三角洲的建築設計公司可更多接觸更大規模及複雜度更高的園林或市政項目。我們已經在處理長江三角洲的園林及市政工程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我們的垂直整合策略將讓我們善用該區的建築設計公司所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並有利於我們業務在該區的長遠持續發展。我們亦認為，投資有實力的設計公司將比培養自身的建築



## 業 務

設計能力更加高效，原因是我們獲取相關專業資格及新成立團隊建立良好的建築設計往績記錄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鑒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我們在各項目中與建築設計師的緊密合作和互動，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管理日後將收購的建築設計公司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建築設計公司的收購／投資計劃詳情：

地點	現況	預期收購／投資日期	估計總成本
長江三角洲地區	目標篩選階段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人民幣70.0百萬元

我們擬動用78.7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29.0%)資助潛在收購或戰略投資於上述一家建築設計公司。擬就收購或投資而動用的金額根據我們評估多項與目標有關的主要因素釐定，包括註冊資本、設計能力及所需的設計員工數目、建築設計的往績及財政狀況以及當前市場狀況。於物色到符合我們篩選標準的合適收購或投資目標後，我們將繼續進行商業談判、完成必要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如商業條款為我們可接受)訂立收購或投資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投資計劃，亦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或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持續透過轉介及市場研究篩選合適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目標後即開始磋商環節。在我們成立或投資一家新公司或開始一項新業務前，我們將會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及許可。

**加大私營業務的市場推廣力度及加強與公營部門的持份者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增加與私營業務的發展商及承包商合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到中國房地產行業於過去五年迅速增長所帶動，私營及非政府園林分部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0%增長，較同期市政園林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8.9%更快。於二零一五年，私營及非政府園林分部的份額佔總市場份額約59.4%，而我們的私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比例相對較少，這顯示出我們面對龐大的業務潛力。儘管因政府最近採取措施抑制房地產市場過熱而令中國房地產行業近期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探索與開發商及承包商的合作機會，共同投標住宅及

商業園林綠化工程，壯大我們的銷售隊伍，加大對目標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從而提升我們的聲譽，以爭取新開發住宅或商業領域的園林綠化及相關工程，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培養多元化客戶基礎，進軍私營部門的園林綠化工程。

### 開拓與地方政府的不同合作形式

除開拓私人業務的業務機會外，憑藉我們承接政府資助項目的豐富經驗，我們將透過開拓與政府實體的不同合作形式積極尋求業務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地方政府實行財政約束及國家鼓勵私營資本投入公營部門的政策，中國越來越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採納PPP。PPP指「公營－私營－夥伴」，即一項由私營一方提供公用服務及承擔項目的大部分財務、技術及營運風險的安排。根據國家發改委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底前，中國發放的PPP項目總數達2,125項，政府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5萬億元。就涉及PPP的項目而言，視乎政府施加的項目規定，項目可按BT、BOT、BOO或其他類似基準管理或進行。雖然PPP及其他類似類別項目將帶來或創造商機，有關合作形式將需要項目運營商付出大量資本承擔及管理資源並可能使項目運營商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項目運營商需要承擔項目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或維護工作，而回報就是獲取各類費用，如融資費用、建設費及／或購回及／或營運費，而該等費用於竣工後特定期間方會支付。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承接PPP項目或其他相似類別項目相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相信，與公營部門的政府實體合夥將使我們能夠更多接觸到較大型的園林及市政工程，而此將有效豐富我們在管理更為複雜及更大型項目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此外，與政府實體就知名或大型項目合夥將讓我們建立公營部門優質建設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因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為妥善管理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將對競投或參與將根據PPP運營或涉及PPP或其相關運營安排的項目採取謹慎方法。在承接這種性質的任何項目之前，我們將須接受嚴格內部評估及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且計及多項因素，如合作形式、我們的資本需求、項目的預期時間、所涉及的風險性質、項目的估計回報率、所需管理資源及我們的專業知識。除本節「建設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BT、BOT、BOO或其他類似安排承接任何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以承包商身份承建項目的情況外，我們並無任何將由我們營運並涉及PPP的管道方面項目。

### 繼續留聘、招攬、激勵及發掘高素質、有經驗的員工

我們招聘、留聘、激勵及發掘高素質的僱員的能力是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及實施未來策略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擬重點招聘及培養高質素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及工作效率。為招攬具有技術專長的新人員，我們為地方教育院校的學生提

---

## 業 務

---

供實習機會，並與該院校安排技術交流計劃。有關實習制度讓我們可以在高素質人選進入求職市場之前從學校物色並招聘該等人選。我們亦將繼續透過提供津貼及持續培訓，鼓勵員工學習及申請相關專業資格(如土木工程師、測量師、質量及安全技術員及造價工程師等)。保持有利於僱員個人及職業發展的工作環境被視為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按照我們的收購及投資計劃，我們還會積極聘請具有相關經驗的建築設計師及管理人員支援我們擴張業務。

### 繼續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及工程質量

客戶在招標期間評估投標人時會重點考量其項目執行效率及工程質量。項目執行效率主要體現在我們能否滿足工期及預算控制方面的要求。為繼續提升項目執行效率，我們會作出詳盡規劃及在項目初始階段與其他持份者協調、實現工作流程標準化、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實現預算管理計算機化、持續檢討工程進度及採用最新的建設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公司對於在建以及完成後工程通常具備專業的監察及監督能力，原因是客戶注重建築工程及來料的質量。為滿足客戶要求並惠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除了我們現時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及措施外，我們計劃成立一個專門的檢驗中心，對工程及原材料進行檢驗及分析。為此，我們計劃收購或成立新的檢驗中心，該中心獲授對用於建設的來料進行檢驗、分析及測試及／或對建築工程進行檢驗及監督的資格。我們相信，將予收購或成立的檢驗中心將提高我們在項目執行方面的整體質量控制及監控能力。我們亦將繼續透過在職培訓及在工程上應用新方法或技術，以改善項目隊伍的工藝。

下表載列我們收購／成立新檢驗中心的詳情：

地點	現況	預期收購／成立日期	估計總成本
浙江省	公司篩選階段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人民幣6.0百萬元

我們擬動用6.7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2.5%，以資助潛在收購或成立一家具備檢驗、分析及測試建設所用來料及／或檢驗及監督建築工程的新檢驗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成立公司的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及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積極討論。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此外，我們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我們作為承包商，負責我們專業資格範圍內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我們中標的項目屬於園林或市政工程的整個項目或是一大型項目內的預定部分工程，須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我們於項目過程中亦與客戶、工地工人、監理及建築師等其他持份者密切互動，並提供反饋及優化項目實施，提升工程效率。我們的項目主要通過投標取得。我們按照標書或與客戶所簽署建設合約中的協定條款及重要階段向客戶逐項收費。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園林建設	232,930	42.0	386,024	58.5	410,230	40.8	310,278	40.4	520,248	40.5
市政工程建设	227,848	41.1	224,135	34.0	528,746	52.5	409,137	53.3	622,454	48.4
建築工程	73,363	13.2	33,207	5.0	51,261	5.1	36,731	4.8	109,712	8.5
其他(附註)	20,761	3.7	15,958	2.5	16,102	1.6	11,689	1.5	32,601	2.6
總計	<u>554,902</u>	<u>100.0</u>	<u>659,324</u>	<u>100.0</u>	<u>1,006,339</u>	<u>100.0</u>	<u>767,835</u>	<u>100.0</u>	<u>1,285,015</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養護服務及承接裝修及古建築修復工程。

### 園林建設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開展園林建設業務。我們承接多類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而我們於該分部下的服務範圍包括：

- 透過平整、回填、堆土及梯化，修改地勢形狀及高度；
- 種植樹木、灌木及花卉、草坪以及培育種子；
- 建造及建設公園，如社區公園、濕地及花園；
- 設施建設，如橋梁、噴泉彩池、照明設施、鋪設花園徑道及其他園林硬件設施，如道路、露台或甲板；

---

## 業 務

---

- 實施園林建設地基工程；及
- 在保修期內就我們完成的園林項目開展完工後養護工程。

該分部客戶主要包括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其為改善城市或地區面貌及生活環境而開展市政園林綠化項目。亦有私企客戶聘請我們為其建設或擁有的商業或住宅物業進行園林綠化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有49項、48項、58項及48項已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5個、39個、35個及32個在建的園林綠化項目。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例子：



浙江嘉興市  
平湖經濟開發區



浙江杭州灣濱海一路



浙江寧波慈湖中學



浙江嘉興市  
平湖經濟開發區



浙江杭州灣濱海一路



浙江寧波慈湖中學

### 市政工程建設

我們承接市政道路建設、水務及照明工程等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通常包括市政交通立交橋、行車道、人行道、人行橋、行車橋及其他配套設施或綠化工程的建設。水務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改進工程，包括城市的排水渠、排水溝、排水管、泵站、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照明工程包括街道及道路燈光及建築照明的建設，例如景觀照明、夜景照明及節日照明。鑒於所牽涉工程的公共性質，我們在該分部的客戶主要是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有20項、31項、51項及38項已完成的市政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2個、36個、28個及43個在建的市政工程項目。

---

## 業 務

---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的市政道路項目的例子。



寧波下應大道



寧波天童南路



寧波福明路

### 建築工程

我們承接建築工程，如建設加油站、汽車修理店、辦公樓及臨時倉庫。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有2項、9項、16項及9項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9個、8個、11個及19個在建的建築工程。

### 其他

於我們承接的項目的保養期結束後，我們可應客戶的要求或邀請參加提供養護服務的招標程序(如需要)以取得固定年期合約。合約為期通常最多三年。養護服務範圍包括植物養護、設施維修以及枯死植物移除及置換。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我們承接項目外，我們亦為第三方承建的園林及市政工程提供養護服務。

除提供養護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該分部下承接裝修工程，包括樓宇、體育館及商場的室內外裝修，以及建築裝修。我們亦承接歷史古建築修復及相關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在此分部下有8個、11個、18個及5個已完成項目，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此分部下有8個、10個、10個及21個在建項目。

## 業 務

### 主要資質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主要資質或證書：

類別	頒發組織 或機構	持有人	資質	屆滿日期	授權範圍
1.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滄海園林	壹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各種規模及類型的園林綠化項目。</li> <li>2. 承整地、栽植、花壇、園路、水系、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駁岸、人行橋樑、碼頭以及園林設施、設備裝飾及安裝項目等。</li> <li>3. 承接各種規模及類型的園林綠化養護管理項目。</li> <li>4. 植物的培育、生產和管理。</li> <li>5. 提供園林綠化技術諮詢、培訓和信息服務。</li> </ol>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滄海園林	壹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何類型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設。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滄海園林	壹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	承接各類城市及街道照明項目。
4.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滄海園林	壹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	承接各類裝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 業 務

類別	頒發組織 或機構	持有人	資質	屆滿日期	授權範圍
5. 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滄海園林	壹級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日	承接各種規模及類型的仿古建築工程、園林建築及古建築修復工程項目。
6.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滄海園林	貳級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日	承接下列建築工程：  1. 高度不超過100米高的工業及住宅樓宇。  2. 高度120米及以下的構築物。  3. 建築面積4萬平方米及以下的獨立工業或住宅樓宇。  4. 單跨跨度不超過36米的樓宇。
7.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	寧波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滄海園林	三級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承接污染修復項目及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中小型環保項目。
8.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	寧波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滄海園林	三級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承接單項合約價值不超過持有人註冊資本五倍的下列建築工程：  1. 庫容1000萬立方米、裝機容量10MW及以下水利水電工程及輔助生產設施的建築、安裝和基礎工程施工。



## 業 務

類別	頒發組織 或機構	持有人	資質	屆滿日期	授權範圍	
					2. 工程內容包括：不同類型的大壩、發電站、引水和泄水建築物、通航建築物、基礎工程、導截流工程、砂石料生產、水輪發電機組、輸變電工程的建築安裝；金屬結構製作、安裝；壓力鋼管、閘門製作安裝；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橋樑、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9.	安全生產 許可證	浙江省住房 和城鄉建設廳	滄海園林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承接建築工程的施工。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承接我們中標項目的一切所需資格及證書，且我們所承接項目在我們所持有資格的授權範圍之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曾發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未能符合我們就項目所持有資格的授權範圍而遭受處罰。

### 我們承接的工程

我們所承接項目大部分為一次性項目。視乎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合約價值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項目由展開工程至完成通常歷時五天至15個月；而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項目由展開工程至完成通常歷時一個半月至60個月。我們根據發展階段將我們的項目分成兩個類別，即(a)已完成項目－已出具相關完工證明或報告的項目；及(b)在建項目－我們已開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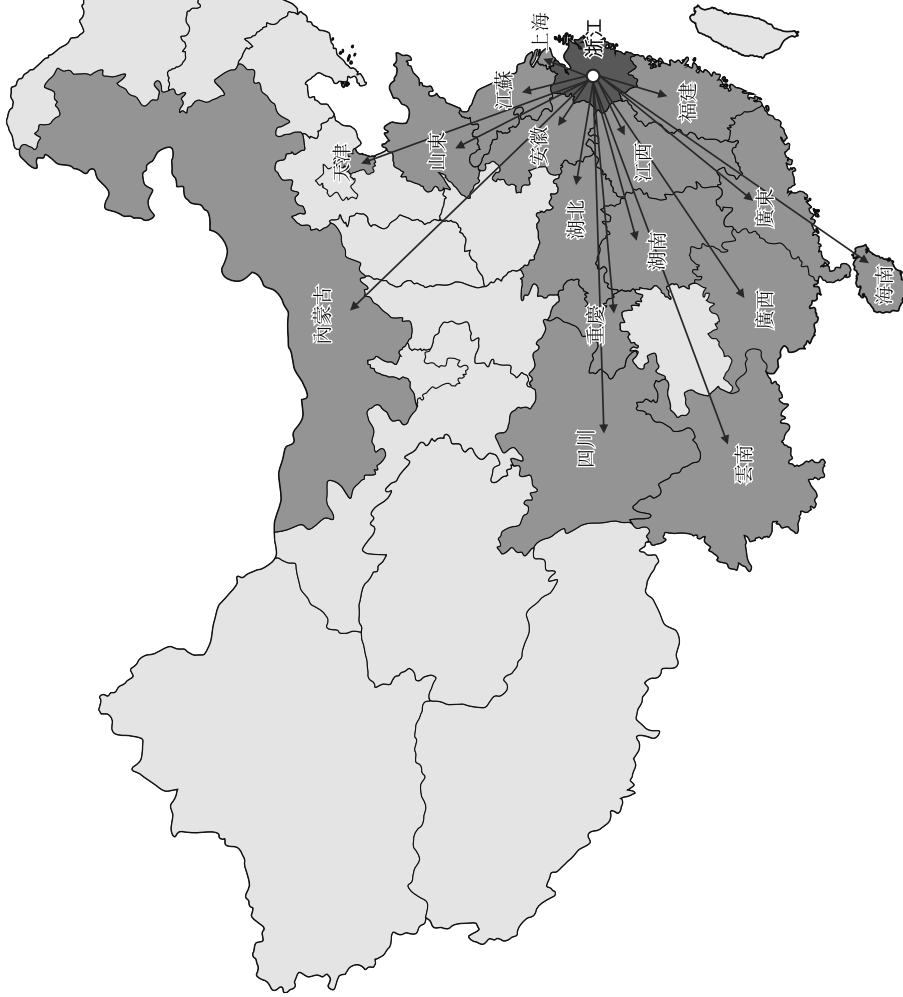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的收益及數目明細：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 已完成 項目數目	於年末 在建 項目數目	年內 已完成 項目數目	於年末 在建 項目數目	年內 已完成 項目數目	於年末 在建 項目數目	年內 已完成 項目數目	於年末 在建 項目數目							
	%		%				%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浙江	65.3	63	56	369,933	56.1	86	71	732,265	72.8	118	59	796,034	61.9	65	85
江蘇	10.2	6	2	105,135	16.0	6	8	70,953	7.0	9	8	127,677	9.9	10	7
山東	17.5	5	-	22,947	3.5	2	1	55,917	5.5	2	2	30,903	2.4	2	2
安徽	1.9	2	1	40,509	6.1	2	2	7,118	0.7	1	3	82,527	6.4	6	6
重慶	0.2	-	1	31,406	4.8	-	3	48,915	4.9	4	1	55,910	4.4	4	1
湖北	-	-	-	29,142	4.4	-	2	23,798	2.4	1	2	35,803	2.8	2	2
其他	4.9	3	4	60,252	9.1	3	6	67,373	6.7	8	9	156,161	12.2	11	12
總計：	100.0	79	64	659,324	100.0	99	93	1,006,339	100.0	143	84	1,285,015	100.0	100	115

註：其他包括福建、江西、上海、廣東、廣西、海南、內蒙古、湖南、四川、天津及雲南。

以下地圖說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項目(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所在省份：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相關項目(包括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 或在建) 項目數目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 或在建) 項目數目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 或在建) 項目數目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 或在建) 項目數目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	154.5	5	27.9	66.6	4	10.1	267.3	9	26.6	479.0	19	37.3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50百萬元	257.0	25	46.3	410.2	41	62.2	447.1	51	44.4	577.9	60	45.0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10百萬元	55.6	18	10.0	98.3	29	14.9	183.8	50	18.3	122.8	33	9.6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87.9	95	15.8	84.2	118	12.8	108.1	117	10.7	105.3	103	8.1
<b>總計</b>	<b>555.0</b>	<b>143</b>	<b>100.0</b>	<b>659.3</b>	<b>192</b>	<b>100.0</b>	<b>1,006.3</b>	<b>227</b>	<b>100.0</b>	<b>1,285.0</b>	<b>215</b>	<b>100.0</b>

### 已完成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在中國合共已分別完成79、99、143及100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已完成項目分別為我們已確認總收益貢獻56.9%、47.2%、40.2%及39.2%。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10大已完成項目(按已確認總收益計)的主要運營數據：

省份	工程類型	項目歷時 (月)	中標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完成年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浙江	市政(道路建設)	25	61,371	43,351	16,772	12,649	—	72,772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五年二月
2. 浙江	市政	17	68,866	—	—	14,837	48,557	63,39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 山東	園林	18	65,949	—	14,500	27,776	17,880	60,156	二零一六年六月
4. 浙江	市政(公共運輸設施)	14	52,807	—	—	42,502	13,811	56,313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六年六月
5. 浙江	園林	18	60,143	—	—	23,170	30,540	53,71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 浙江	樓宇建設工程	28	74,200	48,593	—	—	2,257	50,850 <sup>(附註2)</sup>	二零一三年五月
7. 浙江	園林	22	46,771	—	—	21,563	23,034	44,597	二零一六年十月
8. 山東	園林	8	43,031	42,741	—	—	—	42,741	二零一三年八月
9. 江蘇	園林	5	42,000	—	40,596	—	1,404	42,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
10. 浙江	園林	10	46,758	17,098	21,757	—	2,105	40,960	二零一四年八月

### 附註：

(1) 相關已完成項目的中標合約價值與已確認總收益的差額主要因為於相關項目建設期間因施工設計或要求或工程量的後續修改而對工程價值作出調整所致。

## 業 務

(2) 相關已完成項目的中標合約價值與已確認總收益的差額主要歸因於(a)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確認的收益；及(b)於相關項目建設期間施工設計或要求或工程量的後續修改。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合共64、93、84及115個在建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在建項目分別為我們已確認總收益貢獻43.1%、52.8%、59.8%及60.8%。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10大在建項目(按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計)的主要運營數據：

省份	工程類型	估計完成時間	中標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確認的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確認的 估計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 浙江	市政(道路、照明 及水務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166,723	—	22,091	94,149	21,637	137,877	4,407
2. 浙江	市政(道路建設)	二零一七年十月	107,481	—	—	41,435	36,601	78,036	1,032
3. 江蘇	園林	二零一七年三月	67,251	—	—	—	54,938	54,938	1,811
4. 廣東	市政(物流中心)	二零一七年三月	64,027	—	—	—	54,782	54,782	—
5. 浙江	樓宇建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62,976	—	—	8,565	34,966	43,531	6,211
6. 湖北	園林	二零一七年三月	45,360	—	27,893	14,599	—	42,492	—
7. 湖北	市政	二零一七年九月	86,363	—	—	—	29,334	29,334	12,875
8. 浙江	園林	二零一七年四月	48,500	—	—	7,473	20,726	28,199	10,416
9. 浙江	市政	二零一七年六月	35,773	—	—	20,562	7,345	27,907	—
10. 安徽	園林	二零一七年六月	42,989	—	—	989	25,982	26,971	4,353

## 業 務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新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取得21項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的其中九項已動工。有關我們的未完成項目，請參閱本節「我們承接的工程－未完成項目」一段。

### 未完成項目

我們未完成項目的總值為截至一特定日期我們有待完成的工程的估計總合約價值。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未完成項目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未完成工程的年初價值	510,646	541,376	798,1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項目的 價值淨額／經調整項目淨值 <sup>(附註1)</sup>	585,632	916,055	1,547,4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sup>(附註2)</sup>	<u>(554,902)</u>	<u>(659,324)</u>	<u>(1,006,3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工程的 年末價值 <sup>(附註3)</sup>	<u>541,376</u>	<u>798,107</u>	<u>1,339,176</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未完成工程的期初價值			1,339,176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新項目的價值淨額／經調整項目淨值 <sup>(附註1)</sup>			1,465,319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確認收益 <sup>(附註2)</sup>			<u>(1,285,015)</u>
於十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工程的期末價值 <sup>(附註3)</sup>			<u>1,519,480</u>

附註：

- (1) 新項目的價值淨額指我們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中標的新建築合約的總合約價值。中標後，合約價值將按項目進度確認為收益。經調整項目淨值指因工程變更通知單或項日期延長而對現有項目的合約價值作出的調整淨額。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有關金額乃扣除營業稅前金額。
- (3) 未完成工程的期末價值指截至相關所示年度／期間末的項目完工百分比達到100%前餘下工程的總合約價值。

假設未完成項目價值並無因客戶下達的其後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包括工程範圍的增減、修訂及／或其他變動)而變化或項日期並無變動，於項目施工期，基於相關合約期限及董事估計，未完成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期末價值所涉及的大部分項目(不包括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完成的項目)中，竣工日期介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而其中大量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完工並為我們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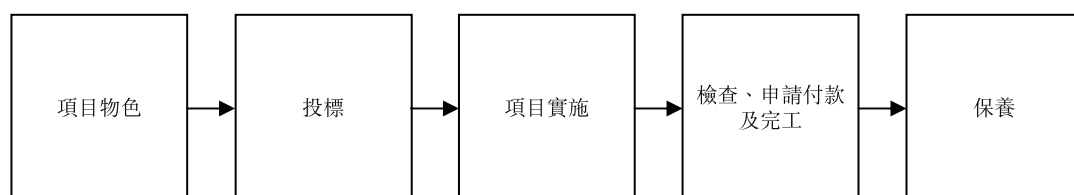
### 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遞交的標書數目分別為778份、1,133份、1,362份及1,145份，同期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為6.7%、8.7%、6.0%及5.8%。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積極尋找商機、發展與客戶的關係及儘量擴大我們的銷售範圍，只要我們具備所需專業資格，我們就會對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招標積極主動遞交標書，因此，我們同期內錄得的中標率相對較低。展望未來，為提高中標率，除繼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外，我們將實行橫向及垂直整合策略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及業務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 我們的經營流程

#### 經營程序

下圖說明我們承接項目的簡化經營流程：



### 項目物色

我們透過多種來源物色商機。我們主要透過報章或政府網站上刊登的公開招標物色潛在項目。部分項目的招標以非公開邀請形式進行，即招標公告郵寄予若干備選合資格承包商進行招標。而小型項目或民營企業項目的招標，我們亦透過轉介物色商機。

### 投標

#### 遞交資格預審文件

在獲正式邀請遞交標書之前我們通常需要遞交資格預審文件。遞交資格預審文件乃我們的客戶評估投標申請人資格的必要程序。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認證、我們及我們的工程師所具備的資質、我們的建議資源投入、項目執行計劃及安全記錄。

#### 製作標書

就各個潛在項目而言，投標邀請函詳述的項目情況及規範將會發送至我們的項目管理、採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等不同業務單位進行審閱及分析。我們的經營管理部負責協調各業務單位提供的數據及製作標書。投標籌備過程涉及全面評估待承接項目(如技術要求及風險)以及其後收集造價數據。造價數據包括項目所用材料及服務的潛在供應商報價、所需管理資源以及總材料及勞工成本估計。此外，我們可能會實地造訪，以評估工地狀況、環保事宜及項目限制因素。

我們的工程、經營管理及財務部會根據投標邀請函所述要求協力安排遞交標書。我們可能需要就投標向潛在客戶或投標組織方支付可予退還的按金。

### 項目實施

#### 成立施工隊伍

如我們中標，將會獲發中標通知及我們會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我們的項目管理部會根據建設合約或標書成立施工隊伍，成員一般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技術主管以及採購經理、安全事務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地工人等其他人員。施工隊伍的規模及組成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所涉及技術的複雜程度以及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定。我們或會在項目所在地區設立辦事分處，便於項目管理及作為我們項目的第一聯絡點。



---

## 業 務

---

各施工隊伍由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全面及日常管理、與供應商、工地工人、建築師及分包商協調，並定期向項目管理部及相關各方(如項目擁有人及客戶代表(通常為監理))報告項目進度，確保工程實施符合項目進度要求。大部分建設合約規定項目經理須為合資格建造師。我們的項目經理持有一級或二級建造師證書，行業相關經驗一年以下至八年以上不等。

### 原材料、設備機械及勞工

在我們中標新合約後，我們的採購部會根據項目要求規劃所需原材料及設備，並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及租賃設備機械。我們在投標籌備階段制定採購計劃，並在項目籌備階段加以完善，以期確保所需材料及設備機械可提前交付，並確保採購開支及浪費情況得以控制。我們會估計待訂購材料的數量，並按項目基準向供應商說明地點、交付時間及數量。施工隊伍會對來料及設備機械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任何質量不理想的來料將退回供應商作更換或退款(如適用)。

此外，為在保持工人的充足供應的同時優化勞動力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人工工程外包予勞務提供商，彼等安排所需勞動力實地工作並進行我們委派的工程，包括木工、鋼筋除鏽、矯直、連接、焊接、綠地平整、苗木種植、施肥、混凝土攪拌、瓦工、鑄造、鋪磚、上漆、腳手架、電氣及其他現場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及勞務外包－勞務外包」一段。

### 項目管理

工程開始施工前，我們的項目經理會按照建設合約的條款、設計以及客戶提供的藍圖及繪圖制定執行計劃。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會與客戶、監理、工地工人、客戶聘用的其他承包商、建築師及供應商等不同持份者密切互動，以確保項目得以順利、高效執行。我們制定政策，用以規範監察工程進度及進行工程檢查的程序及報告流程。我們要求施工隊伍提交內部報告，供我們審閱並監督工程進度。我們亦會按建設合約中列明的項目時間表定期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以核實我們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或數量。

在項目實施階段，我們要求施工隊伍熟悉標書所載要求、嚴格實施我們的執行計劃及預算計劃、監督原材料的使用情況及盡量減少浪費。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要求重大開支須經批准，進行成本分析及確保資源配置均衡，藉以管理項目成本。

### 檢查、申請付款及完工

#### 質量控制及檢查

為使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保持一貫表現，我們採取全面的控制及保證措施來監督所用材料的質量及項目進度。

我們各施工隊伍的項目經理及質檢人員負責保證質量及確保我們符合客戶針對每個項目提出的規格要求。交付時間表及項目要求會列入項目計劃，且在整個項目期間會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及安全事務人員定期討論及審閱。我們會對關鍵控制點進行定期審閱、測量及檢查，以盡量降低出錯風險。倘任何工程未能通過我們的檢查，項目經理會制定行動計劃及採取補救措施(視情況而定)。我們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安排項目經理及質檢人員進行現場檢查，並及時報告異常情況或缺陷，以便安排補救行動。我們的客戶或客戶聘請的獨立監理亦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工程，以確保工程進度及工程質量符合項目要求及客戶的期望。

#### 申請付款

我們在客戶聘請的監理檢查並認證完工價值或數量後，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項目進度向客戶申請進度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建設合約」一段。

#### 完工及交付

當我們所承接工作大致完成時，我們、客戶、監理、核數師、政府主管部門及其他工作方將安排進行竣工檢查，且將製備項目竣工報告以供竣工驗收。驗收後，我們將安排與客戶的代表進行工作移交，我們、客戶、監理、核數師、政府主管部門及其他工作方將簽署表示項目完成的竣工證書或報告。發出經簽署竣工證書或報告乃指合約項下須予完成的工程實質上均已完成，且並無重大未完成的工作，亦標誌著保養期由此開始。結算審計將於客戶驗收項目後開始。結算審計完成後，我們應收取所有結欠付款(保留金除外)。

#### 保養

保養期內，我們負責對我們完成的項目進行養護工作，一般包括植物護理、枯死植物移除及置換以及園林項目的園林硬件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及市政項目的道路及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及修繕工程。保養期內，養護成本已計入項目的總合約價值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建設合約的保養期內進行我們已完成項目的維修及保養而產生巨額開支。

---

## 業 務

---

養護期屆滿後，客戶須按照建設合約條款結清保留金。我們可應要求或於中標後就保養期屆滿後提供養護服務與客戶訂立單獨合約，基於雙方同意對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 建設合約

工程動工前我們與各客戶訂立書面合約。視乎客戶要求，建設合約標準條款及格式可於招標邀請或通告內載明或列明。典型的建設合約包括招標通告、標準條款及條件(通常於招標邀請中訂明)、特別條款及條件(基於雙方磋商)、項目規格、技術標準及預算(如沒包含在特別條款及條件內)。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條款	概述
工程規格	： 合約載有工程範圍、項目設計、佈局、施工隊伍組成、技術規格、需要的材料及預計交付工程日期。
合約價	： 合約價以承接項目的總金額列值，或以每項工程單價或我們同意承接的工程總量的工作量列值。

部分合約(通常屬國家資助項目)載有成本波動條款，規定發生特定事件時(如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超出某個指定百分比)參考選定勞動及材料指數或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勞工及直接材料成本。倘工程範圍或工程量出現修改或項目設計有變動(並非由承包商的過失引起)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合約價格亦允許作出調整。無任何上述條款的情況下，成本波動的或然費用一般會計入投標價或合約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項目重大成本超支。

付款條款	： 項目動工後，在合約條款規限下，我們按月向客戶遞交進度報告，內容有關我們已進行的工程價值或工作量，進度報告須經我們客戶委任的監理核實。我們在達到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申領進度款項(通常參考經核證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或工作量的預定百分比計量)。
------	--

---

## 業 務

---

條款	概述
	<p>於我們所承接工作大致完成時，客戶將就該項目進行或安排驗收並於驗收後編製結算審計。最終合約價值由客戶指定的造價顧問或審計代理於結算審計中釐定及核實（主要基於我們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或工程量），所有結欠付款（不包括保留金）應於完成結算審計後支付予我們。根據我們主要建設合約的條款，通常情況下總合約價值中合共70%至85%須於建設期至結算審計內支付且應以多筆進度款項予以支付。部分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在簽訂合約或項目動工不久後支付總合約價值約10%的預付款。於完成結算審計後，通常應支付經造價顧問或審計代理核實的總合約價值的最多5%至25%，餘額則作為保留金。</p>
保留金	： 合約規定客戶有權保留總合約價值的一個經預先協定的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10%）作保留金，其於保養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
履約擔保	： 我們或須向客戶提供擔保，以保證履行我們於合約下的責任。履約擔保可為建設合約訂明的履約保證或擔保契據。
質量保證	： 我們對我們承接的工程提供質量保證。我們或需成立質量控制團隊，並在合約內訂明質量控制點。於保養期內，對所承接工程我們負責修正缺陷（例如保持園林綠化項目植物的存活率）。保養期一般最多為兩年。
	<p>一旦客戶發現缺陷，我們或會收到客戶或其委任的監理的缺陷報告。我們必須於指定時間內補救該等缺陷，未能進行補救的，我們可能需要對有關缺陷負責，而客戶進行有關修復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可從保留金中扣除。</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大額費用用於修正任何有缺陷的工程。</p>

---

## 業 務

---

條款	概述
工程變更通知單：	倘客戶修訂原合約的規格及工程範圍，我們可能會接獲工程變更通知單。除非建設合約內另行規定或者合約價格以單位價格表示，否則工程變更通知單的價格將需由客戶與我們單獨協定。
終止事件	： 合約規定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後訂約雙方的責任可終止，且合約載有倘發生項目延遲、工程質量不達標以及其他違反合約事件須對違約方施加責任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嚴格遵守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建設合約的條款，且我們並無遭遇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主要客戶提早終止建設合約或提起合約糾紛或申索。

為提高參與較大型項目的機會及盡量提高中標率，我們或會與其他公司組建共同體，為一個潛在項目遞交一份聯合標書，而我們會與聯合投標者單獨協定詳細的工程分工，規定我們在項目中擔當承包商或顧問的身份。倘聯合投標成功中標，我們及其他聯合投標者將與客戶訂立一份協議，當中載列項目管理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作形式，可能涉及BT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兩份涉及BT安排的合約，據此，我們與其他聯合投標者於競標時組成共同體並於合約內被統稱為項目的一名承包商或一個聯合運營實體，而並無於初始合約內進一步區分訂約方之間各自的職責。於簽署該等合約後，我們另行與客戶及其他聯合投標者在工程分配備忘錄中協定，我們僅承接園林綠化及／或市政工程方面的建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根據相關客戶簽立的建設合約及工程分配備忘錄，在該等合約項下，我們並無擔當項目營運商，且除作為承包商承接建設的責任外，我們並無負責項目的運營、投資或融資事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其他聯合投標者（該協議的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由於初始合約訂約方已簽署工程分配備忘錄，當中補充說明了我們於初始建設合約下的責任，且該備忘錄對各訂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故客戶將不會使我們對違約負上共同責任或履行違約方未完成的責任。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及除按我們、其他聯合投標者與客戶之間的相互協定根據相關建設合約及工程分配備忘錄作為承包商承接項目的合約責任外，我們曾無且現時並無就此等項目的運營、投資或融資事宜擁有其他合約承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後此等項目的BT安排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BT、BOT、BOO或其他類似安排下承接任何項目。

### 定價、信用管理及市場推廣

#### 定價政策

我們須於標書中編製一份投標計劃書或預算草案或於建設合約中訂明價格。編製投標計劃或預算時，我們計及：(a)工程範圍及複雜程度；(b)交付時間表；(c)所需材料及服務的估計成本；(d)當地政府刊發的任何相關成本資料或指數；(e)其他投標人可能提供的價格；(f)分配予項目的內部資源(如人力)；及(g)當時市況。

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後會採購材料及租賃設備及機械，故於與客戶簽訂合約之日、採購材料及租賃設備及機械之時，以及交付我們所承接的工程之間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價格波動，或存在重大時差，這可能引致承接項目的實際成本將高於我們的估計成本。倘建設合約允許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而微調及調整估計項目成本，則有關成本增幅可轉嫁予客戶，否則任何成本增幅未必能轉嫁予客戶。為盡量降低項目進行過程中成本可能波動產生的影響，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的實際需要進行採購，向多個主要材料供應商尋求報價、編製內部預算、在項目籌備階段估計所需勞動力及原材料數量，考慮原材料過往價格波動及預期未來價格變動，進行成本分析以及於項目過程中密切監察原材料的使用以盡量減少浪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亦無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虧損項目。

#### 付款條款及信用管理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以銀行匯款或支票向我們付款。項目動工後，根據合約條款，客戶須在達到建設合約所訂明的協定項目里程碑後支付進度款項(通常參考已完成工程的經核實價值或工程量的指定百分比計量)。項目里程碑因項目而不同。就建設合約載有條款賦予我們權利可根據項目里程碑要求收取進度款項而言，對於主要項目，各項里程碑通常按已完成工程總值或工程量的特定百分比(介乎20%至30%)計，或按建設期內每隔一至兩個月計，或參考在項目大致完成的階段之前工程某特定部分(即樓宇樓層數目)的完成(經客戶核實)而釐定。待達到項目大致完成的階段後，我們有權在相關客戶完成且滿意工程驗收及/或結算審計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後要求收取餘下進度款項，而餘下結餘(作為保留金)應於保養期結束時支付。有關我們主要建設合約的付款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建設合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的主要因素－確認建設合約所得收益」一節。我們與客戶所訂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進行。我們通常在客戶完成其對付款相關已完成工程的驗收、檢查及批准程序後就我們提供的服務開具發票。不同客戶完成該等

程序所需時間相差甚遠。對於於產生付款責任時償付未清償結餘所需的內部付款審批流程頗長的部分客戶，尤其是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我們或會開具發票及允許客戶在達成項目里程碑很久後償付未清償進度款項。延長客戶付款期的決定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計及客戶背景、信用以及我們未收取結餘的內部結算程序是否已完成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基準酌情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4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47.5%。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50.7天、200.5天、149.6天及111.0天。有關我們對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及賬齡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我們的政策是持續不間斷地檢討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對其進行適當的評估，以決定是否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 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對我們而言，多年來積累的口耳相傳的聲譽一直是有效的市場推廣工具，可擴大客戶群。我們獲得項目轉介及投標邀請，我們相信這主要基於我們的聲譽及良好的往績。除了憑藉良好的行業聲譽，我們通過積極參與不同地區的國家資助項目提升品牌形象、積極參與國家資助項目投標以最大限度取得相關客戶的項目，以及出席行業活動使我們跟上行業的近期發展，提高我們的可見性及盡量提高我們於園林綠化及市政項目方面的曝光度。

我們設有營運管理部，主要負責投標準備。營運管理部密切跟蹤報章及政府網站不時發佈的投標邀請函，物色適當商機。我們要求對潛在客戶有更好了解的營運管理部員工參與標書編製及微調出價（倘適宜）。營運管理部亦不時收集市場資訊，以取得近期地方市場發展的一手資料、了解客戶需求及於商機出現時把握商機。我們的營運管理部、工程及質量及安全部門密切合作，管理客戶關係及處理項目進行過程中客戶的反饋或投訴。

## 業 務

###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資企業、地方政府、私營市場的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建設項目的管理或營運實體及建設公司（擔當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的預先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有客戶107名、142名、177名及286名，當中94名、112名、131名及216名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其餘客戶為私營企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資企業	252,759	45.6	332,201	50.4	554,378	55.1	671,429	52.3
地方政府	219,975	39.6	259,057	39.3	261,921	26.0	364,937	28.4
私營企業	82,168	14.8	68,066	10.3	190,040	18.9	248,649	19.3
<b>總計：</b>	<b>554,902</b>	<b>100.0</b>	<b>659,324</b>	<b>100.0</b>	<b>1,006,339</b>	<b>100.0</b>	<b>1,285,015</b>	<b>100.0</b>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國資企業，我們向其提供園林及／或市政建設工程服務。除滄海控股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滄海控股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30%、20%及50%，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承接滄海控股集團的建設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滄海控股集團的裝修工程，並因向滄海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分別錄得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00元的收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滄海控股集團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由於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取得主要客戶項目且我們獲授的合約大部分按一次性基準獲授，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組成各期均有變動。儘管如此，我們與五大客戶有著介於1年至14年的穩定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7%、9.1%、9.4%及6.2%，而同期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8%、25.1%、25.9%及21.4%。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相關年度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相關年度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所提供 服務的性質	位置	業務描述	客戶類別	業務關係 年限及與 我們的關係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客戶A	59,322	10.7%	市政及園林 建設服務	浙江省寧波	開發建設政府項目	國資企業	14年， 獨立第三方
客戶B	54,147	9.8%	市政及園林 建設服務	山東省青州	供應工業及生活 用水、市政水利 建設	國資企業	3年， 獨立第三方
滄海控股 集團	48,613	8.8%	樓宇建設	浙江省寧波	市政工程、道路及 住房建設、水利水電 項目、城市園林綠化項目	私營企業	5年， 本公司關連人士
客戶C	42,741	7.7%	園林建設服務	山東省青島	區域基礎設施項目 及土地開發	政府	3年， 獨立第三方
客戶D	38,267	6.9%	園林建設服務	江蘇省徐州	地區基礎設施項目及 土地開發	政府	3年， 獨立第三方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客戶E	59,834	9.1%	園林建設服務	江蘇省徐州	園林建設開發	政府	2年， 獨立第三方
客戶F	27,893	4.2%	園林建設服務	湖北省孝感	土地開發及基礎 設施項目	政府	1年， 獨立第三方
客戶G	26,996	4.1%	園林建設服務	安徽省阜陽	投資、建設、營運、 管理及融資基礎設施、 基本工業及公營項目	國資企業	1年， 獨立第三方
客戶H	26,557	4.0%	園林建設服務	浙江省寧波	監督住房發展的政府部門	政府	1年，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客戶	相關年度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相關年度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所提供 服務的性質	位置	業務描述	客戶類別	業務關係 年限及與 我們的關係
客戶A	24,299	3.7%	市政及園林 建設服務	浙江省寧波	開發建設政府項目	國資企業	14年，獨立第三方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客戶I	94,149	9.4%	市政及園林 建設服務	浙江省溫州	開發及管理工業投資	國資企業	2年，獨立第三方
客戶A	44,624	4.4%	市政及園林 建設服務	浙江省寧波	開發建設政府項目	國資企業	14年，獨立第三方
客戶J	42,502	4.2%	市政建設服務	浙江省寧波	投資公共交通運營公司	國資企業	1年，獨立第三方
客戶K	41,435	4.1%	市政建設服務	浙江省溫州	建設及投資項目及支援服務	國資企業	2年，獨立第三方
客戶L	37,675	3.7%	市政建設服務	重慶	城市基建及土地整改	國資企業	2年，獨立第三方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b>							
客戶A	79,991	6.2%	市政及園林 建設服務	浙江省寧波	開發建設政府項目	國資企業	14年，獨立第三方
客戶N	54,938	4.3%	市政建設服務	貴州省新沂	開發建設政府項目	國資企業	1年，獨立第三方
客戶M	54,782	4.3%	市政建設服務	廣東省中山	醫藥及相關產品貿易	國資企業	1年，獨立第三方
客戶O	48,557	3.8%	市政建設服務	浙江省寧波	開發建設政府項目	國資企業	2年，獨立第三方
客戶K	36,601	2.9%	市政建設服務	浙江省溫州	建設及投資項目及支援服務	國資企業	2年，獨立第三方

---

## 業 務

---

除滄海控股集團(彭氏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我們(作為承包商)與滄湖(作為主事人)就一項市政項目訂立框架工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滄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滄湖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採購及主要供應商

####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植物、樹苗及建築材料(如水泥、鋼材、木材、管道、石頭及沙子)。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602.4百萬元及人民幣7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的69.0%、71.6%、71.8%及65.6%。

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我們相信，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在中國可輕易取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限制天然林商業砍伐(構成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所宣佈的十三五規劃的一部分)並不適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植物和樹苗，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自中國的商業種植園採購或在此種植有關物料，而不是透過砍伐天然林。有鑒於此，預期中國限制天然林商業砍伐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的採購運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我們所需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且我們預期日後取得替代供應來源並無重大困難。

#### 設備及機械

我們依賴一系列設備及機械來經營業務，並參考項目規模、項目性質、成本及資源分配以及項目規格釐定各項目有關設備及機械的型號、工期及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用作園林綠化、市政或建築工程項目的大部分主要設備及機械乃向供應商租賃。

我們租用作園林綠化、市政及建築工程的主要設備及機械包括地基機械、鋪路設備、鑽挖機、起重機、傾卸線、叉車、割草機以及水車。我們與我們的主要設備及機械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協議的年期、可供租賃設備及機械清單、租金支付、機械操作以及養護及修理安排。我們會要求設備及機械供應商調派其人員在項目工地按照我們的指示操作設備及機械。由於我們租賃我們承接的工程所需大部分設備及機械，故我們要求設備及機械供應商負責將設備及機械直接運往我們指定的項目工地。租賃設備及機械的租金包括運輸費及派遣人員操作我們所租賃設備或機械的費用。若租賃設備或機械故障或損壞（非因我們的錯誤），設備及機械供應商負責在租賃期內維修或更換。

###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全國338名、354名、603名及736名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供應商為中國境內主要從事供應或買賣植物和樹苗及／或建築材料及／或租賃設備及機械的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我們維持多供應商政策，並向至少三名供應商尋求購買主要原材料的報價，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此外，為盡量減少採購成本及交付時間，並鑒於若干標準化建築材料如水泥及鋼材容易在中國獲得，我們往往在可行時向毗鄰項目工地的本地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採購部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選擇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及時交付記錄、離項目工地的接近程度、供應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編製每個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計及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考慮成本的任何預期增加，並在可行情況下把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取得建設合約後方會發出採購訂單或租賃設備及機械。我們的供應商會向我們開具發票，當中載有我們訂單的說明、數量及價格。除非供應商另行收取交付費用，否則原材料價格或租賃設備及機械的租金包括交付費用，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原材料或租賃設備及機械（視情況而定）交付至項目工地。由於我們所需原材料或設備及機械在中國可輕易取得，且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合作多年，故除我們已與之簽署框架協議的主要設備及機械供應商外，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正式供應或框架協議，但發出訂單的情況則除外。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與供應商的現有採購安排由相關採購訂單規管乃符合行業慣例。儘管過去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正式供應或框架協議，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有任何重大缺陷。我們預期日後我們與供應商的供應安排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乃位於浙江、山東、安徽及江蘇的企業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應或買賣植物、樹苗、鋼材與管道、混凝土及／或租賃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各自的關係由一年至六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的9.4%、6.4%、4.9%及3.5%，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同期我們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的25.6%、25.2%、16.3%及14.0%。

於往績記錄期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管理

我們會按逐個項目基準及在取得相應建設合約後作出原材料採購及租賃設備及機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保留原材料存貨。

### 質量保證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工程質量。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組織架構。我們的總經理負責設定整體質量控制決策，管理質量控制事宜及評估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設有質量及安全部門，負責制定及監控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接收及報告質量控制問題，並提出建議以提升工程質量。於項目工地，除了項目經理外，我們各施工隊伍均有質量檢查人員，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措施的日常監控，例如監督原材料採購及進行工程質量檢查。下文概述我們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檢驗原材料：**我們根據自身質量標準及建設合約內客戶要求的規格對進入的原材料進行檢驗。我們通常須在該等原材料用於建設項目前提供產品證書；
- **培訓：**我們對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瞭解及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與在工地工作的員工召開日常會議，檢討施工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
- **標準化建設：**我們的建設項目均採用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及技術，以方便現場工人實施該等方法及技術；
- **現場檢驗及糾正：**我們定期對建設項目進行檢驗及抽查，倘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則要求我們的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經糾正後，我們會重新查驗質量控制

問題，確保該等問題得到解決。我們客戶委任的獨立監理會對我們的建設項目進行定期檢驗及現場檢驗；及

- **質量控制覆核：**於各項目完工後及於每個季度末，我們均會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覆核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及安全部由44名人員組成，且我們約68.2%的質量控制和人員已接受高等教育，持有學位或文憑資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建立一個管理體系，其已取得ISO9001：2008（有關市政工程項目建設及園林綠化的建設養護）；ISO14001：2004（有關市政工程項目建設及園林綠化的建設養護以及相關的管理活動）以及GB/T28001-2001（有關市政工程項目建設及園林綠化的建設養護以及相關的管理活動）認證，以使我們的操作流程標準化，建立一個完善的管理系統，以及促進施工隊伍的持續改進及以成效為本的文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收到任何客戶關於我們工程質量的重大投訴。

### 工作安全

#### 工作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確保安全營運及遵循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質量和安全部負責監督我們遵循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定期審核及覆驗我們的安全表現、調查任何重大事故以及確保我們維持營運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實行一個多層級的工作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的總經理屬第一層級，負責製定及監督實施安全標準並向董事匯報情況。我們的質量和安全部屬第二層級，與總經理、副總經理、質量和安全部主管以及項目經理共同負責協調及組織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我們的施工隊伍屬第三層級，由安全事務人員、工人及小組組長組成，負責編製及更新項目分類賬及檢查我們項目的安全管理。

### 培訓

本集團定期舉辦職業培訓，且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員工及現場的工人均須參加不少於4天的培訓，涵蓋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措施、相關法律規定、設備操作、預防措施及發生意外事件情況的公司協議。此外，本集團全體僱員還須每年參加安全研討會，並通過考試，內容涵蓋我們的安全生產指引、安全知識及協議。

### 事故報告系統

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的報告及記錄系統。所有安全​​事故必須立即向本集團的總經理報告。負責施工隊伍的人員須即時趕赴現場以監控安全​​事故的處理，並確保事故證據保持完整。事故調查將會進行以找出根本原因，建立問責並確定改進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承接建築工程取得必要的安全生產資質並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監管規定，且我們並無因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遵守任何安全生產規定而被政府部門處以任何巨額罰款。

### 環境保護

開展建設工程時，我們可能會產生噪音及揚塵。我們已採取多種環境保護措施，包括項目工地的噪音控制及施工揚塵控制。為減少揚塵，我們在開展建設工程、拆除或清理工程時會對現場進行噴水。我們採取多種噪音控制方法，包括將噪音設備隔離及包圍以及限制工作時數。我們的工程部負責落實項目工地施工區的環境保護措施。我們的質量及安全部負責檢查及監管適用於我們項目工地的環境保護措施。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有關環境合規的重大開支，且預計於未來不會產生有關環境合規的重大開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政府機關處以任何巨額罰款。

### 季節性

由於我們能夠承接各類項目，且合約通常由客戶以招標方式批出，故過往全年批出合約並無明顯的分佈模式。因此，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項目數目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趨勢。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園林綠化及公共工程市場分散，特色是一大批建設公司具備必要資格及通過投標競爭園林綠化及公共工程項目。此外，園林綠化及公共工程市場的特點是高度區域化，因為園林綠化及公共工程項目的招標方通常期望承包商非常

---

## 業 務

---

熟悉當地的社會及地理條件，擁有強大的當地網絡及現成勞動力來管理項目。因此，我們相信重點是建設服務供應商須通過在廣泛地理分部建立口碑聲譽及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掌握跨區域營運能力，以提高中標率。為應對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制約，另一趨勢是公營部門的PPP及類似形式的合作日漸增加，故預期未來按PPP或類似安排將予推出及經營的項目數目將會增加，為具備雄厚的融資、執行及項目管理能力的建設公司帶來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展望未來，就中國境內的整體建築行業而言，我們將繼續在資質、服務範圍、價格、原材料採購、經營地域覆蓋範圍、資本實力及熟練勞工方面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展開激烈競爭。正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細披露，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植根於我們強大的服務能力、從事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的既有往績記錄以及良好聲譽，有助我們有效競爭並為我們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一直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由於城鎮化水平不斷提高及實施有利的政府措施，如推廣「海綿城市」及「美麗中國」戰略至中國不同地區，市場持續增長，表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故除自然增長外，我們具備優勢通過實施擴展戰略而抓住新的業務機遇。

###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購所需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就承接危險工程為現場人員購買個人意外險。除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亦須根據中國的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而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就我們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起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保險糾紛。

###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力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一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就使用以滄海控股集團名義註冊的商標而與滄海控股集團訂立一份授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協議」一



## 業 務

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八項專利及香港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牽涉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面臨的糾紛或法律程序而涉及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及勞務外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9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和人力資源	44
工程	52
財務及內部審計	27
運營管理	17
採購	17
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	127
質量與安全	44
高級管理層	11
<b>總計</b>	<b>339</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僱員中有126人為擁有土木工程師及／或建造師資格的專業人才。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並鼓勵我們的僱員學習並申請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資格，以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擁有的專業資格：

	資格				
	建造師		工程師		
	A級	B級	高級工程師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擁有相關資格的僱員數目	25	45	20	109	25

附註：部分僱員可擁有超過一項資格。

### 勞務外包

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屬勞動密集型，需要足夠數量的熟練勞動力在項目工地上按項目時間表工作。由於不同性質的項目有不同的技能及勞動力要求，而該等要求乃由我們的客戶決定，我們對此只有有限控制權或並無控制權，為了讓我們能承接各種項目，我們認為就我們將予承接的項目招募及維持大批工人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內，為符合行業慣例並優化我們的人工成本同時維持充足勞動力供應，我們按項目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勞務提供商外包體力作業，其中主要包括木工、鋼筋除鏽、矯直、連接、焊接、綠地平整、苗木種植、施肥、混凝土攪拌、瓦工、鑄造、鋪磚、上漆、腳手架、電氣及其他現場工程。

我們委聘的勞務提供商為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主要為中國建設公司提供勞務外包服務或承接體力作業。根據該安排，勞務提供商負責按我們的要求及決定來招聘及安排其本身工人，承擔現場體力作業，並接受我們項目經理的監督。倘所交付工程質量未達到我們的標準，該等工人負責進行返工。我們要求勞務提供商及其工人必須具備進行相關工程的必要資質。該等勞務提供商自行聘請工人並負責為工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與部分勞務提供商簽訂框架協議，以規範上述安排。與該等勞務提供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合約年期、服務提供商在管理及安排合資格工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所載勞動保護及工作安全規定以及向其工人支付工資(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責任、我們在檢驗及施加質量標準、在彼等所進行工程未達到我們的要求時要求返工或更換工人方面的權利以及標準付款條款。我們會按每個項目基準在聘用外包工人時進一步與勞務提供商協定具體工作範圍、所需工作量、交付時間及合約價。在我們核實其所完成的工程後，勞務提供商將向我們開具發票，要求我們結算款項。儘管訂有勞務外包安排，我們仍負責項目實施、採購原材料及就勞務提供商的工人交付的工程對客戶直接負責。

我們在選擇勞務提供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彼等是否具備承接工程的必要資質；(ii)彼等可用的工人；(iii)彼等工人的過往工作經驗；(iv)彼等工人的地點；及(v)彼等的定價。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聘請的主要勞務提供商未能達致我們的要求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毋須就勞務提供商聘用或招募的工人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我們與勞務提供商的工人之間並無僱傭關係，若我們沒有過錯，相關勞務提供商作為該等工人的僱主須負責其工人就以下

---

## 業 務

---

各項提出的任何索賠：(i)與工作相關的人身傷害；(ii)拖欠支付工資；及(iii)未繳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根據勞務外包安排支付勞務服務費。勞務服務費根據工程量、所需工人人數、工作性質及將涉及工程的技術複雜程度以及交付時間而有所不同，且該費用應按月或經參考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勞務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的13.3%、8.9%、11.5%及16.6%。

於往績記錄期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核心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所委聘的任何勞務服務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薪金及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性質、職位、任職年限、工作表現、經驗及資格及當地市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設有內部培訓計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建造技術及工作流程等技巧。我們的培訓計劃亦有助物色人才僱員，旨在於本集團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除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物業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滄海園林在寧波市鄞州區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為2,059平方米的空置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寧波市國土資源局鄞州分局發出的確認，(a)該土地已被分類為用於發展輕軌的政府預留地；(b)滄海園林合法擁有該土地的使用年限於二零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及(c)截至確認發出日期，滄海園林已根據土地管理相關

## 業 務

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及條文就該土地的相關出售、使用及登記事宜辦妥必要手續，而並無會導致滄海園林因未遵守土地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及條文而已獲或可能面對處罰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年限於二零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於土地使用證年限內，我們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該土地以及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董事認為，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日常運營並無涉及該土地的使用，該土地分類為預留土地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就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的一項物業與鄞州天賓(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該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000平方米，現正用作我們的總部及辦公場所。根據與鄞州天賓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應付的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百萬元。鄞州天賓由滄海控股集團(彭氏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擁有90.18%股權及由王素芬女士擁有9.82%股權，因而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

除與鄞州天賓訂立的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已就位於中國10個省份及兩個直轄市的25項物業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租約的年期介於2年至10年(一份無固定年期租約除外)。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中國租賃物業的詳情：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的 物業用途	租約到期日
1 浙江嵊州	72	辦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 浙江奉化	105	辦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3 浙江溫州	206	辦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4 浙江余杭	180	辦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5 江蘇蘇州	222	辦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山東煙台	63	辦公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7 山東青島	92	辦公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8 山東青島	72	辦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9 山東東營	43	辦公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0 山東即墨	52	辦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1 山東平度	50	辦公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12 廣東廣州	210	辦公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3 廣東清遠	131	辦公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業 務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的 物業用途	租約到期日
14 廣東中山	20	辦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 安徽馬鞍山	103	辦公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 安徽宣城	125	辦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 安徽合肥	95	辦公	無固定年期
18 福建福州	367	辦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19 河北任丘	126	辦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20 海南海口	150	辦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21 雲南昆明	268	辦公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2 湖南株洲	83	辦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23 上海	20	辦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 重慶	96	辦公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 深圳	176	辦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若出租人擬於租約到期前終止租約，一般須向我們送達三個月通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3,000元、人民幣841,000元、人民幣605,000元及人民幣1,00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就總租賃面積為827平方米的五項租賃物業自相關業主或出租人取得業權證書。該等五項物業目前用作我們於任丘、蘇州、昆明、重慶及宣城的辦公室場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不具備有效業權證書的出租人或業主與一名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遷離相關租賃物業。董事認為，(a)該等被用作我們辦公室場所的物業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屬重大；及(b)倘我們須遷離物業，類似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易於在周邊覓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除上文所述者外，相關業主或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所需業權文件的憑證，而我們已訂立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任何物業活動中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部分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中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

## 業 務

---

### 獎項及認可

過去幾年，我們榮獲多項獎項及認可。以下獎項乃授予由我們承建的項目：

獎項	獲獎項目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獲獎人
2013年「優秀園林綠化工程」銀獎	溫州市楊府山城市公園建設工程一期綠化II標段	中國風景園林學會	二零一三年	滄海園林
2014年度浙江省「優秀園林工程」金獎	平湖經濟開發區經濟社會服務中心配套工程	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	二零一四年	滄海園林
2014年度浙江省「優秀園林工程」銀獎	杭州灣新區濱海一路西延兩側景觀綠化工程	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	二零一四年	滄海園林
2015年度浙江省「優秀園林工程」銀獎	溫州市翠微山公園園林景觀工程二標段	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	二零一五年	滄海園林
2015年度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優秀園林綠化工程獎」銀獎	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社會經濟服務中心配套工程	中國風景園林學會	二零一五年	滄海園林

## 業 務

獎項	獲獎項目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獲獎人
2015年度寧波市 「甬江建設杯」 優質工程獎	萬金路延伸段 工程甩項部分	寧波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滄海園林
2016年度浙江省 「優秀園林工程」 獎金獎	天河·理想城 景觀綠化工程 I標段、II標段	浙江省風景 園林學會	二零一六年	滄海園林
2016年度浙江省 「優秀園林工程」 獎銀獎	青林灣二期7#地塊 景觀綠化工程 I標段	浙江省風景 園林學會	二零一六年	滄海園林
2016年度浙江省 「優秀園林工程」 獎銀獎	溫州甌江口新區 城市生態公園 建設工程	浙江省風景 園林學會	二零一六年	滄海園林
2016年度寧波市 「茶花杯」優秀 園林工程獎金獎	溫州甌江口新區 城市生態公園 建設工程	寧波市園林管理局 及寧波市風景 園林協會	二零一六年	滄海園林

## 業 務

獎項	獲獎項目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獲獎人
2016年度寧波市「茶花杯」優秀園林工程獎金獎	青林灣二期7#地塊景觀綠化工程I標段	寧波市園林管理局及寧波市風景園林協會	二零一六年	滄海園林

下表載列我們於近年獲得的主要行業認可：

獎項	頒獎機構	年份	獲獎人
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	《中國花卉報》社、中國建築業協會園林與古建築施工分會及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園林工程分會聯合頒發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滄海園林
中國園林綠化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風景園林國際競賽組委會、中國花卉園藝與園林綠化行業協會、世界園林雜誌社及中國風景園林網聯合頒發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滄海園林



## 業 務

獎 項	頒 獎 機 構	年 份	獲 獎 人
2013年浙江省工商企業 信用AAA級 「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	滄海園林
2014-2015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	滄海園林
2015年及2016年銀行資信 等級AAA級	寧波遠東資信評估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滄海園林
2015年度寧波市鄞州區建築業 「走出去」發展先進企業	寧波市鄞州區住房 和城鄉建設局	二零一五年	滄海園林
2015年區務工作人員實名制管理 工作先進總承包企業	寧波市建築企業管理處	二零一五年	滄海園林
中國園林綠化AAA級信用企業	中國工程建設行業協會 及北京國信聯合信用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滄海園林
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先進集體	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	二零一六年	滄海園林

###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資質、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新該等資質、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時不曾出現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上述各項屆滿後將其續期時(如需)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質及證書」一段。

###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過往不符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而董事認為屬系統性質的事件。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滄海園林並無為其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不合規原因

相關僱員拒絕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董事認為，該等僱員不願參加其暫時居留城市寧波的社會福利或住房福利計劃，而傾向於以現金付款代替其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在內的法律後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僱主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支付其社會保險供款，監管機構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逾期金額，並徵收每日相當於逾期金額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監管機構可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倘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構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供款，否則監管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取得寧波市鄞州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寧波市鄞州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寧波市鄞州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寧波市鄞州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具有權力及能力作出上述確認，且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被起訴或處罰的可能性極微。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作出撥備合共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相信該撥備足以涵蓋我們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規章或法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懲罰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未有在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作出的撥備中反映的該供款金額為限。

基於(i)我們已收到主管機關的確認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機關要求或命令，要求我們結清逾期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及(iv)已採取的整改措施，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 與公司間借貸活動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滄海園林主要向其關聯方企業作出若干計息墊款，此舉違反《貸款通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零，而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借貸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墊款已由有關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悉數償還予我們。

### 不合規的原因

作出墊款乃為向有關借款人提供融資靈活性及於作出墊款時我們不熟悉《貸款通則》下的監管規定。

###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在內的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情況下，中國企業不得互相發放貸款，對於從事公司間借貸活動的貸款方，中國人民銀行可根據《貸款通則》處以有關活動非法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並責令終止有關活動。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貸款通則》，本集團因公司間借貸活動而受到的最高處罰為上述利息收入的五倍。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企業之間為企業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貸款協議屬有效，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惟以下情況除外：(i)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貸款協議屬無效；(ii)貸款人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又高利轉貸給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iii)貸款人以向其他企業借貸或者向本單位職工集資取得的資金又轉貸給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iv)貸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貸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提供借款的；(v)違背社會公序良俗的；或(vi)其他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效力性強制性規定的。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滄海園林向有關借款人作出的相關墊款並不屬於任何上述情況，因此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查詢，彼等並無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有對企業間為企業生產及經營而訂立貸款協議加以處罰的情況。

###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向有關借款人作出的相關墊款已由有關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悉數償還予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不會繼續為任何企業進行任何借貸活動。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與公司間借貸活動相關不合規事件的相關法律、規章或法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懲罰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鑒於(i)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終止不合規公司間借貸活動；及(ii)相關墊款已由有關借款人悉數償還予我們，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的條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根據整改措施及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 有關投標的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對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區一個園林項目（「該項目」）進行投標過程中，滄海園林向招標人遞交投標申請人資格預審申請書（「申請文件」）。在舟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管理局」）檢查申請文件時，發現在其認證中包含並非由滄海園林或其項目經理承接亦非由其完成的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因在申請文件中包含若干虛假認證違反了《招標投標法》第33條及《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第68(1)條（「違規」），滄海園林被管理局處以行政處罰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確認，在滄海園林的認證中包含並非由滄海園林承接亦非由其完成的項目，乃由於當時僱員（「負責僱員」）曾要求一名聲稱熟悉地方政府投標事宜的個人（並非由滄海園林僱用）編製申請文件，以增加該項目的中標率。負責僱員為滄海園林的營業員，負責競投舟山市普陀區的項目。申請文件由負責僱員呈交滄海園林經營管理部主管供審批。申請文件隨後依日常程序呈交彭道生先生（作為滄海園林的法定代表人）進行簽署，而彭道生先生未留意到虛假認證（「該事件」）。在彭道生先生進行簽署後，整份申請文件最終由負責僱員遞交招標人。

在遞交申請文件後，滄海園林管理層最早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下半個月知悉該事件。在進行內部調查後，負責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被解僱。管理局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佈行政裁決，由於滄海園林並未獲授該項目，違規並未導致任何實際損害，而滄海園林因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人民幣100,000元。由於滄海園林並未中標該項目，本集團概無自該項目錄得收益或溢利。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違規並無構成重大違法行為，原因為：

- (i) 對滄海園林處以行政處罰人民幣100,000元屬於低水平（對照《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下規定就重大違法行為處以相應罰款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
- (ii) 違規並不屬於《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相關條文內所載任何重大違法行為的範圍；
- (iii) 管理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頒發《市場主體誠信證明》（「誠信證明」），聲明該事件並不構成重大違法行為及滄海園林概無其他處罰記錄；及
- (iv) 根據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管理局進行面談（「管理局面談」），管理局政策法規科科長確認，違規並未構成重大違法行為及其不會影響滄海園林對舟山普陀區其他項目進行投標的資質及於該地中標的機會（「確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行政處罰乃由管理局作出，而管理局政策法規科科長負責處理管理局的行政處罰，故管理局的上述人員有權作出並為作出確認的主管人員。

董事認為（與獨家保薦人意見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違規（如上文所載並未構成重大違法行為）並未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誠信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適合上市：

- (i) 董事確認彼等於遞交申請文件前概不知悉該事件，原因為違規乃由負責僱員作出，負責僱員因將申請表格的編製工作轉授並非由滄海園林僱用的個人而失職；
- (ii) 董事確認在彭道生先生簽署申請文件時無意中忽略了申請文件內包含的滄海園林偽造認證，原因為投標申請人資格預審申請書為日常投標程序中的標準文件，且其在呈交彭道生先生進行最終簽署前已經滄海園林經營管理部主管批准；

- (iii)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事件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董事或僱員牽涉在以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名義遞交的投標文件(包括預審文件)中提供虛假認證或材料，或者因此遭任何政府當局處罰；
- (iv) 如上文所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違規並無構成重大違法行為；
- (v) 管理局頒發誠信證明；及
- (vi) 管理局面談時獲得確認。

為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所有預審申請文件在呈交經營管理部主管供審批前須經主管人審閱。經營管理部主管在由行政部安排進行簽署前須審閱項目前期備案、登記文件、投標申請人資格預審申請書及與投標程序有關的其他文件。有關審閱的範圍涵蓋投標文件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包括相關文件所載投標價格估計及投標人資格，這須由我們在投標過程中填寫。於有關審閱完成後，審批表將由編制投標文件的員工簽署，隨後由主管人及經營管理部主管簽署作記錄。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亦已發佈政策監督本身僱員行為操守及建立舉報機制以報告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該等政策包括：

- (i) 投標管理政策，規定審閱及批准投標文件所用的程序及標準表格；
- (ii) 行為守則，向僱員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及防止利益衝突的方針；及
- (iii) 內部審核政策，包括匿名報告我們僱員任何不當行為的機制。

董事認為(與獨家保薦人意見一致)上述措施屬有效，因為該等措施提升對投標過程中呈交文件的內容及準確性的監督及控制水平、確保該等文件不會載有投標人的虛假認證、透過指派彼等審查彼等背書的文件及就該等文件對上級負責加強不同級別管理層成員的問責制，以及提供識別及發現僱員不當行為或投標文件中的不合規情況的額外方法。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董事或僱員於該事件後因在投標文件中提供虛假認證而遭任何政府當局處罰。

###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下的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根據寧波市鄞州區國家稅務局(「鄞州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稅務行政處罰(「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鄞州國家稅務局責令滄海園林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決定書，滄海園林就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收到其其中一名供應商(「相關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總金額人民幣351,850.43元的四套增值稅普通發票被發現為無效發票。該等發票屬無效是由於相關供應商未能就標的交易申報及結付其增值稅付款。我們的財務部主要責任於相關時間收集及管理發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鄞州國家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說明函件(鄞州國家稅務局為發出該說明函件的主管機關)，儘管該等發票並非由我們發出及相關供應商就該等無效發票負上主要責任，但我們因未能仔細核實相關增值稅發票而受罰，被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而這是鄞州國家稅務局的慣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對滄海園林施加的罰款水平根據相關法律屬於下限，故行政處罰根據管理辦法視為輕微。此外，滄海園林已悉數結付罰款，且鄞州國家稅務局已發出一份確認函，確認滄海園林已準時結付罰款，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即發出上述確認函的日期)止期間未曾違約，亦無因違反有關發票管理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遭到處罰。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行政處罰未曾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避免上述事件重演，本公司已採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的財務部門須查閱相關線上稅務系統及對發票的內容、日期及金額進行配對，並檢查發票的防偽標記。會計憑證附奉查閱結果及負責財務人員簽名以作獨立審閱；(ii)對於來自新供應商的發票，應於25日後再次查閱相關線上稅務系統，並保留登出憑證。如有發現異常情況，則須向財務部門及總經理報告；及(iii)我們已向僱員提供有關發票查閱及核實的培訓，以確保遵守上述程序。自頒佈決定書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按照管理辦法處以罰款，亦未曾被認定為違反管理辦法。

###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本節所述的過往不合規事件，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已採納若干增強的內部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一段。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目前有任何現有或仍未了結的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訴訟、申索或糾紛，且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面臨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的法律訴訟

#### 死亡事故

一名擅入者在南康市一江兩岸整治改造工程施工現場溺亡。死者的配偶起訴該工程的工程設計公司、工程道路管理人及滄海園林(作為該工程的施工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江西省大餘縣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判決三名被告須對該事件負70%責任。工程設計公司對設計前未妥善測量河水深度承擔責任；工程管理公司對要求滄海園林加高施工現場部分圍欄而未予警示承擔責任；及滄海園林對發現實際河水深度超過設計最高水深而未要求工程設計公司或工程管理公司修改設計或放置水深標誌承擔責任。三名被告合共被責令支付人民幣256,849.25元作為喪葬支出的賠償，以及人民幣30,000元作為精神損害賠償。判決費用已獲悉數結清。

根據招標方南康市城市管理局發出的招標文件規定，滄海園林在事故時對相關工程按規定投保了相關保險。雖然如此，保險範圍並不包括擅入者受傷及死亡。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滄海園林對上述工程投保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為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海園林已舉辦工程管理人員安全管理教育講座，並定期對所有大型工程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此外，施工現場設置安全警示及標語，防止擅入者進入施工現場及擅入者意外受傷或死亡。另外，對於新工程，在權宜情況下，滄海園林將與保險公司磋商，將保單承保類似情況下的第三方責任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牽涉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原告向徐州市賈汪區人民法院提交一份民事起訴狀。根據滄海園林與原告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建造協議，滄海園林委聘上述原告承建若干人工工程。據稱，滄海園林未能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支付全部合約金額。爭議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董事確認，由於原告未能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履行人工工程，滄海園林拒絕支付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合約爭議處於審理階段，仍待徐州市賈汪區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董事認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我們須支付所欠款項，不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和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內部控制

為持續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我們的法律顧問在上市前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由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
- (ii) 我們已委任湯泰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湯泰先生的更詳盡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彼在遵從香港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方面的專長和經驗；
- (iii)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負責監督本集團對本集團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或整改建議供本集團實施，以及監察本集團對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及整改建議的實施情況。我們的內部審計管理制度規定我們須定期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資源，並於必要時自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獲得有關內部審計資源的必要支持；

- (iv) 我們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v) 我們將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資料；及
- (vi) 作為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獨立檢討，監督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安排的其他職責。

此外，我們已採取所有下列特別措施，以助防止再次發生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和公司間借貸活動的過往不合規事件：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

- (1) 我們已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培訓及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向我們的僱員（不論是新入職還是現任）解釋其有權享受本公司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其各自的供款；
- (2)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審閱有關我們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證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編製每月「員工五險一金繳納情況匯總統計表」，顯示所作實際供款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作供款的比較，以確保所作出的有關供款乃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3)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已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對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定期核查。任何異常情況將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供其採取進一步行動。

就公司間借貸活動而言：

- (1)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採納經修訂資本管理政策，當中明確禁止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或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資本借貸活動；

- (2) 我們已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或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之間資本借貸活動的政策及培訓；及
- (3)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已制定內部審核計劃以定期審核本公司的資本借貸活動，以確保並無不合規資本借貸活動。違反資本管理政策的情況將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供其採取進一步行動。

有關我們投標慣例及發票管理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有關投標的行政處罰」及「法律合規及訴訟－《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下的行政處罰」兩段。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委聘一家乃國際會計及諮詢組織成員所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我們的投標慣例及發票管理），並就改進內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議，包括我們就處理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已採取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進行跟進評核。根據跟進評核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實施所有上述具體措施（包括與我們投標慣例及發票管理有關的該等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加強防止再次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設計作出進一步建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按照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採取補救行動可防止再次發生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浩程及天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及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及3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程及天鈺分別由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氏家族為滄海園林的單一控股組別。因此，控股股東(包括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共同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其中75%的投票權，並在上市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i)因滄海園林的相同業務目標以及為保障彭氏家族的共同權益，自滄海園林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彭氏家族已在管理滄海園林及行使滄海園林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一致行動；及(ii)就所有須於滄海園林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批准的重大決策而言，自彭氏家族取得滄海園林股東權利以來，彭氏家族已作出一致行動及以統一方式行使彼等權利作出建議、提名、投票及決策。彭氏家族的各成員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確認書並無終止或修訂。

一致行動確認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彭氏家族承諾，自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起，只要彼等於滄海園林建議上市涉及的任何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將於滄海園林的日常營運、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制定主要決策中一致行動。就根據適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重大決議案而言，彭氏家族將以統一方式行使彼等權利作出建議、提名、投票及決策。
- (2) 各彭氏家族成員承諾將在滄海園林或滄海控股集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任何事宜前達成共識並根據有關共識行使其投票權。倘彭氏家族成員不確定：(i)某一特定事宜是否應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議決；或(ii)投票的形式(例如，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彭永輝先生應有權作最後決定。某一提案是否應獲同意、反對或棄權須視乎彭氏家族的一致決定而定，且並無向彭永輝先生授出作出最後決定的權力。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 彭氏家族承諾，彭氏家族成員不得將其於滄海園林或滄海控股集團中的任何股權以任何方式(包括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委託予彭氏家族成員外的任何人士。
- (4) 一致行動確認書將自簽署日期起生效，除非彭氏家族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修訂或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其對彭氏家族各成員以及於滄海園林或滄海控股集團中持有間接股權的任何實體具有法律約束力。
- (5) 未經彭氏家族所有其他成員的事先同意，彭氏家族成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於一致行動確認書下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1) 一致行動確認書對彭氏家族各成員屬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其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 (2) 一致行動確認書規範彭氏家族成員應如何管理滄海園林的事務並允許彭氏家族的全體成員作為單一群體擁有並行使對滄海園林的控制權；
- (3) 因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即使滄海園林的股權在彭氏家族成員間有任何轉讓，其將不會變更或削弱彭氏家族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投票權的權利及影響力。除非自彭氏家族取得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一致同意，否則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權益及權利將作為單一群體擁有並行使；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在此基礎上，鑒於一致行動確認書的運作允許彭氏家族的成員作為單一群體管理滄海園林的事務並對其行使控制權，且彭氏家族事實上控制滄海園林，彭氏家族的成員一直為滄海園林的「實際控制人」；及
- (5) 倘彭氏家族的任何成員違反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條款，彭氏家族的其他成員可根據中國法律申請法院裁定(i)並無根據其共識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ii)根據其共識重新批准有關決議案；(iii)要求違約方履行其於一致行動確認書下的責任；及(iv)要求違約方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其他守約方的損失。

鑒於上述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彭氏家族(作為單一群體)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投票權具有共同控制權及影響力。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彭永輝先生作出的承諾（「彭永輝的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永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彭氏家族其他成員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在未經事先與彭氏家族所有其他成員（包括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及彭天斌先生）諮詢並取得彼等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行使任何權力改變滄海園林及其於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現時管理層結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彭永輝的承諾的效力及有效性並無時間限制，因此於上市日期及其後將仍然有效。

彭永輝先生亦確認於彭永輝的承諾日期，其已遵守並承諾將繼續遵守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條款，據此，於其代表彭氏家族就滄海園林作出任何決定或行使任何權利時，其將諮詢彭氏家族其他成員並根據彭氏家族的一致同意行事。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i)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儘管董事出現重疊情況，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
- (ii) 由於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董事會有強大的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解決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職務，且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旗下業務。

### (ii) 營運獨立

我們已確立本身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訂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旗下業務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各部門在我們的營運中發揮特定作用。已制訂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再者，我們可獨立接觸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及客戶。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 (ii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獨立履行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等財政職能。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政。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即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投資、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在所有情況中，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包括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尋求、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兩年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僱員）離開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於任何時間不會僱用管有或可能管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且身為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
- (d) 不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正就本集團在中國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該等其他司法權區（「地區」）的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減少該名人士於地區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數量；
- (e)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利用其可能已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f) 倘存在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新商機，則將該等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上文(a)段所載承諾不適用於以下例外情況：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地區境外或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大會，相關決議案已於大會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確認本公司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契諾人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的條款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不競爭承諾僅會在上市後生效。

儘管有上文(a)至(f)項下的承諾，任何契諾人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中的權益，概不受該等承諾限制，惟彼等（個別或共同）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或控制行使該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當日；及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彼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作年度檢討，以及就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就此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本公司不時採納有關不競爭的該等其他措施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為妥善處理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檢討事宜的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滄海園林(作為租客)與鄞州天賓(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在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鄞州天賓同意向滄海園林出租，且滄海園林同意向鄞州天賓承租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的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處所」)。處所乃用作辦公室用途。處所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租賃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為人民幣1,09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鄞州天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控股集團擁有90.18%及由王素芬女士擁有9.82%，主要從事自有物業出租、物業管理等業務。滄海控股集團分別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20%、30%及50%。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王素芬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鄞州天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標準

滄海園林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鄞州天賓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已檢討滄海園林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具公平租金函件，確認租賃協議項下年租金為公平合理及符合相似地點類似處所的現行市場租金。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年期為兩年，處所應付租金將於續訂處所租約時經考慮相關時期的市場狀況及通行市場租金進行檢討。向鄞州天賓(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處所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處所一部分(即滄海實業大廈17樓，建築面積為1,000平方米)乃由鄆州天賓租予滄海園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滄海園林付予鄆州天賓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841,000元、人民幣841,000元及人民幣605,100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包括年租金、管理費、水電費、按金(有關租賃協議且已支付))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45,000元及人民幣1,245,000元。該估計乃基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固定年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且各個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滄海控股集團訂立一項商標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家權利在中國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業務上免費使用由滄海控股集團擁有的商標(中國註冊1至35及37至42及45類)(「**商標**」)，期限由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海控股集團分別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20%、30%及50%。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王素芬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滄海控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並無將商標注入本集團的理由

商標乃為滄海控股集團所用而申請，而滄海控股集團是商標的註冊人。彭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滄海控股集團為多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發展、物業服務、營銷、租賃服務、批發與零售建材、五金及金屬製品以及項目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海控股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11間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涵蓋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廣告、批發及零售、資產管理及業務管理諮詢。

---

## 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涵蓋滄海控股集團的多種商品及服務，而涉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商品及服務僅構成商標的一小部分。儘管存在授權協議，滄海控股集團將繼續使用商標用於其業務經營。基於上述原因，商標並無注入本集團，但根據授權協議許可我們使用。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權協議之下將無交易金額。

由於授權協議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此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租賃協議及授權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租賃協議及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

倘租賃協議及授權協議的重大條款經修訂致使其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我們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或安排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超出上市規則所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框架協議

滄海園林(作為承包商)與滄湖(作為主事人)就滄湖以PPP模式營運的一個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國際健康城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一期工程PPP項目(「鑫遠太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滄湖(作為主事人)  
                                 滄海園林(作為承包商)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將予提供的服務：        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包括建設市政道路(包括橋樑)、樓宇及配套綠化園林
- 建設服務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 建設服務費的  
年度上限：                (i) 自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園林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
- (i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園林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及
- (ii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園林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湖由滄海控股集團間接擁有72.7%股權及由一家國有企業(即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南太湖」))擁有20%股權。滄湖餘下7.3%股權由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滄海控股集團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20%、30%及50%。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滄湖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交易原因

滄海控股集團通過公開招標取得鑫遠太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與南太湖就鑫遠太湖項目訂立主合約（「主合約」），據此，滄海控股集團與南太湖將組建合營項目公司履行滄海控股集團於主合約項下的建設責任及職責。

滄海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其不具備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的必要資格。因此，滄海控股集團作為物業開發商，其於鑫遠太湖項目中所履行的職務為項目管理及融資，不會負責進行建設工程；滄海園林作為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擁有承接建設工程的資格和能力。因此，滄湖通過訂立框架協議將主合約下大部分建設工程承包予滄海園林。上述安排乃由滄海控股集團與南太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鑒於如上文所示滄海控股集團與滄海園林於鑫遠太湖項目中各司其職，董事認為滄海控股集團不會與本集團進行競爭。

滄湖及滄海園林將按與框架協議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就各類建設工程訂立子協議（「子協議」）。各子協議的條款不得與框架協議所載總原則相抵觸。倘框架協議與任何子協議間有任何抵觸，則訂約方將討論及同意以框架協議內總原則為準調整子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及滄海園林已訂立兩份子協議：

- (a)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市政道路、排水、橋樑、路邊燈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子協議1」）；及
- (b)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梅東農民搬遷公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子協議2」）。

### 定價標準

主合約項下的建設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乃透過公開招標釐定並於公開招標文件中公佈。根據主合約，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按將進行建設工程的主要道路／街道被劃分為若干單獨部分，如行瀆港北路工程、姚家壩街工程及港後街工程。為釐定各部分建設工程的建設費金額，相關建設費按各類建設工程進一步劃分，如路基、鋪路、橋樑及路燈工程的建設費。

---

##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上述各項子協議收取的建設費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參考湖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公佈的建設成本資料制定的詳細建設成本預算；及(b)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項目所收取者相若的合理溢利率。我們的費用由工程部、營運管理部、財務部及採購部經考慮上述因素共同釐定。

此外，於訂立子協議前，除上述兩個因素外，本集團於釐定子協議中價格及建設費以估計建設成本時亦應計及並參考下列指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市政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GB50857-2013) (僅用於市政項目)；
- (b) 《浙江省市政工程預算定額》(僅用於市政項目)；
- (c) 《浙江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2013版)；
- (d) 《浙江省建設工程計價規則》(2010版)；
- (e) 《浙江省建設工程施工費用定額》(2010版)及配套的浙建站計[2013]64號文件；及
- (f) 《浙江省施工機械台班費用定額》(2010版)。

滄湖根據框架協議承包予滄海園林的建設工程的建設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約相當於主合約中就分包予滄海園林的所有建設工程(拆遷工程除外)列明的建設費總額。

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金額的代價與主合約項下相關建設費金額(於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公開招標文件中公佈)一致。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費金額乃經滄湖與滄海園林公平磋商並參考由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指導的建設費金額、類似建設服務的通行市場價格以及承包商的經驗、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預期質量後釐定。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向滄海園林支付的建設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93,000元及人民幣23,449,000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該估計乃基於框架協議及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各單項建設工程的完工日期在主合約中訂明）、董事有關類似項目建設進度的經驗及滄湖的融資安排。經考慮大部分建設工程（如樓宇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及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滄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滄海園林支付的建設服務費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參考主合約下的完工日期，經考慮：(i)相關建設工程的順序（如道路施工在樓宇施工前，而後為園林綠化施工）；及(ii)通脹、植物及建設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董事建議滄海園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的建設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 內部控制

框架協議項下子協議的訂立須由高級管理層監督，且須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政策批准。於上市後，滄海園林應遵照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採用相若政策。

因此，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足以確保子協議的訂立在條款及條件方面符合框架協議者。

### 董事意見

滄湖是由滄海控股集團及南太湖成立的專屬合營項目公司。成立滄湖的目的是根據主合約為項目提供融資及投資。基於(i)滄湖並無任何資格進行本集團於框架協議下委託的建設項目；及(ii)滄湖是純粹就進行鑫遠太湖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董事認為(i)滄湖並無涉及本集團競爭業務；及(ii)由於並不擁有共同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的目的，故並無理由將滄湖注入本集團。

### 豁免申請

董事認為，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載規定（包括就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負擔過重及不切實際，及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持續關連交易

---

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因至少一項參考上市規則第14A.75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將低於100%，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除尋求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確認，除尋求豁免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公平協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i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惟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附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彭天斌先生	36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	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彭永輝先生的哥哥；包綠萍女士的表哥
彭永輝先生	3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彭天斌先生的弟弟；包綠萍女士的表哥
彭道生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	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父親；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包綠萍女士的姨父
王素芬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及判斷	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包綠萍女士的姨母
范榮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楊仲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施衛星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附註：除任職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此規模的公司一般的慣例)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營運責任，但憑藉彼等特別的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性的指引。

### 執行董事

#### 彭天斌先生

彭天斌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滄海園林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主席。彭天斌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彼現任滄海控股集團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天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獲得逾15年的經驗。

彭天斌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助理工程師(市政)	越城區人事勞動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助理工程師(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工程師(市政)	寧波市人民政府

彭天斌先生是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彭永輝先生的哥哥。

####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且擔任天鈺、浩程、滄海投資及滄海香港的唯一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彭永輝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等部門。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網絡課程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彭永輝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助理工程師(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	工程師(道路橋樑)	寧波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級經濟師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 彭道生先生

彭道生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道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由於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逐漸接管日常業務營運。彭道生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彼現任滄海園林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本科文憑。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園林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滄海控股集團成立，彭道生先生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總裁。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道生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經濟師	寧波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級資格(建築經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二級註冊建造師 (公路工程)	中國浙江省建設廳 中國浙江省人事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高級經濟師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彭道生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 非執行董事

#### 王素芬女士

王素芬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負責就主要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及判斷。

王素芬女士於貿易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成立鄞州天賓，專門從事貿易，並擔任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及總經理。

王素芬女士是執行董事之一彭道生先生的配偶，也是擔任執行董事的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一九九六年，范先生取得執業稅務師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范先生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高級課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范先生於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前任職於廣州天河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

楊仲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從天津師範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經濟與政治管理)碩士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楊先生透過福林德斯大學境外項目之一取得其文學碩士(經濟與貿易的國際關係)學位。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施衛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工程博士學位。

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全國機械振動與衝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履歷外，我們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任何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我們各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湯泰	43	本公司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負責財務管理、 監管合規、申報義務	無
包綠萍	32	本集團 副執行主席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行政事務	彭永輝先生 及彭天斌先生 的表妹； 彭道生先生及 王素芬女士 的甥女。
徐勝鋒	51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行政事務	無
楊建南	48	本集團品質 控制部主管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察生產品質 控制及建設安全	無
朱光啟	35	本集團採購部 主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負責原材料採購及原材 料品質控制	無
羅軼寧	31	本集團內部 控制部主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負責處理本集團內部 控制事務及接洽工作	無
袁張勇	33	本集團人力 資源部主管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處理行政數據及 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無

湯泰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管財務部。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以及本公司的申報義務。

在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湯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5年，最後任職審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加入甘肅黑河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公司秘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從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包綠萍女士，32歲，為本集團副執行主席。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獲得逾十年行政工作經驗。包女士掌理本集團行政事務。

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從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經濟學文憑。

包女士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七年四月	助理經濟師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助理工程師(園林綠化)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市政材料員	浙江省建設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工程師(園林綠化)	寧波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園林質檢員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二級建造師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級建造師	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廳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徐勝鋒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事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營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從重慶交通學院(重慶交通大學前身)取得交通土木工程本科文憑。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就職於浙江省天台縣通達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友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友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偉達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徐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級建造師(公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註冊建造師(公路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高級工程師(公路工程)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楊建南先生**，48歲，為本集團品質控制部主管。楊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品質及建設安全。

楊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浙江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就職於寧波榮山運動場包房工程有限公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楊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六年一月	助理工程師(農業機械)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一級建造師(市政公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二零一二年一月	工程師(給水排水)	寧波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造價工程師(土建)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朱光啟先生，35歲，為本集團採購部主管。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掌管物料採購及原材料品質控制。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網絡課程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園林綠化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奉化市人事局授予朱先生園林工程師資格。

羅軼寧先生，30歲，為本集團內部控制部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內部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接洽。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石家莊鐵道學院(石家莊鐵道大學的前身)畢業，取得道路及橋樑建設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通過中國地質大學提供的網絡課程取得該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羅先生就職於寧波市鄞州建築有限公司。

羅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二級建造師(建築工程)	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中國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六年三月	工程師(建築施工)	寧波市人民政府

袁張勇先生，33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袁先生負責處理本集團行政數據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從浙江工業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從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助理工程師(園林綠化)的資格。

除上文各高級管理層履歷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均未有出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湯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董事於各委員會的會員身份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彭天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		√(主席)
彭永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范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
楊仲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	√	
施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范榮先生、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范榮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楊仲凱先生、施衛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楊仲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施衛星先生、楊仲凱先生及彭永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施衛星先生。

### 策略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閱、研究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給予意見、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進度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策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范榮先生。策略委員會的主席為彭天斌先生。

### 僱員

有關我們的僱員及其福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910,000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浩程	實益權益 (附註2)	2,000(L) (附註1)	50%	225,000,000(L)	37.5%
天鈺	實益權益 (附註2)	2,000(L)	50%	225,000,000(L)	37.5%
彭永輝先生	受託人 (附註2)	4,000(L)	100%	450,000,000(L)	75.0%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 權益 (附註3)	4,000 (L)	100%	450,000,000(L)	75.0%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 權益 (附註3)	4,000 (L)	100%	450,000,000(L)	75.0%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 權益 (附註3)	4,000 (L)	100%	450,000,000(L)	7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為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為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u>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6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

2,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2,000 股因彭永輝貸款資本化而已發行的股份	20
449,996,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60
<u>1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500,000</u>
<u>600,000,000 股股份 (合計)</u>	<u>6,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622,500,000 股股份	6,225,000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

2,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2,000 股因彭永輝貸款資本化而已發行的股份	20
449,996,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60
<u>17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725,000</u>
<u>622,500,000 股股份 (合計)</u>	<u>6,225,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述的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集團須在上市後保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隨時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0%（或聯交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 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 12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 股 本

---

此項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三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以及「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討論的因素。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含若干經湊整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據可能並非其之前數據的算術總和，且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 概覽

我們是浙江省卓越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之一，業務覆蓋範圍跨越中國12個省、三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在我們承接的各項目中，我們作為承包商保證完成我們所獲得的工程、安排所需勞動力到工地工作、租賃主要設備及機器、採購原材料、協調各方的工作及監管工程進度。憑藉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專業資質、項目執行能力及行業經驗，我們的服務範圍已擴展至多種園林及市政工程。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3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而年內溢利(包括來自公司間借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0百萬元，相較同期增長率為67.4%，同期溢利(包括來自公司間借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相較同期增長率為25.6%。

### 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時在本節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倘適用)，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高層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作為現有集團的持續。

本公司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指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於園林及市政建設的投資水平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與中國經濟狀況息息相關。我們相信，宏觀經濟增長、城市化、中國在環境保育及城市發展方面的政府開支會衝擊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推動園林綠化行業的主要因素(包括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保護意識、城市園林建設的投資水平)過往受中國政府制訂的政策及採取的行動推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數項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項目。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擁有107名、142名、177名及286名客戶，其中94名、112名、131名

---

## 財務資料

---

及216名屬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其他的屬私人企業。我們自該等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錄得收益人民幣472.7百萬元、人民幣591.3百萬元、人民幣8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4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總收益的85.2%、89.7%、81.1%及80.7%。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對園林及市政工程的投資水平。倘來自屬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的客戶的開支大幅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收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及定價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行業，業內競爭對手包括提供類似服務的數家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我們在投標過程中面臨的競爭尤為激烈。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提交的投標數量分別為778個、1,133個、1,362個及1,145個，而同期，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6.7%、8.7%、6.0%及5.8%。我們在資質、服務範圍、定價、原材料採購、業務營運的地域覆蓋範圍、資本實力及熟練勞工方面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獲授項目的數目及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競爭程度亦會影響我們按期望水平對服務定價以實現目標盈利水平的能力。雖然我們以收取合理價格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但作出不具競爭力且高於競爭對手的投標價可能會令我們投標失敗。基於不準確的成本估計釐定價格或無法在對項目作出具競爭力的定價與維持足夠的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因此，市場競爭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確認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我們基於項目完成百分比確認建設合約所得收益。根據完成百分比法，收益參考客戶已檢驗或核證的工程確認。項目動工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可在達成協定里程碑後定期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以進行核證及進度申索。如屬主要項目，各項目里程碑通常按已完成工程總價值或工程量的特定百分比(介乎20%至30%)計，或按建設期內每隔一個月或兩個月計，或參考在達到項目大致完成的階段之前工程某特定部分(即樓宇樓層數目)的完成(經客戶核實)而釐定。部分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在簽訂合約時或項目動工後不久支付合約總值約10%的預付款。項目大致完成後，將對項目進行最終驗收。工程最終驗收後，客戶將安

---

## 財務資料

---

排結算審計，透過此，最終合約價值由客戶指定的成本顧問或審計代理釐定及核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主要項目設定的一般收費時間表概述如下：

項目階段	收費進度
簽訂合約時或項目動工後不久	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支付約為合約總值10%的預付款
達成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	我們有權索取一系列的進度款項。就每筆進度款項而言，我們根據建設合約條款有權索取的款項可差別頗大，一般相當於經客戶核證的相關已竣工工程價值或數量的50%至85%。
我們大致完成所承辦的所有合約工程及客戶進行或安排驗收合約工程後	我們的客戶於建設期起直至結算審計期間以一系列進度款項的形式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金額(按累計基準計算)一般佔合約總值70%至85%
完成項目及結算審計後	客戶已付及／或應付款項總值(按累計基準計算)一般佔合約總值的90%至95%
完成後	合約總值餘下的5%至10%將由客戶持有為保留金，並將於保修期屆滿後向我們發還

因此，我們對建設合約所得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的確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進度及我們有權申領進度款項的時間以及客戶結算未付進度款項的時間。項目進度及時間表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項目時間表及建設進度等，而我們有權申領及取得進度款項的時間取決於建設合約中所述的項目進程、客戶須完成的內部流程(以批准進度款項結算)長度及與我們客戶的磋商。由於完成我們的建設合約可能耗時數月或數年，我們於任何期間所承接的合約數目、各合約的進度及進度款項結算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不同期間所確認的收益出現波動。

### 所消耗材料成本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佔所提供服務成本69.0%、71.6%、71.8%及65.6%。

材料價格及能否獲取材料會因客戶需求及市況等因素而不時變動。儘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有穩定的業務關係且已採取多名供應商政策以減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但我們無法避免價格波動。因此，我們受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影響，及有關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所提供

##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波動。若我們不能透過調整合約價格來將有關價格上漲產生的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所消耗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將對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了於往績記錄期假設所提供服務成本中所消耗材料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消耗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5%及10%。

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874	-/+33,7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40	-/+40,0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121	-/+60,2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35,933	-/+71,867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為作說明，若所消耗材料成本較相應期間增加13.8%、19.1%、22.0%及23.2%，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了若干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4及附註5。

###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

####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



---

## 財務資料

---

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我們(i)按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建設合約收益；(ii)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養護服務收益；以及(iii)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利息收入。

###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有關變動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指定期間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設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並參照有關合約已核證工程計量。成本加成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即時確認預計虧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收款項」。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

## 財務資料

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發生變動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經營業績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902	659,324	1,006,339	767,835	1,285,015
所提供服務成本	(489,183)	(559,481)	(839,205)	(637,094)	(1,095,303)
營業稅金及附加	(19,158)	(23,275)	(34,599)	(27,139)	(22,897)
毛利	46,561	76,568	132,535	103,602	166,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15	4,577	4,900	4,834	1,202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18,726	22,937	24,569	21,124	5,5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24)	(12,973)	(14,747)	(10,396)	(31,713)
經營溢利	56,978	91,109	147,257	119,164	141,817
財務成本	(19,108)	(21,371)	(20,039)	(16,917)	(8,943)
除稅前溢利	37,870	69,738	127,218	102,247	132,874
所得稅開支	(11,079)	(17,799)	(32,039)	(25,724)	(36,724)
年/期內溢利	26,791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91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況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園林建設、市政工程建設、建築工程項目以及提供養護及修復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7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園林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設分部的所得收益增加為推動總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園林建設	232,930	42.0	386,024	58.5	410,230	40.8	310,278	40.4	520,248	40.5
市政工程建設	227,848	41.1	224,135	34.0	528,746	52.5	409,137	53.3	622,454	48.4
建築工程	73,363	13.2	33,207	5.0	51,261	5.1	36,731	4.8	109,712	8.5
其他	20,761	3.7	15,958	2.5	16,102	1.6	11,689	1.5	32,601	2.6
總計	554,902	100.0	659,324	100.0	1,006,339	100.0	767,835	100.0	1,285,015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年內新開始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開始 項目數目	新開始 項目平均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新開始 項目數目	新開始 項目平均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新開始 項目數目	新開始 項目平均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新開始 項目數目	新開始 項目平均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園林建設	51	6,127	498,262	58	8,591	379,525	42	9,036	270,553	40	6,764	455,923	42	10,855
市政工程建设	29	7,982	374,230	46	8,136	588,330	40	14,709	314,198	39	8,056	897,883	52	17,267
建築工程	7	848	36,967	8	4,621	109,412	18	6,078	41,093	10	4,109	153,539	17	9,032
其他	7	1,776	21,804	16	1,363	13,377	15	892	18,364	8	2,295	81,270	15	5,418
總計	94	5,982	931,283	128	7,276	1,090,664	115	9,484	644,208	97	6,641	1,588,615	126	12,608

我們園林建設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各類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如植樹、建設公園、樓宇以及設施。本集團園林建設分部收益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人民幣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承接園林建設項目總數及每年新開工的園林建設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收益主要来自市政道路建设、水务工程及照明工程。本集团於二零一三财年及二零一四财年錄得的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益金額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百萬元，二零一五财年錄得大幅增長人民幣304.6百萬元或135.9%至人民幣52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财年新開工市政工程建设項目平均合約價值大幅增加。本集团的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收益錄得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4百萬元或5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新開工的項目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

我們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主要来自樓宇建設。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三财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或54.7%至二零一四财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财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滄海控股集團完成一個位於浙江的主要建築工程項目。我們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财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或54.7%至二零一五财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财年新開工建築工程項目數目增加。我們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0百萬元或19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益主要来自提供養護及修復服務。於二零一三财年、二零一四财年及二零一五财年，我們的其他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财年及二零一五财年錄得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金額相對少於二零一三财年，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财年完成兩項相對大型的裝修工程項目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項目狀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年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年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期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期內已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已竣工	315,613	79	311,031	99	404,153	143	294,525	97	504,354	100
在建	239,289	64	348,293	93	602,186	84	473,310	105	780,661	115
總計	554,902	143	659,324	192	1,006,339	227	767,835	202	1,285,015	215

##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的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承接的工程」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相關項目（包括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 收益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已確認 收益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已確認 收益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已確認 收益	(已竣工 或在建) 項目數目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	154.5	5	27.9	66.6	4	10.1	267.3	9	26.6	479.0	19	37.3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50百萬元	257.0	25	46.3	410.2	41	62.2	447.1	51	44.4	577.9	60	45.0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10百萬元	55.6	18	10.0	98.3	29	14.9	183.8	50	18.3	122.8	33	9.6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87.9	95	15.8	84.2	118	12.8	108.1	117	10.7	105.3	103	8.1
<b>總計</b>	<b>555.0</b>	<b>143</b>	<b>100.0</b>	<b>659.3</b>	<b>192</b>	<b>100.0</b>	<b>1,006.3</b>	<b>227</b>	<b>100.0</b>	<b>1,285.0</b>	<b>215</b>	<b>100.0</b>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設備及機器租賃、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9.2百萬元、人民幣559.5百萬元及人民幣83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3百萬元。所消耗材料成本是我們產生的主要成本，分別佔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的69.0%、71.6%、71.8%、69.5%及65.6%，主要指我們建設及相關工程過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我們項目及有關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工資及社會保險成本，包括我們的項目團隊僱員產生的薪金及社會保險成本以及就所提供勞工服務向勞務提供商支付的勞務費。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亦包括我們園林、市政或建築工程項目所用的設備及機器的租賃開支以及我們自有設備及機器折舊的極小部分。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所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所消耗材料	337,482	69.0	400,809	71.6	602,416	71.8	442,982	69.5	718,670	65.6
– 植物和樹苗	217,282	44.4	270,587	48.4	424,686	50.6	320,128	50.2	468,221	42.7
– 水泥	37,002	7.6	34,338	6.1	47,279	5.6	27,508	4.3	54,476	5.0
– 鋼材	15,605	3.2	16,943	3.0	30,938	3.7	21,095	3.3	68,002	6.2
– 所消耗其他材料	67,593	13.8	78,941	14.1	99,513	11.9	74,251	11.7	127,971	11.7
直接勞工成本	74,354	15.2	60,765	10.9	109,354	13.0	93,475	14.7	192,177	17.5
– 勞工服務成本	65,198	13.3	49,992	8.9	96,525	11.5	82,568	13.0	181,802	16.6
– 項目管理成本	9,156	1.9	10,773	2.0	12,829	1.5	10,907	1.7	10,375	0.9
設備及機器租賃	60,634	12.4	80,036	14.3	102,613	12.2	83,788	13.2	157,028	14.3
折舊	1,286	0.3	1,123	0.2	628	0.1	557	0.1	345	0.1
其他直接成本	15,427	3.1	16,748	3.0	24,194	2.9	16,292	2.5	27,083	2.5
總計	489,183	100.0	559,481	100.0	839,205	100.0	637,094	100.0	1,095,303	100.0

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植物和樹苗、水泥、鋼材及所消耗其他材料。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及人民幣60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消耗植物和樹苗錄得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達人民幣217.3百萬元、人民幣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4.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達人民幣320.1百萬元及人民幣468.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增幅大致符合我們於有關年度內園林建設及市政建設的收益增長，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整體升幅部分被於市場購買植物及樹苗的平均價格下跌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所消耗水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則增至人民幣4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承接的建築工程及市政建設數目增加所致。我們所消耗水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此乃與有關期間內的收益增長整體上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所消耗鋼材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所消耗水泥於二零一五財年則增至人民幣30.9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及市政建設項目數目於有關期間內增加所致。我們所消耗的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木材、管道、石頭及沙子等其他已消耗建築材料，而其增長大致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體收益增長。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達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達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8.3%，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按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客戶要求更多地使用設備及機器而非人力來承接及加快建設及相關工程；及(ii)二零一四財年勞動密集型樓宇工程項目數目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直接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或80.0%，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8.7百萬元或105.6%，此乃主要由於(i)各期間我們所承接的項目總數增加；(ii)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加入增值稅稅務開支作為我們部分勞工服務成本；(iii)於各自期間中國勞工市場平均工資增長；及(i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若干涉及更複雜手作的新開工項目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相對較高。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開支呈不斷增加趨勢，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這大致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或在建項目數目增加而產生的總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金額保持相對穩定，因為在各自期間已完成或在建項目的數目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設備及機器租賃分別達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達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設備及機器租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項目總數及平均規模增加。

我們的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建造及相關工程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如差旅開支、有關我們項目的諮詢費及工地辦公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錄得的其他直接成本增加，分別達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達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這大致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增長。

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假設所提供服務成本中所消耗材料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於本節「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的主要因素」一段。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指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期間承擔的有關稅項，包括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營業稅金及附加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達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達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3.5%、3.5%、3.4%、3.5%及1.8%。營業稅金及附加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增加大致



## 財務資料

符合我們的總收益，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相對較低的佔總收益百分比主要由於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本集團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一節。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園林建設	19,917	8.6	48,366	12.5	63,645	15.5	47,787	15.4	79,424	15.3
市政工程建設	18,930	8.3	23,657	10.6	62,656	11.8	50,914	12.4	76,221	12.2
建築工程	5,660	7.7	2,037	6.1	3,598	7.0	2,793	7.6	7,828	7.1
其他	2,054	9.9	2,508	15.7	2,636	16.4	2,108	18.0	3,342	10.3
總計	<u>46,561</u>	8.4	<u>76,568</u>	11.6	<u>132,535</u>	13.2	<u>103,602</u>	13.5	<u>166,815</u>	13.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4%、11.6%、13.2%、13.5%及13.0%。

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四財年，我們園林建設分部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或142.8%，並於二零一五財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或31.6%。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園林建設分部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或66.2%。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園林建設分部的毛利率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目標是承接設計較為複雜的園林建設項目，以使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價值增加，這反映在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新開工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及(ii)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因承接較大規模園林建設項目而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令所產生的若干直接成本(如我們所消耗材料的運輸成本、我們建築工地的拆除成本以

---

## 財務資料

---

及設備及機器的安裝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園林建設分部的整體毛利率與二零一五財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四財年，我們市政工程建設分部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25.0%，並於二零一五財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或164.9%。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市政工程建設分部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或49.7%。我們市政工程建設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五財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仍然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我們享受規模經濟，令所產生的若干直接成本減少。

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四財年，我們建築工程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64.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年在浙江為滄海控股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完成一個主要建築工程項目，其後於二零一五財年毛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76.6%，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180.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一項酒店渡假項目新開工。我們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然相對穩定(二零一四財年(當時我們進行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一次性小型項目)除外)。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其他分部所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4.4%、3.3%、2.0%、2.0%及2.0%，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影響最小。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i)二零一三財年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節；(ii)於往績記錄期內政府就本集團的成就所給予的補貼、獎勵及獎金；及(iii)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生物資產										
公平值變動 <sup>(附註)</sup>	5,783	64.1	—	—	—	—	—	—	—	—
政府補貼、獎勵及獎金	1,790	19.9	1,913	41.8	1,835	37.5	1,835	38.0	831	6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8	9.5	2,657	58.1	2,814	57.4	2,757	57.0	156	13.0
其他	584	6.5	7	0.1	251	5.1	242	5.0	215	17.9
總計	<u>9,015</u>	<u>100.0</u>	<u>4,577</u>	<u>100.0</u>	<u>4,900</u>	<u>100.0</u>	<u>4,834</u>	<u>100.0</u>	<u>1,202</u>	<u>100.0</u>

附註：生物資產屬於寧波滄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達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達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四財年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財年的一次性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8百萬元，但部分為二零一四財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二零一五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略微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因同年內的平均結餘增加而略增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獎勵及獎金減少，以及因為(i)銀行存款的平均每月結餘減少；及(ii)於各期間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導致利率下降造成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指就我們對關聯方公司墊款收取的利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由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四財年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由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有關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平均每月結餘增加。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幅下跌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在以上較後期間內悉數償還。

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並根據往績記錄期內對各關聯方公司的資本成本、業務性質及股本架構就對關聯方公司墊款按每月0.4%至1.0%的利率收取利息。於二零一三

## 財務資料

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關聯方公司利息收入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8.2%、7.8%、7.7%及5.6%。加權平均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下降一般與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一致。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開支、其他稅項及相關開支、折舊、辦公場所經營租金、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汽車開支、捐贈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及福利	4,568	26.4	4,216	32.5	5,662	38.4	4,192	40.4	7,613	24.0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2,244	13.0	—	—	—	—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19	12.2	346	2.7	1,014	6.9	232	2.2	422	1.3
業務發展開支	1,885	10.9	1,118	8.6	2,058	14.0	1,429	13.7	2,668	8.4
其他稅項及相關開支	1,117	6.4	1,628	12.5	2,422	16.4	1,864	17.9	2,361	7.4
折舊	1,031	6.0	52	0.4	48	0.3	40	0.4	57	0.2
辦公場所經營租金	883	5.1	841	6.5	605	4.1	504	4.8	1,009	3.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00	4.0	—	—	—	—	—	—	—	—
汽車開支	631	3.6	473	3.6	581	3.9	541	5.2	572	1.8
捐贈	—	—	2,110	16.3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	13,026	41.1
其他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2,146	12.4	2,189	16.9	2,357	16.0	1,594	15.4	3,985	12.6
總計	17,324	100.0	12,973	100.0	14,747	100.0	10,396	100.0	31,713	1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行政開支於有關期間內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1%、2.0%、1.5%、1.4%及2.5%。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員工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以及退休及福利計劃開支。我們的行政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四財年的員工薪金及福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行政人員數目因出售滄海農業而有所減少，而其後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退休及福利計劃開支撥備增加所致。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估值及服務費以及其他費用。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三財年所產生的金額較高主要由於銀行於二零一三財年就多項融資諮詢服務收費。二零一五財年所產生的金額較高乃主要由於管理諮詢收費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稅項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所產生的雜稅及相關開支，例如印花稅及對地方水利建設基金的出資。我們的其他稅項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金額增加大致符合我們於有關期間內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我們的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內若干主要非經常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於二零一三財年就無法向若干客戶收回債項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一筆過壞賬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四財年就寧波市一項水利工程向非牟利社會機構寧波市鄞州區光彩事業促進會捐款產生的一次性捐贈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三財年就若干客戶的不可收回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而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一次性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3.0百萬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於各期間的平均每月結餘減少；及(ii)於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旗下公司所在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 財務資料

---

###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繳納任何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9.3%、25.5%、25.2%、25.2%及27.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產生了非經常及不能扣減的上市開支所致。

### 滄海園林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滄海園林以認定利潤基準（即首先將一個期間的收益乘以比率4%（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及比率8%（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然後將結果採用25%的稅率計算（「認定利潤基準」）被評稅並按照寧波市鄞州區地方稅局的評估並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通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稅收徵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細則」）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30號通知，地方稅務機關是覆核及認定適用於其司法管轄權內企業的稅項基準的主管及負責機關。根據寧波市鄞州區地方稅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知，滄海園林於二零一三財年乃按認定利潤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寧波市鄞州區地方稅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知，考慮到滄海園林的發展及地方稅局對滄海園林的情況所作評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滄海園林已經按照純利基準（即就特定期間對純利採用25%稅率（「純利基準」））被評定企業所得稅並須按照該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寧波市鄞州區地方稅局發出的確認函及對其進行的訪問，於二零一三年按認定利潤基準及於二零一四年按純利基準評定及繳納滄海園林的企業所得稅符合稅收徵收法及細則的規定且由滄海園林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不會被重新評定，亦不會要求滄海園林彌補因稅項基準的任何差異而引致的不足之數。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寧波市鄞州區地方稅局是覆核及認定適用於滄海園林的稅項基準的主管機關，且滄海園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財務資料

---

按認定利潤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規－企業所得稅」一節。我們編製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時根據純利基準計算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儘管有上述確認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量化稅項撥備金額，該金額等於滄海園林按純利基準應計的企業所得稅與其由相關稅務機關按認定利潤基準評稅的實際稅項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三財年，倘滄海園林按純利基準計算稅項負債，該年的稅項撥備可能較按認定利潤基準計算的金額少人民幣1.2百萬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滄海園林於二零一三財年採用認定利潤基準為計算稅項負債更審慎的方法，且不可能使滄海園林面對稅務局勒令重新計算二零一三財年稅項基準及因而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的任何風險。

### 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昆明滄海投資有限公司（「昆明滄海」）及宣城園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認定利潤基準課稅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即按首先分別乘以8%及4%（相關稅務部門釐定的適用百分比）再採用稅率2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宣城園林已確認稅項開支。由於昆明滄海於二零一三財年並無確認收益且於二零一四財年被出售，故昆明滄海並無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有關出售昆明滄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節。宣城園林及昆明滄海乃按認定利潤基準評稅，是因為彼等被分類為中小企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稅務局總局關於印發〈加強中小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工作的意見〉的通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宣城園林及昆明滄海的地方稅務局有權按認定利潤基準評稅。儘管有上文所述，昆明滄海及宣城園林所確認的小額稅項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已按純利基準獲相關稅務部門評稅。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構尚無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 年／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期內溢利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4.8%、7.9%、9.5%、10.0%及7.5%。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收入為非經常性質，而我們於各期間的純利(扣除有關收入後)將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影響。我們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有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撇除應收關聯方金額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會有助投資者評估應收關聯方金額產生的利息收入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由於其並無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應收關聯方金額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影響，屬於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鑒於上述對經調整純利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前，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視為獨立考慮因素或以此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度／期間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的計量資料。此外，由於各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方式不盡相同，故此其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其他名稱相近的計量之間未必可作比較。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6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7.2百萬元或6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85.0百萬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開工的項目總數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3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8.2百萬元或7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業務持續擴張導致所消耗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本集團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佔總收益的3.5%及1.8%。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或6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3.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3.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7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的平均每月結餘減少；及(ii)於各期間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導致利率下降以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下跌人民幣15.6百萬元或7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後者期間全數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或20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4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於各期間的平均每月結餘減少；及(ii)受中國人民銀行於各期間的基準利率下降所影響致使銀行借款利率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或4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該增加大

---

## 財務資料

---

致符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7.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產生了非經常及不能扣減的上市開支所致。

###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或2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7.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65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0百萬元或52.6%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0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04.6百萬元或135.9%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528.7百萬元，原因是平均合約金額較高的新市政工程建设項目施工。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所提供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55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7百萬元或50.0%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839.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在我們建造及相關工程過程中所消耗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400.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01.6百萬元或50.3%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602.4百萬元，並大致符合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增長。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或48.7%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大致符合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增長。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佔總收益的3.4%及3.5%。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或73.1%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11.6%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13.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於二零一五財年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二零一四財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微增人民幣1.7百萬元或7.1%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年度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每月結餘均有所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13.7%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這主要是因二零一五財年平均薪金提高及提供退休福利計劃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6.2%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利率於二零一五財年有所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或80.0%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該增加大致符合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的除稅前溢利增長。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5.5%。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或83.3%至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7.9%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9.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4百萬元或18.8%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6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園林建設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3.1百萬元或65.7%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原因是平均合約金額較高的新園林項目施工。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所提供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48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或14.4%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559.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建設過程及相關工程所消耗材料的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或18.8%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400.8百萬元，並大致符合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收益增長。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或64.4%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的8.4%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11.6%，主要原因是項目複雜性提高使我們收取更高費用及享有規模經濟。此外，園林項目一般較公共工程有更高利潤且二零一四財年園林項目增加使整體盈利能力改善。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略減人民幣4.4百萬元或49.2%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並無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而部分被二零一四財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22.5%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有關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平均每月結餘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或25.1%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財年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壞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及(ii)二零一三財年若干辦公設備全面折舊致使折舊減少；但部分被二零一四財年的一次性捐贈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11.8%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財年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60.7%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該增加大致符合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除稅前溢利。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的29.3%下降至二零一四財年的25.5%，主要是由於(i)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與滄海農業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有關）；及(ii)使用核定利潤法的稅務影響（歸因於按核定利潤法與純利法計算的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差額）。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93.9%至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的4.8%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7.9%。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租賃設備及機器、其他直接成本付款、員工成本、多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並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墊款相結合的方式出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擁有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外。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90)	(62,536)	(7,497)	39,216	(50,0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498)	51,307	45,519	(450)	333,7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300	11,227	(8,300)	(22,350)	(27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88)	(2)	29,722	16,416	10,3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50	31,762	31,760	31,760	61,4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62	31,760	61,482	48,176	71,814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所消耗材料、支付設備及機器租賃款項及支付勞務費及員工工資。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所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人民幣3.6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64.1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8.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2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以及總合約價值增加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加大未收回款項的收款力度所致；及(iii)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開工項目減少，而就這些項目我們要求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提供定金所致；而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消耗材料成本增加所致；(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償還有關款項後員工墊款減少所致；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所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人民幣6.9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01.9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0.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大致符合二零一五財年收益增長）；(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增加所致；(ii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以及新開工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及(iv)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未收到一個位於浙江的已動工大型項目的預收款項所致，且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五財年該項目開始時以貿易應收款項結清；及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增加導致所消耗材料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導致供應商的按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所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人民幣3.0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00.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1.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所承接項目數量增加所致；(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按金增加所致；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

---

## 財務資料

---

14.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而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增加導致所消耗材料增加；及(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收到一個位於浙江的已動工大型項目的預收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人民幣1.0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0.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9.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以及向供應商墊款增加所致；及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所承接項目增加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積極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並改善相關管控所致。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同期數名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緩慢（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更仔細披露）。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由於我們於達成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一般有權索取進度款項，早於我們有權向客戶收費及收取中期付款前，我們已產生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經營現金流出（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此外，大量新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動工，分別有94、128、115及126個項目，加上在建項目數目有所增加，分別為64、93、84及115個，見證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造成大額經營現金流出，而我們尚未有權於該等期間作為進度款項索取有關金額。

為有效管理及改善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透過著力收取未付款項及持續密切監察應收結餘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較長的客戶採取緊縮的信貸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未付款項的報告，以進行審閱及跟進行動。就該等有待客戶完成經延長結算程序而於較長時期仍屬未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作為我們加強信貸控制政策的一部份，我們將考慮與中國一間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訂立保理安排，據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若干部份將按無追索權基準（即承讓人無權向我們轉讓回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要求我們購回

---

## 財務資料

---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固定價值轉讓予該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違約或相關客戶延遲支付已保理應收款項的風險將由承讓人承擔，而我們的客戶應透過將應收款項存入承讓人指定及控制的銀行賬戶，以結付原本欠付我們的應收款項金額。在考慮客戶需要較長結算期的相關原因、客戶內部審核的狀況及付款的核實程序、安排條款、將產生自保理安排的財務費用以及我們當前的現金狀況後，我們僅會按需要就若干比例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訂立有關安排。訂立任何保理安排須徵求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任何人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訂立任何保理安排；

- (b) 我們已透過在投標過程中遵循較穩健的方法嚴格甄選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此外，為新項目提交標書前，為了更好地計劃成本分配，我們將根據工期首先準備成本預算及檢討我們的潛在資本承擔及我們當前的資本需求，特別是就該等將可能涉及大額資本承擔及長付款期的項目給予特別批准，以及透過密切監察我們於某一特定時期內可承辦的新項目及在建項目數目，從而小心管理未完成項目的增幅。成本預算將提交至我們的營運總監或董事會(視乎交易規模)，以釐定我們是否適宜著手競標。中標後，我們亦將與客戶進行磋商以取得更佳付款條款；及
- (c) 我們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23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期一年的新造銀行融資已獲其中一家在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授出。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固定存款減少及已收關聯公司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固定存款增加及向關聯公司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公司還款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已收關聯公司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5.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存款減少人民幣86.2百萬元及已收關聯公司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7.6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67.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公司還款人民幣100.5百萬元、已收關聯公司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5.6百萬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83.9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188.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已收關聯公司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9.6百萬元、固定存款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籌組銀行借款、董事墊款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及滄海園林注資。我們的董事墊款將透過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時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附註22。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滄海園林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36.1百萬元及滄海香港向彭氏家族購回滄海園林股權人民幣159.4百萬元、派付股息人民幣14.8百萬元及向一名員工償還人民幣14.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所籌得銀行借款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獲得董事墊款人民幣159.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67.1百萬元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103.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籌組銀行借款人民幣368.1百萬元、獲得董事墊款人民幣80.5百萬元及員工墊款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籌組銀行借款人民幣395.1百萬元及獲得董事墊款人民幣98.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89.4百萬元、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79.7百萬元及滄海園林派付股息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籌組銀行借款人民幣398.0百萬元、滄海園林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及獲得董事墊款人民幣37.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人民幣324.6百萬元、人民幣2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自的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921	538,982	686,182	707,400	629,1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5,614	349,700	387,374	657,590	702,1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3,532	262,985	330,67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815	119,663	63,152	75,376	75,028
	<u>1,111,882</u>	<u>1,271,330</u>	<u>1,467,380</u>	<u>1,440,366</u>	<u>1,406,3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69,544	631,128	696,888	835,941	765,4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00	29,620	52,657	48,552	49,379
預收款項	9,123	36,870	26,241	16,744	18,0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817	3,614	22,424	10,286	8,994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23,300	—	159,932	160,337
借款	299,400	305,100	306,100	61,0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2,200	12,300	38,470	61,686	72,293
	<u>921,384</u>	<u>1,041,932</u>	<u>1,142,780</u>	<u>1,194,141</u>	<u>1,135,4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0,498</u>	<u>229,398</u>	<u>324,600</u>	<u>246,225</u>	<u>270,813</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或20.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44.1百萬元或70.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及(ii)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或234.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令定期存款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00.5百萬元或27.7%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向我們關聯公司取得相關還款所致。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或41.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或23.3%，大致符合二零一五財年收益增長；(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或25.7%，主要是由於為融資目的增加向關聯公司墊款；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或36.0%，主要是由於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投標按金及應收保留金增加；但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或10.4%，大致符合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所消耗材料增加；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56.5百萬元或47.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提取定期存款用作向我們的關聯公司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是因結算關聯公司結餘導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330.7百萬元；(ii)主要是因獲得彭永輝先生作重組用途的墊款導致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159.9百萬元；及(iii)主要是因所消耗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所抵銷，部分被(i)主要是因償還有擔保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ii)主要是因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導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270.2百萬元所致。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滿足我們目前營運及為我們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539.0百萬元、人民幣686.2百萬元及人民幣70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按應收款項類別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	355,030	369,448	454,446	479,332
應收票據	—	28	1,200	600
	<u>355,030</u>	<u>369,476</u>	<u>455,646</u>	<u>479,932</u>
<b>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b>				
公用服務按金	—	50	50	50
預付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552	2,342	2,180	15,271
— 其他	—	—	—	133
— 上市開支	—	—	—	4,35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	2,500	—	—
—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 投標按金	70,123	98,006	142,410	126,512
— 應收保留金	52,097	58,357	75,609	77,439
— 其他應收稅項	31	—	—	—
— 其他	6,088	8,251	10,287	3,710
	<u>151,891</u>	<u>169,506</u>	<u>230,536</u>	<u>227,468</u>
總計	<u><u>506,921</u></u>	<u><u>538,982</u></u>	<u><u>686,182</u></u>	<u><u>707,400</u></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根據我們建設合約的條款應收客戶的款項。

---

## 財務資料

---

整體而言，每一個月，我們的客戶或其委任的建造商應根據我們的進度報告估計已妥當完成的工程價值或數量。我們在達到特定項目里程碑後向客戶索要進度款項。各項目里程碑通常以我們經證實已完成工程量的規定百分比表示。在達到我們的項目里程碑後，尚未由客戶結算的進度款項獲確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儘管我們的客戶已證實已完成工程數量或價值，鑒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彼等需要通過多項內部程序(例如確認我們的應得金額、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資金及取得結算)方可結算未付款項。我們通常於我們獲客戶通知其已完成該等程序後發出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5.6百萬元，而其大致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輕微增加至人民幣47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於有關期間內增加，部分被同期我們加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尤其是賬齡較長者)的收款力度所抵銷。

本集團與客戶所訂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於達到相關項目里程碑後，我們有權要求收取進度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施以控制。所有逾期結餘受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評估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根據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延遲付款增加、與應收款項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等設立減值撥備。本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時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持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被釐定為減值。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概無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已核證工程的合約條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連同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

	賬齡分析				後續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結算金額		未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0至90天	56,557	106,822	124,101	163,259	99,564	61.0	63,695	39.0
91至180天	34,196	32,073	60,852	94,825	50,584	53.3	44,241	46.7
181至365天	144,473	86,806	106,869	32,870	19,291	58.7	13,579	41.3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88,961	84,797	115,079	114,874	37,057	32.3	77,817	67.7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24,609	52,211	48,745	55,025	12,608	22.9	42,417	77.1
3年以上	6,234	6,767	-	19,079	8,625	45.2	10,454	54.8
總計	<u>355,030</u>	<u>369,476</u>	<u>455,646</u>	<u>479,932</u>	<u>227,729</u>	47.5	<u>252,203</u>	52.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我們的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在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32.0%、37.1%、36.0%及35.4%賬齡為一年以上但少於三年。該等賬齡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能夠著手結算未付進度款項前具有相對較長及繁重內部審批程序的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該等客戶有關，其次與我們已建立密切合作關係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6.9%、14.1%、10.7%及11.5%賬齡為兩年以上但少於三年。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人民幣55.0百萬元中，當中大部分與屬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多名客戶應付的未付結餘有關。由於上述原因及尤其是在上述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為與我們有持續結算歷史，我們容許彼等的付款期較長。我們亦倚賴政府或國資企業的信譽、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及結算記錄以及我們有意與被視為公營部門主要持份者的該等實體保持穩定及長期關係。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4.0%賬齡為三年以上。當中大部分結餘與該等屬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客戶有關，而由於上述相同原因及彼等繼續結算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容許彼等的付款期較長及靈活的付款時間表，以保持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a)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為兩年以上但少於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22.9%；及(b)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三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45.2%已結清。賬齡為三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下結餘中97.2%與一名身為地方政府建設辦的客戶及一家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國資企業有關。賬齡為兩年以上但少於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下結餘中77.2%與一名身為地方林業局的客戶及兩家分別從事交通項目營運與管理以及汽車研發與相關顧問業務的國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客戶均有持續償還應收款項。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原因是該等政府機構或國資企業延遲完成內部結算程序。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相對較長在業內並不罕見，尤其是在交易對手為政府或國資企業的情況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園林綠化市場－應收賬款表現」一節。儘管有上文所述，為縮短該等客戶的付款週期，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通過加大力度收取未付款項及透過持續密切監督應收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較長的客戶採取緊縮的信貸控制。日後，我們在招標過程中亦將透過遵循更為審慎的方法採取嚴格的客戶甄選。於提交標書前，除對潛在客戶的背景進行基礎盡職審查外，我們將考慮(a)進行建設所在地區經濟發展階段，當中計及該地區近年國內生產總值、人口及政府對公共工程投入以評估相關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可用於履行其合約承諾的財務資源；(b)經我們審閱招標文件以評估建設過程中是否將涉及樓宇拆除等導致須經過嚴格或延長內部結算程序的複雜工作後客戶對項目的整體規劃；(c)是否為一項重點公共項目，以致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會妥善分配有關資源；及(d)合約是否訂明定金。我們積極監督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財年的250.7天減至二零一四財年的200.5天，並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49.6天及111.0天的減少趨勢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結算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7.5%可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u>250.7</u>	<u>200.5</u>	<u>149.6</u>

附註：

- (1)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30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財年的250.7天減少至二零一四財年的200.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49.6天及111.0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率高，及(ii)我們嚴格的信貸控制所致，該政策乃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較長的客戶有關，並通過加大力度收取未付款項及持續密切監督應收結餘所致。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支付按金、向材料供應商預付款項、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以及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5百萬元。

我們的公用服務按金主要指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小額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指主要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年供應商要求就購買植物和樹苗作出一次性預付款所致，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四財年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輕微增加至人民幣1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墊款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加快若干項目的施工進度；及(ii)因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存放於銀行於二零一五財年到期並獲我們提取的固定存款的應收利息、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稅項及其他，包括向一家實體(其於二零一三財年被滄海農業出售)提供的計息貸款及就工程向勞務提供商預付的勞務費。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此後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

## 財務資料

---

2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增加；(ii)應收保留金增加；及(iii)預付勞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輕微減少至人民幣2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給履約保證金減少及其他(由於向實體償還計息貸款)所致。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主要指(i)確保我們履行合約下的責任向客戶支付的保證金，形式通常為建設合約訂明的履約保證或擔保契據；(ii)遞交目標項目標書前向招標中心交付的按金。該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承接或我們有意承接的項目數目持續上升。有關結餘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保證期失效後客戶解除若干履約保證金。

應收保留金於客戶有權保留合約總值的預設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10%)作為保留金時即時確認，有關保留金會於保養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此外，我們的部分建築項目可能持續超過十二個月，保養期一般最多為兩年。因此，大部分應收保留金於報告期末仍未退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應收保留金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大致符合已完成項目數目及合約金額增加。董事確認未償還金額與現時仍在進行中或於保養期內的項目有關，因此並未逾期。

有關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結餘指於結算審計完成後我們應得但仍在保養期內的應收保留金。

倘應收保留金可能出現減值，則我們於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時，會考慮按個別基準進行並計及客戶的信貸記錄、彼等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向客戶收回應收保留金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我們的收益採用竣工百分比法確認。竣工階段以年或期內我們的客戶及／或客戶各自僱用的監理已核證工程價值確定。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以核證本集團

## 財務資料

已進行的工程價值或數量。我們有權在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的經協定項目里程碑達到後發出進度款項(參考已竣工及核證工程價值或數量的指定百分比)。我們的客戶核證的合約工程竣工與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進度款項之間一般會有價值及/或時間上的差異。

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按照所產生的成本金額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當進度入賬超出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的結果時，多出的款項會記錄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確認的利潤按個別合約的估計毛利率及我們的個別客戶及/或各自的監理核證的進度證書計量及確認。就已進行但未核證的合約工程而言，不會確認利潤。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5,614	349,700	387,374	657,5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817)	(3,614)	(22,424)	(10,286)
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	<u>202,797</u>	<u>346,086</u>	<u>364,950</u>	<u>647,3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				
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1,060,874	1,720,261	2,638,445	3,906,459
減：進度款項	(858,077)	(1,374,175)	(2,273,495)	(3,259,155)
	<u>202,797</u>	<u>346,086</u>	<u>364,950</u>	<u>647,304</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已竣工的工程價值及合約工程認證的時間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時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二零一四財年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比較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建設項目數目增加所致，當中大部分因為我們截至該日尚未達到根據合約

## 財務資料

條款的經協定項目里程碑，故我們尚未有權發出進度款項，以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結餘較總收益的比例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數目分別為64、93、84及115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57.2%已於其後向客戶開具賬單。進度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8.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4.2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3.5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59.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達到協定項目里程碑後有權要求付款而令與之對應的合約總值增加。

進行中的建設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及新開工項目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所致。該款項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承接的項目總數進一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已發行的累計進度款項所抵銷。由於(i)已完成建設工程累計為正在進行的項目；及(ii)我們於同期承接的項目總數增加，金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7.3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購買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租賃設備及機器以及應付勞務費有關的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消耗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7,774	160,401	203,542	152,145
91至180天	56,690	39,211	113,705	93,727
181至365天	179,290	119,981	167,541	246,847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05,580	193,671	138,472	271,758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6,780	106,241	59,125	41,095
3年以上	13,430	11,623	14,503	30,369
總計	<u>569,544</u>	<u>631,128</u>	<u>696,888</u>	<u>835,941</u>

## 財務資料

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可能因應相關供應商安排而有所不同。根據中國業界普遍採納的慣例，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協商結算時間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應付予我們與其長期並在多個項目中合作的供應商的結餘。該等供應商允許以一定靈活性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與其有著良好往績記錄。我們通常於收取客戶的相關發票付款後向供應商開具發票，我們定期監察目前及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整個項目期間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現金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u>394.9</u>	<u>392.4</u>	<u>289.0</u>	<u>213.5</u>

附註：

- (1)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所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再乘以365天/305天計算得出。

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財年的394.9天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財年的392.4天，並進一步分別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89.0天及213.5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快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進程及得以更及時地與供應商結清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致力縮短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限，務求與彼等維持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或24.7%已悉數償還。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583	6,899	10,997	13,430
應計開支	2,396	2,965	7,155	4,210
應計上市開支	—	—	—	3,685
應計租金開支	—	—	—	1,009
一名員工墊款	—	—	14,000	—
其他應付稅項	—	2,652	2,220	21,087
供應商按金	7,908	7,924	13,803	2,618
其他	19,913	9,180	4,482	2,513
<b>總計</b>	<b>33,800</b>	<b>29,620</b>	<b>52,657</b>	<b>48,552</b>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應付項目團隊中行政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金以及社會保險開支)、公共設施費用應計開支、應計上市開支、欠付關聯公司鄞州天賓的應計租金開支、員工墊款、其他應付稅項(營業稅金及附加費)、供應商按金以擔保其材料供應的質量及其他(指就我們的建設及相關工程所收取的雜項墊款)。我們錄得一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員工墊款，用於一般日常營運(包括結付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提供墊款的員工任職於會計部，而該等墊款乃以其家族資源撥付。提供墊款予滄海園林的理由是因彭氏家族與其本身家族之間密切相熟。來自上述員工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某一項目於二零一四財年停止而令其他減少所致，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商數目及一名員工墊款增加令供應商按金增加所致。有關結餘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償還有關款項後員工墊款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供應商按金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新開工項目減少，而就這些項目我們要求供應商就所採購材料提供保證金，惟部分被(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乃由於應付增值稅稅項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而大幅上

## 財務資料

升；(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將於二零一六年末結算的應計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指建設及相關工程動工時或過程中客戶的預付定金。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浙江省的大型項目動工，符合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收益增長。有關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財年浙江一個大型項目動工後的預收款項所致，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貿易應收款項抵銷；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新開工項目減少，而就這些項目我們要求客戶提供定金。預收款項因項目而異，且隨著建設工程的推進及獲頒證書將減少為零。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但其後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為就融資目的給予關聯公司的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結餘及我們向各公司收取的年度化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結餘	年度化利息	結餘	年度化利息	結餘	年度化利息	結餘	年度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滄海農業	38,500	7.8%	44,100	7.4%	51,502	7.4%	-	5.4%
滄海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43,530	7.8%	61,930	7.4%	2,215	7.4%	-	無
寧波滄海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7,000	8.5%	-	12.7%	-	無	-	無
長興滄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4,580	8.5%	7,250	8.2%	2,900	8.2%	-	無
寧波城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5,000	8.2%	62,200	7.4%	-	7.4%	-	無
寧波昆崑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100	7.8%	39,400	7.4%	40,650	7.4%	-	5.4%
滄海控股集團	196,822	7.8%	1,655	7.4%	27,943	7.4%	-	無
寧波市鄞州天寶貿易有限公司	-	7.8%	46,450	7.4%	86,700	7.4%	-	5.4%
寧波市鄞州元亨利貞傳媒有限公司	-	8.5%	-	無	-	無	-	無
寧波城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8.5%	-	無	-	無	-	無
寧波甬良物產有限公司	-	8.5%	-	無	118,762	8.2%	-	5.9%
	<u>363,532</u>		<u>262,985</u>		<u>330,672</u>		<u>-</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無利息收入溢利與應收關聯方款項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791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減：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	(18,726)	(22,937)	(24,569)	(21,124)	(5,513)
加：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 產生的營業稅及附加	1,049	1,284	1,376	1,183	309
加：公司間貸款利息 收入淨額的所得稅開支	4,419	5,413	5,798	4,985	1,301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1)</sup>	<u>13,533</u>	<u>35,699</u>	<u>77,784</u>	<u>61,567</u>	<u>92,247</u>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年度／期間溢利，不包括應收關聯方金額產生的利息收入。經調整純利並非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利息收入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由於其並無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此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零。該等款項主要為就滿足我們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收取的董事墊款。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此乃彭永輝先生作重組用途的貸款及彭永輝先生作本集團開支的墊款。

所有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160.3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已(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透過各自向浩程和天鈺發行1,000股股份撥充資本；及(ii)餘下到期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償還彭永輝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應付任何董事款項。有關透過資本化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以撥充資本方式清償應付一名董事金額」一段。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所有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每月按0.4%至1.0%收取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且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清。

### 即期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

## 財務資料

幣36.7百萬元，而本集團則已支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導致即期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負債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付所得稅主要由於所得稅按已履行合約的完成百分比計入損益表以及所得稅按根據相關合約所述付款條款向客戶開具的發票向地方稅局申報及繳納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96	—	—	—
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	136	42	114	440
廠房及機器	31	899	89	65
汽車	3	—	450	270
	<u>366</u>	<u>941</u>	<u>653</u>	<u>775</u>
總計	<u>366</u>	<u>941</u>	<u>653</u>	<u>775</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經營業務時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收購主要用於我們經營業務的設備及機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的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合約及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就本集團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3	452	1,490	1,46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	445	1,464	267
五年以上	—	—	4	4
總計	<u>475</u>	<u>897</u>	<u>2,958</u>	<u>1,738</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債項及資本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 債項

#### 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u>299,400</u>	<u>305,100</u>	<u>306,100</u>	<u>61,000</u>	<u>6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所示日期的平均借款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u>7.11%</u>	<u>7.05%</u>	<u>5.63%</u>	<u>5.43%</u>	<u>5.43%</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安排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零，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相同年末／期末，我們餘下安排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9.4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人民幣287.3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使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我們的銀行貸款的產生主要用作撥付關聯公司的營運資金，且我們已透過償還關聯公司墊款來償還借貸。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來自董事的無限額擔保；
- 來自我們關聯公司的無限額擔保；及
- 我們關聯公司的土地及物業的法律押記。

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法律押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百萬元借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9.4百萬元、人民幣305.1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透過償還關聯公司墊款而償還有關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至人民幣6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且我們有一筆人民幣230.0百萬元未經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銀行貸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將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情況，亦無在按商業上獲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重大外部債務融資制定任何計劃。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並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該等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sup>(1)</sup>	8.4	11.6	13.2	13.0
純利率(%) <sup>(2)</sup>	4.8	7.9	9.5	7.5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13.9	22.4	29.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2.4	4.1	6.5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sup>(5)</sup>	1.2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1.6	1.3	0.9	0.2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1.4	1.2	0.7	淨現金

####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乃基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 財務資料

---

- (2)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乃基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末／期末股東應佔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4)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有關年末／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末／期末的總債務除以有關年末／期末的股本總額計算。
- (7)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年末／期末的淨負債(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有關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3.9%、22.4%及29.1%。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年內溢利持續上升，而其大致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及(ii)二零一四財年宣派及派付一次性中期股息人民幣13.3百萬元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4%、4.1%及6.5%。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與往績記錄期內的年內溢利大幅增長相比，資產總值增長相對較小(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2、1.2、1.3及1.2，維持相對穩定。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6、1.3、0.9及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增加相比，銀行借款水平穩定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大幅減少所致，其部分由因購回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導致同日股本減少而引致的權益總額減少所抵銷。

###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4、1.2及0.7。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增加相比，淨負債處於穩定水平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淨負債權益比率錄得現金淨額，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同日的銀行借款總額。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大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若干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涉及的最高信用風險，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c)。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情況將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上市開支人民幣13.0百萬元已獲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4.4百萬元已入賬為預付款。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將計入權益，而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將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滄海園林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3.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股息政策且我們預計在近期內不會制定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當時彼等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我們股東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儲備。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因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該等附屬公司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我們將就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關於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8港元至2.3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271.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62.1%或168.5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兩家位於華中及珠江三角洲且具備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的地方園林建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收購目標或合營公司計劃及並無訂立最終協議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有關我們計劃及收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進行橫向及垂直整合，繼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與地方園林建設公司進行橫向整合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一節；
- (ii) 29.0%或78.7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戰略投資於長江三角洲具備一級建築設計資質的建築設計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收購目標或投資計劃及並無訂立最終協議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有關我們計劃及收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進行橫向及垂直整合，繼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透過選擇收購及投資於建築設計公司進行垂直整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一節；
- (iii) 2.5%或6.7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成立一家具備檢驗、分析及測試建設所用來料及／或檢驗及監督建築工程資質認證的新檢驗中心。有關我們計劃及收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及工程質量」一節；及
- (iv) 6.4%或17.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至307.6百萬港元或減至234.8百萬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將用作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增至359.5百萬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按比例增加分配將用作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的目的，則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適用))撥付餘額。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很大程度上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則我們將於適當過程作出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投資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兩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基石投資者股份」）（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購買有關股份的總額約為117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基石投資者股份總數，以及(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各自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並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1.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62,234,000	10.00%	10.37%
假設發售價為2.1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54,928,000	8.82%	9.15%
假設發售價為2.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49,158,000	7.90%	8.19%

---

## 基石投資者

---

就本公司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委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且基石投資者並無獲授予特別權利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認購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股份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因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股份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實際將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及其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浙江甬創」）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額將上限為78,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浙江甬創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41,488,000	6.66%	6.91%
假設發售價為2.1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6,618,000	5.88%	6.10%
假設發售價為2.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2,772,000	5.26%	5.46%

浙江甬創是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樓璋亮先生及樓靜靜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樓靜靜女士連同其家族成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波金田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田銅業」，證券代碼：834178)持有35%以上的股權。浙江甬創的業務範圍包括從事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中國法律法規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如黃金、貴金屬、五金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外)、金屬材料、衛生潔具、文具用品、體育用品、木材的批發等。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悉及所信，浙江甬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及現有股東。

### 上海金麥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麥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麥」)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額將上限為39,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下表載列(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海金麥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基石投資者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20,744,000	3.33%	3.46%
假設發售價為2.1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18,308,000	2.94%	3.05%
假設發售價為2.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6,386,000	2.63%	2.73%

上海金麥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汪榮先生及周婷婷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上海金麥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礦產品(除專項外)、金屬製品及材料、電線電纜、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及易製毒化學品外)、衛生潔具、辦公用品，商務信息諮詢及投資管理等。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悉及所信，上海金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及現有股東。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予以訂立，且在不遲於各協議內指明的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並且未被終止(或隨後由有關各方豁免(惟須受豁免所限))；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已就國際配售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 基石投資者

---

- (c) 基石投資者的保證及本公司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並許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撤回；及
- (e)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資本重組方式自基石投資者股份獲得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就出售該等相關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各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如此認購的股份，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在轉讓前以書面形式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以書面形式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會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施行的出售限制。

---

## 包 銷

---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1.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香港包銷文件及／或國際包銷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自此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或詐騙成分，或於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所表達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並非公平誠實且整體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 包 銷

---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相關文件各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下的條文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宜、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分別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遭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合資格（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國際包銷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 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一部分 (按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 的合理意見認為屬重大) 訂單，或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2. 下列各項的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 (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 (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 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iv)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 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特定司法權區**」) 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 (「**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更的任何變更

---

## 包 銷

---

或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 包 銷

---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個別或共同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預期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實施或執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嚴重中斷或嚴重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重大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由各控股股東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參考於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披露本公司股權當日（「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於該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顯示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就本集團經營需要授出的必要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上述行動除外，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

## 包 銷

---

- (e)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 包 銷

---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參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的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用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2.5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



---

## 包 銷

---

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就其自身而言）支付佔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最多0.5%作為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至2.38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43.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 彌償保證

我們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配售13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發售。

### 定價及分配

####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下，如認為屬適當，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倘適合)。申請人應注意有關任何該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或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倘適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該通告或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倘適合)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倘適合)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

於發出有關通告或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倘適合)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彼等的申請(視乎通告或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倘適合)所載資料而定)。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符合通告或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倘適合)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或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倘適合)，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關於如何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目的是藉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當中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會收到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以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22,5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可令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剔除該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視乎每手買賣單位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以抽籤方式確定，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45,000,000股、60,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於國際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調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有條件地配售我們的股份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我們的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藉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該權利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浩程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浩程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交收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只要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同一數目的股份須於以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歸還予浩程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浩程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浩程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我們的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i) (A) 超額分配我們的股份；或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我們的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的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股份價格而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於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我們的股份的需求及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生效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我們的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浩程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股份代號：2017)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下列地址：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中福商業大廈 地下1-3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地下G04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 馭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滄海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 (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親身領取」一節所述資格可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滄海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作為憑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he logo for RSM consists of three horizont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lengths stacked vertically,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RSM" in a large,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中「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滄海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其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由於滄海香港有限公司是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尚不需要進行法定核數，故該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該等內資公司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就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吾等認為毋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內容（本報告亦收錄在內）。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如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54,902	659,324	1,006,339	767,835	1,285,015
所提供服務成本		(489,183)	(559,481)	(839,205)	(637,094)	(1,095,303)
營業稅金及附加		(19,158)	(23,275)	(34,599)	(27,139)	(22,897)
毛利		46,561	76,568	132,535	103,602	166,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015	4,577	4,900	4,834	1,202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 利息收入		18,726	22,937	24,569	21,124	5,5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24)	(12,973)	(14,747)	(10,396)	(31,713)
經營所得溢利		56,978	91,109	147,257	119,164	141,817
財務成本	10	(19,108)	(21,371)	(20,039)	(16,917)	(8,943)
除稅前溢利		37,870	69,738	127,218	102,247	132,874
所得稅開支	11	(11,079)	(17,799)	(32,039)	(25,724)	(36,724)
年／期內溢利	12	26,791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6,547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非控股權益		244	—	—	—	—
		26,791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6,791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791</u>	<u>51,939</u>	<u>95,179</u>	<u>76,523</u>	<u>96,15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6,547	51,939	95,179	76,523	96,150
非控股權益	244	—	—	—	—
	<u>26,791</u>	<u>51,939</u>	<u>95,179</u>	<u>76,523</u>	<u>96,15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28	2,094	2,071	2,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64	64	64	6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392</u>	<u>2,158</u>	<u>2,135</u>	<u>2,50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6,921	538,982	686,182	707,400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	21	205,614	349,700	387,374	657,5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363,532	262,985	330,67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35,815	119,663	63,152	75,376
<b>流動資產總值</b>		<u>1,111,882</u>	<u>1,271,330</u>	<u>1,467,380</u>	<u>1,440,366</u>
<b>資產總值</b>		<u>1,114,274</u>	<u>1,273,488</u>	<u>1,469,515</u>	<u>1,442,874</u>
<b>權益及負債</b>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4	152,000	152,000	152,000	—
儲備	26	40,890	79,556	174,735	248,733
<b>權益總額</b>		<u>192,890</u>	<u>231,556</u>	<u>326,735</u>	<u>248,7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569,544	631,128	696,888	835,94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	33,800	29,620	52,657	48,552
預收款項		9,123	36,870	26,241	16,744
應付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	21	2,817	3,614	22,424	10,286
應付董事款項	22	4,500	23,300	—	159,932
借款	29	299,400	305,100	306,1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2,200	12,300	38,470	61,686
<b>流動負債總額</b>		<u>921,384</u>	<u>1,041,932</u>	<u>1,142,780</u>	<u>1,194,14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114,274</u>	<u>1,273,488</u>	<u>1,469,515</u>	<u>1,442,87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繳足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000	—	1,258	13,085	126,343	762	127,105
向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 有限公司(「滄海園林」)注資	40,000	—	—	—	40,000	—	4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47)	47	—	(1,006)	(1,0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547	26,547	244	26,7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3,338	(3,338)	—	—	—
年內權益變動	40,000	—	3,291	23,256	66,547	(762)	65,7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000	—	4,549	36,341	192,890	—	192,8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939	51,939	—	51,93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5,489	(5,489)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3,273)	(13,273)	—	(13,273)
年內權益變動	—	—	5,489	33,177	38,666	—	38,6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2,000	—	10,038	69,518	231,556	—	231,5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5,179	95,179	—	95,1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9,934	(9,934)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9,934	85,245	95,179	—	95,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2,000	—	19,972	154,763	326,735	—	326,7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6,150	96,150	—	96,150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滄海香港」) 向彭氏家族購回滄海園林股權	(152,000)	(7,370)	—	—	(159,370)	—	(159,370)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4,782)	(14,782)	—	(14,782)
期內權益變動	(152,000)	(7,370)	—	81,368	(78,002)	—	(78,00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7,370)	19,972	236,131	248,733	—	248,73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152,000	—	10,038	69,518	231,556	—	231,5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6,523	76,523	—	76,523
期內權益變動	—	—	—	76,523	76,523	—	76,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52,000	—	10,038	146,041	308,079	—	308,07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159,370
<b>流動資產總值</b>		159,370
<b>資產總值</b>		159,370
<b>權益及負債</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4	—
儲備	25	—
<b>權益總額</b>		—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59,370
<b>流動負債總額</b>		159,37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159,37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7,870	69,738	127,218	102,247	132,8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壞賬	2,244	—	—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00	—	—	—	—
折舊	2,317	1,175	676	598	402
銀行利息收入	(858)	(2,657)	(2,814)	(2,757)	(156)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18,726)	(22,937)	(24,569)	(21,124)	(5,513)
其他利息收入	(42)	(2)	(233)	(225)	(41)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67)	(5)	(10)	(9)	(9)
利息開支	19,108	21,371	20,039	16,917	8,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59	87	—	—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78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6,857	66,770	120,307	95,647	136,500
一間被出售附屬公司的生物資產增加	(5,509)	—	—	—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99,114)	(149,322)	(18,864)	47,257	(282,3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055	(14,446)	(86,170)	(81,019)	(24,2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621)	(21,681)	(61,030)	(29,791)	3,06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3,506	61,584	65,760	54,605	139,05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123	27,747	(10,629)	(21,863)	(9,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040	(4,118)	9,037	(4,479)	9,89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337	(33,466)	18,411	60,357	(27,621)
已付所得稅	(9,319)	(7,699)	(5,869)	(4,224)	(13,508)
已付利息	(19,108)	(21,371)	(20,039)	(16,917)	(8,9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90)	(62,536)	(7,497)	39,216	(50,07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	(941)	(653)	(494)	(7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附註30) (墊款予關聯公司)／ 關聯公司還款	8,605	9,950	—	—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8,280)	100,547	(67,687)	(109,590)	330,672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2,850	(83,850)	86,233	85,519	(1,892)
已收利息	67	5	10	9	9
	19,626	25,596	27,616	24,106	5,71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147,498)</u>	<u>51,307</u>	<u>45,519</u>	<u>(450)</u>	<u>333,72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籌借款	398,000	395,100	368,100	333,100	191,000
償還借款	(284,200)	(389,400)	(367,100)	(338,100)	(436,100)
向滄海園林注資	40,000	—	—	—	—
已付股息	—	(13,273)	—	—	(14,782)
一名董事的墊款	37,000	98,450	80,500	78,450	159,932
向一名董事還款	(32,500)	(79,650)	(103,800)	(95,800)	—
一名員工的墊款／ (向一名員工還款)	—	—	14,000	—	(14,000)
滄海香港向彭氏家族 購回滄海園林股權	—	—	—	—	(159,37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158,300</u>	<u>11,227</u>	<u>(8,300)</u>	<u>(22,350)</u>	<u>(273,32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1,288)	(2)	29,722	16,416	10,3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050</u>	<u>31,762</u>	<u>31,760</u>	<u>31,760</u>	<u>61,48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62</u>	<u>31,760</u>	<u>61,482</u>	<u>48,176</u>	<u>71,81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3)	<u>31,762</u>	<u>31,760</u>	<u>61,482</u>	<u>48,176</u>	<u>71,814</u>

## G.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

貴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彭道生先生（「彭道生」）、王素芬女士（「王素芬」）、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及彭天斌先生（「彭天斌」）（統稱為「彭氏家族」）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控股股東」）。

###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及並未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化，故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為現有集團連續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 3.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確認未變現損失的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至今，貴集團已確定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適時發現其他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通過集合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工具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基於工具逐一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以計量並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規定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大致不變，惟於應用公平值選擇權時，因內部信用風險變動所致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這會引致會計不匹配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發生信用事件或減值觸發事件。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如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一直顯著加大，則實體將確認有效期預計信用虧損。該標準包括總是確認有效期預計信用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維持大致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進行大幅度修改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加密切一致，確立更加基於原則的方法。

貴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票。非上市股票現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公平值計量有規定，規定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再循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在完成更加詳盡的評估後才能估量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與詮釋。

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闡述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金額反映實體預期獲授權換取該等貨品與服務的代價。

實體應用五步驟模式根據基本原則確認收益：

1. 確定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2. 確定合約履行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行合約責任
5. 於實體信納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與收益有關的綜合披露規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就財務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已確定以下領域可能受到影響：

貴集團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隨時間流逝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的流逝，收益僅在指定標準達成的情況下確認，否則收益於完成後可能的時間點確認。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有關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如申索及獎勵付款)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而這可能影響合約期內收益確認的時間。

此外，目前所支出取得建築合約的若干費用或需資本化。

貴集團在完成更加詳細的分析後方能估計新準則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方法。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剔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或需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內確認。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增加，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如附註34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有關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達人民幣1,738,000元。貴集團將需在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可用過渡性免除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為詳細的評估，以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與負債。

##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者(例如某些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某些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由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 貴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表示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被認為是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除，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該項換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將該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招致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25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	5-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d)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e)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有關變動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已招致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指定期間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設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有關合約已核證工程及迄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招致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根據已招致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即時確認預計虧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按已招致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收款項」。

### (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g)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設定的限定時間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以攤銷成本列賬，再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減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屆時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未經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清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果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合約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在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若屬此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n)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建設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4(e)。

養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為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以及當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q)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期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以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特地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款項。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r)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檢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則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u)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相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撥回，但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在財務資料中反映。至於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在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發生變動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40,000元、人民幣1,040,000元、人民幣1,04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亦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31所載由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以外， 貴集團並未提供將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上述財務擔保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1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能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569,544	—	—	—	569,5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92	—	—	—	25,892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	—	4,500
借款	310,188	—	—	—	310,188
財務擔保	5,000	—	—	—	5,000
	<u>569,544</u>	<u>—</u>	<u>—</u>	<u>—</u>	<u>569,544</u>
<b>於二零一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31,128	—	—	—	631,1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96	—	—	—	21,696
應付董事款項	23,300	—	—	—	23,300
借款	316,866	—	—	—	316,866
財務擔保	102,000	—	—	—	102,000
	<u>631,128</u>	<u>—</u>	<u>—</u>	<u>—</u>	<u>631,128</u>
<b>於二零一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96,888	—	—	—	696,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54	—	—	—	38,854
借款	313,877	—	—	—	313,877
財務擔保	81,000	—	—	—	81,000
	<u>696,888</u>	<u>—</u>	<u>—</u>	<u>—</u>	<u>696,888</u>
<b>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835,941	—	—	—	835,9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34	—	—	—	45,934
應付董事款項	159,932	—	—	—	159,932
借款	63,098	—	—	—	63,098
	<u>835,941</u>	<u>—</u>	<u>—</u>	<u>—</u>	<u>835,941</u>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果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貴集團的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個基點	(1,602)	(1,175)	(1,681)	(107)
(100)個基點	1,602	1,175	1,681	107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對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

### (e) 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716	919,288	1,077,826	763,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	64	64	6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99,336	981,224	1,041,842	1,102,807

### (f) 公平值

除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者外，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554,902	659,324	1,006,339	767,835	1,285,01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58	2,657	2,814	2,757	156
其他	42	2	233	225	4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900	2,659	3,047	2,982	197
壞賬收回	—	—	—	—	116
補償收入	472	—	8	8	45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67	5	10	9	9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783	—	—	—	—
政府補助 (附註1)	1,600	—	—	—	—
政府激勵及獎勵 (附註2)	190	1,913	1,835	1,835	831
匯兌收益	—	—	—	—	4
其他	3	—	—	—	—
	9,015	4,577	4,900	4,834	1,202

附註：

-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就寧波滄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滄海農業」）的基礎建設自政府部門收取的補助有關。
- 政府激勵及獎勵主要與因 貴集團的成就而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及獎勵有關。

##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        |   |   |
|--------|---|---|
| 園林建設   | — | 各種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例如栽種樹木、修改土地規劃、進行園林建設的地基工程、建造及建設公園等。 |
| 市政工程建設 | — | 主要為市政或地方政府工程，例如市政道路建設、水務及照明工程等。                 |
| 建築工程   | — | 建設加油站、汽車維修店、寫字樓及臨時倉庫等。                          |
| 其他     | — | 保養及古建築修復服務以及承接裝修工程。                             |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而由於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單獨進行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屬於獨立及非經常性質的其他主要項目。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應付董事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園林建設	市政 工程建設	建築工程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232,930	227,848	73,363	20,761	554,902
分部業績	19,917	18,930	5,660	2,054	46,561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90,564	158,162	74,129	37,789	560,644
分部負債	(2,120)	(8,670)	(658)	(492)	(11,940)
	<u>288,444</u>	<u>149,492</u>	<u>73,471</u>	<u>37,297</u>	<u>548,704</u>
	園林建設	市政 工程建設	建築工程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386,024	224,135	33,207	15,958	659,324
分部業績	48,366	23,657	2,037	2,508	76,568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05,592	238,314	58,944	16,326	719,176
分部負債	(17,196)	(20,781)	(1,323)	(1,184)	(40,484)
	<u>388,396</u>	<u>217,533</u>	<u>57,621</u>	<u>15,142</u>	<u>678,692</u>
	園林建設	市政 工程建設	建築工程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410,230	528,746	51,261	16,102	1,006,339
分部業績	63,645	62,656	3,598	2,636	132,535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12,211	367,014	52,430	11,365	843,020
分部負債	(22,356)	(22,750)	(299)	(626)	(46,031)
	<u>389,855</u>	<u>344,264</u>	<u>52,131</u>	<u>10,739</u>	<u>796,98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園林建設	市政 工程建設	建築工程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b>					
外部收益	520,248	622,454	109,712	32,601	1,285,015
分部業績	79,424	76,221	7,828	3,342	166,815
<b>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97,743	537,599	67,819	34,361	1,137,522
分部負債	(9,771)	(15,033)	(407)	(1,819)	(27,030)
	<u>497,743</u>	<u>537,599</u>	<u>67,819</u>	<u>34,361</u>	<u>1,137,522</u>
	<u>(9,771)</u>	<u>(15,033)</u>	<u>(407)</u>	<u>(1,819)</u>	<u>(27,030)</u>
	園林建設	市政 工程建設	建築工程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b>					
<b>(未經審核)</b>					
外部收益	310,278	409,137	36,731	11,689	767,835
分部業績	47,787	50,914	2,793	2,108	103,602
	<u>47,787</u>	<u>50,914</u>	<u>2,793</u>	<u>2,108</u>	<u>103,60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經營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554,092	659,324	1,006,339	767,835	1,285,015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	—
綜合收益	<u>554,092</u>	<u>659,324</u>	<u>1,006,339</u>	<u>767,835</u>	<u>1,285,015</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46,561	76,568	132,535	103,602	166,815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	—	—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9,626	25,596	27,616	24,106	5,710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783	—	—	—	—
政府補助、激勵及獎勵	1,790	1,913	1,835	1,835	831
折舊	(2,317)	(1,175)	(676)	(598)	(402)
財務成本	(19,108)	(21,371)	(20,039)	(16,917)	(8,943)
壞賬	(2,244)	—	—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00)	—	—	—	—
僱員福利開支	(4,568)	(4,216)	(5,662)	(4,192)	(7,613)
上市開支	—	—	—	—	(13,026)
其他	(6,953)	(7,577)	(8,391)	(5,589)	(10,49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37,870</u></u>	<u><u>69,738</u></u>	<u><u>127,218</u></u>	<u><u>102,247</u></u>	<u><u>132,874</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560,644	719,176	843,020	1,137,5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3,532	262,985	330,67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815	119,663	63,152	75,376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891	169,506	230,536	227,468
其他	2,392	2,158	2,135	2,508
綜合資產總額	<u>1,114,274</u>	<u>1,273,488</u>	<u>1,469,515</u>	<u>1,442,874</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1,940	40,484	46,031	27,030
貿易應付款項	569,544	631,128	696,888	835,9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00	29,620	52,657	48,552
借款	299,400	305,100	306,1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2,200	12,300	38,470	61,686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23,300	—	159,932
其他	—	—	2,634	—
綜合負債總額	<u>921,384</u>	<u>1,041,932</u>	<u>1,142,780</u>	<u>1,194,141</u>

### (iv)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及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逾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 客戶A	<u>10.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不適用：年／期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未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108	21,371	20,039	16,917	8,943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1,079	17,799	32,039	25,724	36,724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3,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7,767,000元及人民幣11,856,000元。概無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乃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下列附屬公司乃按核定利潤基準課稅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按首先乘以相關稅務部門釐定的適用百分比（如下表）再採用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除宣城市滄海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園林」）因其具有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而採用減少50%應課稅利潤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滄海園林乃按2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滄海園林					
宣城園林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昆明滄海投資有限公司 (「昆明滄海」)	4%	4%	4%	4%	4%
	8%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於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乃按2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7,870	69,738	127,218	102,247	132,874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9,467	17,434	31,805	25,562	33,2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sup>(附註1)</sup>	(1,431)	—	—	—	(2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40	375	206	143	3,525
使用核定利潤法的稅務					
影響 <sup>(附註2)</sup>	2,203	(10)	28	19	10
所得稅開支	11,079	17,799	32,039	25,724	36,72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因滄海農業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核定利潤方法的稅務影響主要指對根據核定利潤法及純利法計算的所得稅開支之間差額的稅務影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計入上市開支)	—	—	—	—	2,220
壞賬	2,244	—	—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00	—	—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89,183	559,481	839,205	637,094	1,095,303
折舊	2,317	1,175	676	598	402
上市開支	—	—	—	—	13,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	—	—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783)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虧損(附註30)	59	87	—	—	—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883	841	605	504	1,009
	883	841	605	504	1,009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0,442,000元、人民幣11,896,000元、人民幣13,456,000元、人民幣11,46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720,000元，並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9,811	10,363	12,856	10,488	13,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9	4,486	5,477	4,460	4,454
	13,420	14,849	18,333	14,948	17,73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零名、零名、零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4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五名、五名、五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5	308	298	247	774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39	132	109	40
	<u>360</u>	<u>447</u>	<u>430</u>	<u>356</u>	<u>814</u>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u>5</u>	<u>5</u>	<u>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姓名</b>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彭道生先生	—	68	—	—	68
彭天斌先生	—	34	—	15	49
彭永輝先生	—	34	—	15	49
	—	136	—	30	166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彭道生先生	—	64	—	—	64
彭天斌先生	—	36	—	15	51
彭永輝先生	—	36	—	15	51
	—	136	—	30	166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彭道生先生	—	62	—	—	62
彭天斌先生	—	42	—	18	60
彭永輝先生	—	42	—	18	60
	—	146	—	36	18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b>					
彭道生先生	—	52	—	—	52
彭天斌先生	—	54	—	20	74
彭永輝先生	—	96	—	35	131
	—	202	—	55	257
	—	202	—	55	257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b>止十個月(未經審核)</b>					
彭道生先生	—	52	—	—	52
彭天斌先生	—	35	—	15	50
彭永輝先生	—	35	—	15	50
	—	122	—	30	152
	—	122	—	30	152

附註：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有關就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向彭氏家族的若干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的資料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責任			於有關期間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產生的款項或負債
			年初	年末	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滄海控股集團」)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	75,000	75,000	—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	27,000	27,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滄海控股集團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75,000	65,000	75,000	—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27,000	16,000	27,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滄海控股集團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65,000	—	65,000	—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16,000	—	16,00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概無存續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令 貴公司成為其中一方並令 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5.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公司於有關期間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  
及支付／應付的股息：

滄海園林	—	13,273	—	—	14,782
------	---	--------	---	---	--------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 1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詳述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呈列基準，載列該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辦公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35	11,615	2,685	208	25,943
添置	196	31	136	3	366
出售	—	—	(36)	—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631)	—	(2,102)	—	(13,7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646	683	211	12,540
添置	—	899	42	—	9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545	725	211	13,481
添置	—	89	114	450	6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634	839	661	14,134
添置	—	65	440	270	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699	1,279	931	14,90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2	8,387	778	108	9,725
年內計提	684	1,236	357	40	2,317
出售	—	—	(1)	—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36)	—	(693)	—	(1,8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623	441	148	10,212
年內計提	—	1,063	72	40	1,1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686	513	188	11,387
年內計提	—	563	67	46	6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249	580	234	12,063
期內計提	—	261	57	84	40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11,510	637	318	12,46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3	242	63	2,3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9	212	23	2,0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5	259	427	2,07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1,189	642	613	2,44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b>貴公司直接持有</b>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 (「滄海投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b>貴公司間接持有</b>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	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滄海園林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 服務及相關服務
宣城園林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 服務及相關服務
昆明滄海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	—	項目投資及管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u>64</u>	<u>64</u>	<u>64</u>	<u>64</u>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賬面值無法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非上市股本投資中包括 貴集團投資人民幣51,000元成立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合肥綠群市政園林有限公司（「合肥園林」）並擁有合肥園林51%股權。由於根據股東協議， 貴集團無法向合肥園林指派任何董事，亦無法對合肥園林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項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合肥園林的全體權益擁有人議決將合肥園林清盤，並據此提交解散合肥園林的申請。預期清盤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所得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不會就合肥園林的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 貴集團應佔的合肥園林資產淨值高於其投資成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	355,030	369,448	454,446	479,332
應收票據	—	28	1,200	600
	<u>355,030</u>	<u>369,476</u>	<u>455,646</u>	<u>479,932</u>
<b>公用事業按金</b>	<u>—</u>	<u>50</u>	<u>50</u>	<u>50</u>
<b>預付款項</b>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552	2,342	2,180	15,271
其他	—	—	—	133
上市開支	—	—	—	4,353
	<u>23,552</u>	<u>2,342</u>	<u>2,180</u>	<u>19,757</u>
<b>其他應收款項</b>				
應收利息	—	2,500	—	—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70,123	98,006	142,410	126,512
應收保留金 (附註2)	52,097	58,357	75,609	77,439
其他應收稅款	31	—	—	—
其他 (附註1)	6,088	8,251	10,287	3,710
	<u>128,339</u>	<u>167,114</u>	<u>228,306</u>	<u>207,661</u>
	<u><u>506,921</u></u>	<u><u>538,982</u></u>	<u><u>686,182</u></u>	<u><u>707,400</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滄海園林當時的直接母公司滄海控股集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507,000元、人民幣15,194,000元、人民幣12,181,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各報告日期就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已核證工程的合約條款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6,557	106,822	124,101	163,259
91至180天	34,196	32,073	60,852	94,825
181至365天	144,473	86,806	106,869	32,870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88,961	84,797	115,079	114,874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24,609	52,211	48,745	55,025
3年以上	6,234	6,767	—	19,079
	<u>355,030</u>	<u>369,476</u>	<u>455,646</u>	<u>479,93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個別確定為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逾期但未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其他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人民幣1,550,000元、人民幣2,070,000元、人民幣2,152,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0%、0%及0.662%的月利率計息。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37,437	33,916	51,895	38,608
1年內	14,660	16,538	13,369	30,70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7,903	10,345	8,125
	<u>52,097</u>	<u>58,357</u>	<u>75,609</u>	<u>77,43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40	1,040	1,040	1,0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00	—	—	—
年／期末結餘	<u>1,040</u>	<u>1,040</u>	<u>1,040</u>	<u>1,040</u>

###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60,874	1,720,261	2,638,445	3,906,459
減：進度款項	<u>(858,077)</u>	<u>(1,374,175)</u>	<u>(2,273,495)</u>	<u>(3,259,155)</u>
	<u>202,797</u>	<u>346,086</u>	<u>364,950</u>	<u>647,30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5,614	349,700	387,374	657,5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2,817)</u>	<u>(3,614)</u>	<u>(22,424)</u>	<u>(10,286)</u>
	<u>202,797</u>	<u>346,086</u>	<u>364,950</u>	<u>647,304</u>

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52,097,000元、人民幣58,357,000元、人民幣75,609,000元及人民幣77,439,000元，當中人民幣25,517,000元、人民幣26,315,000元、人民幣42,962,000元及人民幣38,608,000元預期分別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設合約收到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9,123,000元、人民幣36,870,000元、人民幣23,584,000元及人民幣16,744,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 (a) 應付董事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彭永輝先生	4,500	23,300	—	159,932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彭永輝先生	—	—	—	159,370

附註：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9,370,000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浩程投資有限公司（「浩程」）及天鈺控股有限公司（「天鈺」）各自資本化發行1,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而全數清償，而餘下應付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該董事清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附註1、2及3)：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滄海農業	—	38,500	38,500	7.8%
滄海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3,530	43,530	7.8%
寧波滄海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80	8.5%
長興滄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9,650	14,580	20,650	8.5%
寧波城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4	25,000	25,000	8.2%
寧波昆侖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38,100	38,100	7.8%
滄海控股集團	65,560	196,822	196,822	7.8%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40,000	—	95,700	7.8%
寧波市鄞州元亨利貞傳媒有限公司	200	—	204	8.5%
寧波城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8	—	1,151	8.5%
寧波甬良物產有限公司	—	—	47,000	8.5%
	175,252	363,532		
	175,252	363,532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滄海農業	38,500	44,100	47,100	7.4%
滄海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43,530	61,930	74,430	7.4%
寧波滄海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7,000	—	7,000	12.7%
長興滄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4,580	7,250	20,650	8.2%
寧波城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5,000	62,200	68,700	7.4%
寧波昆侖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100	39,400	39,400	7.4%
滄海控股集團	196,822	1,655	206,822	7.4%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	46,450	207,250	7.4%
寧波甬良物產有限公司	—	—	30,000	無
	363,532	262,985		
	363,532	262,98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滄海農業	44,100	51,502	51,502	7.4%
滄海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61,930	2,215	84,330	7.4%
長興滄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250	2,900	7,360	8.2%
寧波城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62,200	—	66,700	7.4%
寧波昆侖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9,400	40,650	40,650	7.4%
滄海控股集團	1,655	27,943	27,943	7.4%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46,450	86,700	86,700	7.4%
寧波甬良物產有限公司	—	118,762	196,450	8.2%
	262,985	330,672		
	262,985	330,672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滄海農業	51,502	—	55,408	5.4%
滄海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215	—	3,000	無
長興滄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900	—	3,900	無
寧波城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2,900	無
寧波昆侖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650	—	41,650	5.4%
滄海控股集團	27,943	—	33,443	無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86,700	—	151,964	5.4%
寧波甬良物產有限公司	118,762	—	149,312	5.9%
	330,672	—		
	330,672	—		

**附註：**

- 1 彭氏家族在彼等均為上述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的情況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 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0.4%至1.0%的月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支付，且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1,762	31,760	61,482	71,814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4,053	87,903	1,670	3,562
	<u>35,815</u>	<u>119,663</u>	<u>63,152</u>	<u>75,376</u>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4%至5%、0.4%至6%、0.3%至3.5%及0.3%至3.5%。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4. 實繳資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b>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時	380	—
— 發行2,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u>380</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將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浩程，並按面值向天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浩程及天鈺各自向貴公司轉讓滄海投資一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貴公司向浩程及天鈺配發及發行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9股普通股。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實繳資本指滄海園林的股本。



## 25.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全面收入總額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 26.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因集團重組而產生及為滄海香港有限公司回購滄海園林股權的代價與滄海園林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

##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9,544	631,128	696,888	835,94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7,774	160,401	203,542	152,145
91至180天	56,690	39,211	113,705	93,727
181至365天	179,290	119,981	167,541	246,847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05,580	193,671	138,472	271,758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6,780	106,241	59,125	41,095
3年以上	13,430	11,623	14,503	30,369
	<u>569,544</u>	<u>631,128</u>	<u>696,888</u>	<u>835,941</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583	6,899	10,997	13,430
應計開支	2,396	2,965	7,155	4,210
應計上市開支	—	—	—	3,685
應計租金開支 (附註1)	—	—	—	1,009
一名員工墊款 (附註2)	—	—	14,000	—
其他應付稅項	—	2,652	2,220	21,087
供應商按金	7,908	7,924	13,803	2,618
其他	19,913	9,180	4,482	2,513
	<u>33,800</u>	<u>29,620</u>	<u>52,657</u>	<u>48,552</u>

附註1：應計租金為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的款項。

附註2：一名員工墊款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				
銀行貸款	<u>299,400</u>	<u>305,100</u>	<u>306,100</u>	<u>61,000</u>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	<u>7.11%</u>	<u>7.05%</u>	<u>5.63%</u>	<u>5.43%</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9,400,000元、人民幣276,300,000元、人民幣287,3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299,400,000元、人民幣305,100,000元及人民幣306,100,000元分別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由 貴集團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
- (b) 由關聯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及
- (c) 關聯公司土地及物業的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00,000元借款為無抵押。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貴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向滄海控股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滄海農業的90%股權。

滄海農業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4
生物資產	31,9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5
即期稅項資產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07)
貿易應付款項	(200)
	10,065
出售資產淨值	10,065
非控股權益	(1,0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59)
	9,00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9,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
	8,60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昆明滄海的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0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hr/>
出售資產淨值	10,0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87)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0,00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hr/>
	9,950
	<hr/> <hr/>

### 31.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授予部分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因擔保而被提出索償。貴集團於擔保項下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根據擔保提取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

由於擔保於成立當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沒有在財務資料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34. 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3	452	1,490	1,46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2	445	1,464	267
五年後	—	—	4	4
	<u>475</u>	<u>897</u>	<u>2,958</u>	<u>1,738</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按1至4年的平均年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滄海控股集團的合約收益	48,613	400	—	—	2,257
來自湖州滄湖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的合約收益	—	—	—	—	20,241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18,726	22,937	24,569	21,124	5,513
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 的租金開支	841	841	605	504	1,009

彭氏家族在彼等均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的情況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b)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	136	146	122	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36	30	55
	166	166	182	152	257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就以零代價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提供個人擔保。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在一宗申索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貴集團擬對申索提出抗辯。雖然訴訟的最終結果不確定，董事認為最終賠償責任(如有)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用作說明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並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可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計算	248,733	228,357	477,090	0.80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計算	248,733	292,337	541,070	0.90

#### 附註：

-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及2.3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150,000,000股股份(扣除分別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88港元及2.38港元計算。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兌換自或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對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呈報，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呈報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根據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以及對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動討論。本附錄三所載二零一六年初步財務資料可予調整。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6,339	1,551,858
所提供服務成本		(839,205)	(1,333,225)
營業稅金及附加		(34,599)	(24,007)
毛利		132,535	194,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469	7,6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747)	(42,312)
經營溢利		147,257	159,989
財務成本	5	(20,039)	(9,503)
除稅前溢利		127,218	150,486
所得稅開支	6	(32,039)	(42,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	95,179	108,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179	108,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	2,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	6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135</u>	<u>2,51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6,182	720,5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387,374	694,0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0,67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152	111,308
<b>流動資產總值</b>		<u>1,467,380</u>	<u>1,525,927</u>
<b>資產總值</b>		<u><u>1,469,515</u></u>	<u><u>1,528,439</u></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52,000	—
儲備		174,735	260,587
<b>權益總額</b>		<u>326,735</u>	<u>260,5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696,888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57	56,809
預收款項		26,241	18,0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22,424	8,994
應付董事款項		—	160,337
借款		306,1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38,470	67,281
<b>流動負債總額</b>		<u>1,142,780</u>	<u>1,267,85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469,515</u></u>	<u><u>1,528,439</u></u>

## 二零一六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二零一六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者（例如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處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確認未變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投資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確定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適時發現其他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要求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的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的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的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的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的評估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的評估，以於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園林建設	—	各種市政及私人園林綠化項目，例如栽種樹木、修改土地規劃、為園林建設進行地基工程、建造及修建公園等
市政工程建设	—	主要為市政或地方政府工程，例如市政道路建設、水務及照明工程等
建築工程	—	建設加油站、汽車維修店、辦公樓及臨時倉庫等
其他	—	保養及古建築修復服務以及承接裝修工程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而由於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單獨進行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屬於獨立及非經常性質的其他主要項目。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應付董事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除外。

(i)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園林建設	市政工程 建設	建築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b>					
<b>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收益	410,230	528,746	51,261	16,102	1,006,339
分部業績	63,645	62,656	3,598	2,636	132,535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b>					
<b>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12,211	367,014	52,430	11,365	843,020
分部負債	(22,356)	(22,750)	(299)	(626)	(46,031)
	<u>412,211</u>	<u>367,014</u>	<u>52,430</u>	<u>11,365</u>	<u>843,020</u>
	<u>(22,356)</u>	<u>(22,750)</u>	<u>(299)</u>	<u>(626)</u>	<u>(46,031)</u>
	園林建設	市政工程 建設	建築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b>					
<b>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b>					
外部收益	628,200	708,783	161,656	53,219	1,551,858
分部業績	94,251	83,877	11,052	5,446	194,626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b>					
<b>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538,648	539,162	86,764	43,286	1,207,860
分部負債	(17,342)	(8,120)	(245)	(1,321)	(27,028)
	<u>538,648</u>	<u>539,162</u>	<u>86,764</u>	<u>43,286</u>	<u>1,207,860</u>
	<u>(17,342)</u>	<u>(8,120)</u>	<u>(245)</u>	<u>(1,321)</u>	<u>(27,028)</u>

## (ii) 經營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006,339	1,551,85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綜合收益	<u>1,006,339</u>	<u>1,551,858</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32,535	194,626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7,616	5,914
政府補助、激勵及獎勵	1,835	974
折舊	(676)	(486)
財務成本	(20,039)	(9,503)
僱員福利開支	(5,662)	(9,419)
上市開支	—	(18,159)
其他	(8,391)	(13,46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27,218</u>	<u>150,486</u>

##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843,020	1,207,8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0,67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152	111,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536	206,759
其他	2,135	2,512
綜合資產總額	<u>1,469,515</u>	<u>1,528,43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6,031	27,028
貿易應付款項	696,888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57	56,809
借款	306,1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38,470	67,281
應付董事款項	—	160,337
其他	2,634	—
綜合負債總額	<u>1,142,780</u>	<u>1,267,852</u>

## (iv)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814	3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569	5,513
其他	233	4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7,616	5,914
壞賬收回	—	724
補償收入	8	45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0	9
政府激勵及獎勵 (附註1)	1,835	974
匯兌收益	—	9
	<u>29,469</u>	<u>7,675</u>

附註：

1. 政府激勵及獎勵主要與因本集團的成就而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及獎勵有關。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20,039</u>	<u>9,503</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32,039	42,48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零)，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1,9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67,000元)。概無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宣城市滄海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園林」)乃按核定利潤基準課稅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就減少50%的應課稅利潤按首先乘以相關稅務部門釐定的適用百分比4%(二零一五年：4%)再採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計算，因為宣城園林具有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就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按2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7,218	150,486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1,805	37,6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8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	5,024
使用核定利潤法的稅務影響 (附註1)	28	17
所得稅開支	32,039	42,482

附註：

1. 使用核定利潤方法的稅務影響主要指對根據核定利潤法及純利法計算的所得稅開支之間差額的稅務影響。

##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839,205	1,333,225
折舊	676	486
上市開支	—	18,159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605	1,1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2,5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56,000元)，並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公司於年內向其當時股東  
宣派及支付／應付的股息：

滄海園林	—	14,782
------	---	--------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附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二零一六年初步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的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呈列基準，載列該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	454,446	512,540
應收票據	1,200	1,300
	<u>455,646</u>	<u>513,840</u>
<b>公用事業按金</b>	<u>50</u>	<u>—</u>
<b>預付款項</b>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80	4,812
上市開支	—	4,765
	<u>2,180</u>	<u>9,577</u>
<b>其他應收款項</b>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142,410	115,999
應收保留金 (附註2)	75,609	78,239
其他 (附註1)	10,287	2,944
	<u>228,306</u>	<u>197,182</u>
	<u>686,182</u>	<u>720,59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滄海園林當時的直接母公司滄海控股集團款項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8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59,000元(二零一五年：零)亦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各報告日期就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根據已核證工程的合約條款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124,101	180,870
91至180天	60,852	76,059
181至365天	106,869	86,373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115,079	89,521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48,745	63,718
3年以上	—	17,299
	<u>455,646</u>	<u>513,8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個別確定為減值(二零一五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五年：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其他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人民幣2,152,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0.662%的月利率計息。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	51,895	40,211
1年內	13,369	29,98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345	8,039
	<u>75,609</u>	<u>78,239</u>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結餘	1,040	1,0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年末結餘	1,040	1,040

###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638,445	4,236,842
減：進度款項	(2,273,495)	(3,551,816)
	364,950	685,0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87,374	694,0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424)	(8,994)
	364,950	685,026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人民幣78,2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609,000元），當中人民幣35,2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962,000元）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設合約收到的墊款為人民幣18,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84,000元）。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96,888	895,397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203,542	189,706
91至180天	113,705	92,796
181至365天	167,541	233,401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138,472	289,616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9,125	55,917
3年以上	14,503	33,961
	696,888	895,397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為了在中國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舉措(如「海綿城市」及「美麗中國」策略)以及持續投資於城市基礎建設，這帶動我們的業務持續急速增長。此外，我們也透過積極參與不同地區的地方政府或國資企業所舉辦的招標活動，設法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旨在擁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使我們的業務得以穩步增長。為了優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也設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信貸控制、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開發與業內持份者合作的新模式。

我們是浙江省卓越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之一，業務覆蓋範圍跨越中國12個省、三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及維修服務。此外，我們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

我們主要向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我們作為承包商，負責我們專業資格範圍內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我們現時擁有園林、市政及建造工程的八項專業資格，使本集團處於可以掌握目標市場上出現的大小規模園林及市政工程商機的有利位置。

憑藉我們強大的綜合競爭優勢、提供優質園林及市政工程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對於發展主要業務的不懈努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再造佳績。我們就二零一六財年錄得綜合純利人民幣108.0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二零一五年：零元）後，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加13.5%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此等策略將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使我們能夠把握正在出現的商機：

- 透過(i)與地方園林建設公司進行橫向整合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及(ii)選擇收購及投資於建築設計公司進行垂直整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繼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 透過(i)增加與私營業務的發展商及承包商合作；及(ii)開拓與地方政府的不同合作形式，加大私營業務的市場推廣力度及加強與公營部門的持份者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繼續留聘、招攬、激勵及發掘高素質、有經驗的員工。
- 繼續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及工程質量。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定價不曾出現任何大幅變動，且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亦無重大變動。此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行業概無出現或會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發展。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預期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將會繼續大量投資於興建園林設施及市政設施。然而，因急速經濟發展而衍生的環境污染卻一直造成破壞，已成為中國政府的主要政策議程之一。

為使市政得以持續不斷發展及改善，以及達致環保，中國中央政府已於國內若干試點城市推出多項市政發展策略（如「美麗中國」及「海綿城市」）。此等策略的重點在於透過興建

更先進及完善的市政基礎建設及以園林景觀為主的設施（如在市區發展園林設施和排水網絡），不斷改善市區生活水平、恢復城市生態系統及節約能源。此等政策舉措為合資格且有能力承接相關建設項目的企業創造商機。

考慮到我們於建設市政設施及園林設施的經驗、本集團專業盡心的工作團隊，以及我們計劃策略性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於該等地區的份額有限但其市場極具潛力），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可見將來，我們將繼續受惠於此等政策舉措，我們的主要業務將會以相對較快的步伐增長。

此外，有見於大型政府園林及市政建設項目的PPP越趨受歡迎及所採用PPP形式愈趨廣泛，我們正不斷尋求適合夥伴，以開發及把握該營運模式可能帶來的商機。與此同時，我們亦將就項目挑選、風險識別、現金流量管理、項目執行及完成後管理等範疇訂立嚴格的內部程序，以有效管理用PPP模式進行的項目所涉及風險。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於PPP項目的策略參與在完善的項目規劃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下，將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最後，本集團將透過努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提升核心競爭優勢，長遠致力成為目標市場中園林建設界別的最大企業之一。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06,339	1,551,858
所提供服務成本	(839,205)	(1,333,225)
營業稅及附加	(34,599)	(24,007)
毛利	132,535	194,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469	7,6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747)	(42,312)
經營溢利	147,257	159,989
財務成本	(20,039)	(9,503)
除稅前溢利	127,218	150,4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7,218	150,486
所得稅開支	(32,039)	(42,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5,179	108,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179	108,004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園林建設	410,230	40.8	628,200	40.5
市政工程建设	528,746	52.5	708,783	45.7
建築工程	51,261	5.1	161,656	10.4
其他	16,102	1.6	53,219	3.4
總計	1,006,339	100.0	1,551,858	100.0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006.3百萬元增加54.2%或人民幣545.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551.9百萬元，主要由於相同年度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 園林建設

本集團的園林建設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錄得上升趨勢，分別為人民幣410.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2百萬元，即增長人民幣218.0百萬元或53.1%，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所承接園林建設項目總數及每年新開工的園林建設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 市政工程建设

本集團的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錄得增長的趨勢，分別為人民幣52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8百萬元，即增長34.0%或人民幣18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新開工市政工程建设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大幅增加所致。

**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顯著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或215.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財年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

我們的其他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年確認位於寧波的相對大型裝飾項目的收益人民幣33.0百萬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消耗材料	602,416	71.8	867,496	65.1
直接工資	109,354	13.0	236,624	17.7
設備及機械租賃	102,613	12.2	195,810	14.7
折舊	628	0.1	409	0.1
其他直接成本	24,194	2.9	32,886	2.4
總計	<u>839,205</u>	<u>100.0</u>	<u>1,333,225</u>	<u>100.0</u>

提供服務的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839.2百萬元增加58.9%或人民幣494.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33.2百萬元。所消耗材料的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602.4百萬元增加44.0%或人民幣265.1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86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所消耗的植物及樹苗增加，主要因來自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被從市場採購的植物及樹苗的平均價格下降所部分抵銷；及(ii)所消耗的水泥增加，主要因於有關期間建築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項目數量增加所致。直接工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116.4%或人民幣127.2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有關期間我們承建的項目總數增加；(ii)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增值稅開支納入我們勞工服務成本的一部分；(iii)於有關期間中國勞工市場平均工資上漲；及(iv)於二零一六財年若干新開始的項目因所涉體力勞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設備及機器租賃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90.8%或人民幣93.2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有關期間我們承建的項目總數增加。折舊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34.9%或人民幣

0.2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35.9%或人民幣8.7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整體上與於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增加相符。

### 營業稅及附加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3.4%及1.5%。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園林建設	63,645	15.5	94,251	15.0
公用工程建設	62,656	11.8	83,877	11.8
建築工程	3,598	7.0	11,052	6.8
其他	2,636	16.4	5,446	10.2
總計／平均	132,535	13.2	194,626	12.5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46.8%或人民幣62.1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3.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2.5%，主要由於：(i)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增值稅開支納入我們勞工服務成本的一部分；(ii)二零一六財年中國勞工市場平均工資上漲；及(iii)於二零一六財年若干新開始的項目因所涉體力勞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下跌74.0%或人民幣21.8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存款的平均月度結餘分別減少；及(ii)於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令利率下降而導致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5,662	38.4	9,419	2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4	6.9	422	1.0
業務發展開支	2,058	14.0	4,697	11.1
其他稅項及相關開支	2,422	16.4	2,571	6.1
折舊	48	0.3	78	0.2
辦公場所經營租賃租金	605	4.1	1,195	2.8
汽車開支	581	3.9	632	1.5
上市開支	—	—	18,159	42.9
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57	16.0	5,139	12.1
總計	<u>14,747</u>	<u>100.0</u>	<u>42,312</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186.9%或人民幣27.6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i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因員工薪金以及退休及福利計劃開支撥備增加所致；及(i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因於有關期間業務擴張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跌52.6%或人民幣10.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有關期間銀行借款平均月度結餘減少；及(ii)於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令銀行借款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32.6%或人民幣10.4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毛利增加及產生非經常性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影響。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加13.5%或人民幣12.8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9.5%下跌至二零一六財年的7.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182	720,5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87,374	694,0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0,67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152	111,308
	<u>1,467,380</u>	<u>1,525,9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96,888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57	56,809
預收墊款	26,241	18,0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424	8,994
應付董事款項	—	160,337
銀行借款	306,1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38,470	67,281
	<u>1,142,780</u>	<u>1,267,8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600</u>	<u>258,075</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下跌20.5%或人民幣66.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下跌人民幣330.7百萬元，由於結清關聯公司結餘；(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

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消耗材料成本上升；及(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160.3百萬元，由於來自彭永輝先生的貸款作重組用途以及彭永輝先生為本集團開支提供的墊款；部分被下列所抵銷(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3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項目數量增加；及(ii)銀行借款下跌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有擔保銀行借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	454,446	512,540
應收票據	1,200	1,300
	<u>455,646</u>	<u>513,840</u>
<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公用事業按金	50	—
預付款項		
— 墊付供應商款項	2,180	4,812
— 上市開支	—	4,765
其他應收款項		
—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142,410	115,999
— 應收保固金	75,609	78,239
— 其他	10,287	2,944
	<u>230,536</u>	<u>206,759</u>
	<u><u>686,182</u></u>	<u><u>720,599</u></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2百萬元增加5.0%或人民幣34.4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0.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因收益增加所致，但被我們加大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力度所部分抵銷；(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但被建設合約履約保證及投標按金減少人民幣26.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因於二零一六財年有關保證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解除若干履約保證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已核證工程合約條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124,101	180,870
91至180天	60,852	76,059
181至365天	106,869	86,373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115,079	89,521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48,745	63,718
3年以上	—	17,299
總計	<u>455,646</u>	<u>513,84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u>149.6</u>	<u>114.0</u>

附註(1)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49.6天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14.0天，主要由於(i)同期收益高增長率，及(ii)透過加大力度收取未收回款項及持續緊密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收緊有關客戶(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控制。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87,374	694,0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424)	(8,994)
為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	<u>364,950</u>	<u>685,0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迄至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2,638,445	4,236,842
減：進度款項	(2,273,495)	(3,551,816)
	<u>364,950</u>	<u>685,026</u>

我們為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增加87.7%或人民幣320.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正進行項目而累計完成建築工程；及(ii)我們於年內承接的項目總數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203,542	189,706
91至180天	113,705	92,796
181至365天	167,541	233,401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138,472	289,616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9,125	55,917
3年以上	14,503	33,961
總計	<u>696,888</u>	<u>895,39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28.5%或人民幣198.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的所消耗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289.0	218.0

附註(1)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提供服務的成本(不包括折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89.0天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18.0天，主要由於(i)我們加快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以及設法更快結清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致力縮短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清期限以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員工成本	10,997	13,807
應計開支	7,155	5,093
應計上市開支	—	8,470
應計租金開支	—	548
一名員工墊款	14,000	—
其他應付稅項	2,220	24,030
供應商按金	13,803	2,618
其他	4,482	2,243
	52,657	56,809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稅項因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應付所得稅大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這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於我們償還一名員工墊款後該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供應商按金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因臨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採購保證的新項目減少所致。

### 預收墊款

我們的預收墊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接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月底，當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定金開始的新項目較少。

### 應收／關連公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而我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該金額即來自彭永輝先生的貸款作重組用途以及彭永輝先生為本集團開支提供的墊款。

我們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160.3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已(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透過各自向浩程和天鈺發行1,000股股份撥充資本；及(ii)餘下到期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償還予彭永輝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應付任何董事款項。有關透過資本化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以撥充資本方式清償應付一名董事金額」一段。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經營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小幅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就本集團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1,490	1,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4	300
五年以上	4	3
總計	<u>2,958</u>	<u>1,944</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債項

##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u>306,100</u>	<u>61,000</u>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償還關聯公司墊款償還有關借款。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63%及5.4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我們的使用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並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我們各所示期間／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sup>(1)</sup>	13.2	12.5
純利率(%) <sup>(2)</sup>	9.5	7.0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9.1	41.4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6.5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sup>(5)</sup>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0.9	0.2
淨負債股本比率 <sup>(7)</sup>	0.7	淨現金

## 附註：

- (1) 我們將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我們將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我們將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股東應佔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我們將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總債務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股本總額計算。
- (7)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股本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的淨負債(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毛利率及純利率的論述請參閱本附錄三「經營業績」。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9.1%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1.4%，主要由於：(i) 年內溢利增加，其與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收益增加整體相符；及(ii)總權益因繳足股本減少人民幣152.0百萬元而減少，其就重組目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配為應付彭永輝先生款項。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6.5%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7.1%，主要由於總資產與二零一六財年年內溢利大幅增加相比增長幅度相對較小，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依然保持穩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及1.2。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主要由於權益總額下跌部分抵銷了銀行借款大幅增加，乃由於重組導致已繳足股本下跌。

### 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錄得淨現金，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同日大於銀行借款總額。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該回顧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我們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審閱我們的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上市起生效。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取其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準成員與我們的管理層已商討並審閱本附錄三所載二零一六年初步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此項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列明的其他事宜。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少於大綱訂定者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該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 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 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董事職位；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發行附有或附帶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方式)，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募集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乃於細則中界定，指有權親身出席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規限的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進一步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期間或不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期間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惟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將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彼等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屬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下列各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按照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註冊辦事處內保有其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出現的賬冊或部分賬冊可供查閱。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往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盈利劃撥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能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股息派付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該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適當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樓3201A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湯泰先生(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33號御皇台37樓D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天鈺。此外，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浩程。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天鈺及浩程各轉讓1股滄海投資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天鈺及浩程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浩程及天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數償還彭永輝貸款。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合共4,499,960港元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449,996,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按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既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從而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當時既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e)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根據全球發售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者外及如下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其他變更。

###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滄海投資、滄海香港、滄海園林、合肥園林及宣城園林。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 (即時生效) 及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情況均於包銷協議內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以前發生:

- (i) 授權董事將合共4,499,96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按面值繳足449,996,000股股份,以按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既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將予配發及已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根據全球發售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的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是否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的證券,該項授權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f)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6.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 (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 (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 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或股東於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 (d)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之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i)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

(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 (f)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出售股份。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 B. 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框架協議；
- (b) 子協議1；
- (c) 子協議2；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滄海控股集團與滄海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權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將其於滄海園林的91%股權轉讓予滄海香港；
- (g) 彭道生先生與滄海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權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彭道生先生將其於滄海園林的9%股權轉讓予滄海香港；
- (h) 彭永輝先生、浩程、天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讓契據，據此，彭永輝先生須質讓人民幣79,684,784.50元(其相當於彭永輝先生向浩程及天鈺各借出的人民幣159,369,569元貸款的50%)；
- (i) 香港包銷協議；
- (j) 授權協議；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租賃協議；
- (l)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浙江甬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甬創同意以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股份（往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其總額須以78,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上限；及
- (m)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上海金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金麥同意以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股份（往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其總額須以39,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上限。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A.  滄海 CHANHIGH	303741200	滄海園林	37、44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一日
B.  滄海 CHANHIGH					










#### 附註：

第三十七類：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公共設施建設；住房建築；土地、房地產、物業及住宅物業開發與再開發（建築服務）；商業零售及工業物業開發；土木工程建設、建築工程及建設監督；建設規劃；房屋、公共及私人基礎設施及設施建設、翻新、整修、保養及維修；建設項目管理；物業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管理；與上述所有服務相關的信息、諮詢及顧問服務。











第四十四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園藝景觀；花卉擺放；景觀規劃；景觀設計服務及環境美化；環境美化及園藝景觀諮詢及設計服務；景觀養護。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滄海控股集團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家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	1148520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	1148726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	11500718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4.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	1148725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5.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5	1148722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6.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6	11493579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7.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7	1148518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8.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8	11493536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9.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9	11485139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0	11485122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1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1	11485127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1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2	11485149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13.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3	1148515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14.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4	1148516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15.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5	1149351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6.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6	1148848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7.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7	1149351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8.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8	1148847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9.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9	11500732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0.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0	1148846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1	1148845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2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2	1148733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23.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3	1148730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4.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4	11493525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25.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5	11500769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26.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6	1148728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7.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7	11493549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28.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8	1150074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9.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9	11500812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0.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0	11500823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1	1150084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2	1150085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3.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3	1150088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4.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4	1148519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5.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5	1151034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6.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7	1151036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37.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8	11485171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38.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9	11510368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39.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0	1151037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0.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1	11500794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4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2	1149355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4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5	11493567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註：**

- 第一類 工業用固態氣體；氯化物；酒精；肥料；糖精；蛋白質(原料)；水泥防水化學物；工業化學品；未加工塑料；工業用粘合劑
- 第二類 染料；顏料；食品着色劑；打印機及複印機已填充墨盒；油漆；防腐劑；松香；防水粉(塗料)；刷牆粉；皮膚繪畫用墨
- 第三類 洗潔精；拋光劑；擦亮製劑；芳香劑(香精油)；牙膏；香；動物用化妝品；空氣芳香劑
- 第四類 工業用油；燃料；煤；蠟(原料)；蠟燭；除塵製劑；電能；工業用油脂；石油氣；潤滑油
- 第五類 人用藥；膳食補充劑；淨化劑；獸藥；敷料紗布；消毒棉；中藥袋；假牙粘合劑；生化藥品；衛生消毒劑
- 第六類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管道；金屬建築物；金屬環；五金器具；保險櫃；(貯液或貯氣用)金屬容器
- 第七類 農業機械；食品業用電動機械；食品加工機(電動)；發動機噴油嘴；金屬加工機械；非手動的手持工具；發電機；閥(機器零件)；裝卸設備；挖掘機
- 第八類 農具(手工具)；園藝用手工具；屠宰動物用器具和工具；非動力手工具；手動壓機；雕刻工具(手工具)；刀片(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 第九類 計算機；內部通訊裝置；電聲組零件；測量儀器；光學器械和儀器；電源材料(電線、電纜)；插頭、插座和其他接觸器(電連接)；眼鏡；電池；電磁線圈
- 第十類 醫療器械和儀器；牙科設備及器具；理療設備；醫用特製傢具；奶瓶；避孕套；假肢；矯形矯正用品；縫合材料；按摩器械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第十一類 燈；烹調用裝置和設備；冷藏設備和裝置；空調設備；加溫設備；自來水設備的調節和安全附件；衛生器械和設備；水淨化設備；便攜式取暖器；汽車燈
- 第十二類 鐵路車輛；汽車；汽車減震器；汽車內飾件；摩托車；電車；纜車；嬰兒車；航空裝置、機器和設備；汽車輪胎
- 第十三類 發射平台；自燃性引火物；煙火產品；個人防護用噴霧；爆竹；子彈袋；發令紙；煙火；信號煙火；炸藥
- 第十四類 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重金屬；首飾盒；計時儀器；手錶；電子萬年台歷
- 第十五類 樂器；樂器盒；鼓（樂器）；手風琴；音叉；音樂盒；樂器架；鋼琴鍵盤；電子樂器；指揮棒
- 第十六類 紙；紙巾；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圖畫；文具；書寫工具；文具或家用自粘膠帶；色帶；念珠
- 第十七類 合成橡膠；接頭用密封物；合成樹脂（半成品）；農業用塑料膜；非金屬軟管；保濕用非導熱材料；絕緣材料；防水包裝物；封拉線（卷煙）；密封環
- 第十八類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手提包；皮繩；傘；手杖；動物外套；製香腸用腸衣；錢包（錢夾）；公文箱；傢具用皮裝飾
- 第十九類 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築構件；非金屬耐火建築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屬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物；塗層（建築材料）；煤磚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雕塑品
- 第二十類 傢具；存儲和運輸用非金屬容器；工作台；畫框；竹木工藝品；木、蠟、石膏或塑料藝術品；枕頭；傢具用非金屬附件；軟墊；窗用非金屬附件
- 第二十一類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盤、壺、缸）；瓷器（包括盆、碗、盤、壺、餐具、缸、壇、罐）；瓷、陶、瓦或玻璃藝術品；飲用器皿；手動清潔器具；室內水族池；捕蟲器
- 第二十二類 偽裝罩；帆；紡織品用塑料纖維（纖維）；帳篷；草製瓶封套
- 第二十三類 紗；線；毛線；棉線和棉紗；彈力紗（紡織用）；細線和細紗；精紡羊毛；絨線；縫紉線和紗；尼龍線
- 第二十四類 紡織品製馬桶蓋罩
- 第二十五類 服裝；嬰兒褲（內衣）；防水服；成品衣；鞋；帽；襪；手套（服裝）；圍巾；皮帶（服飾用）
- 第二十六類 花邊飾品；衣服裝飾品；鈕扣；假髮；除線以外的縫紉用品；人造花；服裝墊肩；紡織品裝飾用熱粘合補片（縫紉用品）；競賽者用號碼；頭髮裝飾品
- 第二十七類 席；枕席；牆紙；墊席
-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玩具；棋；體育活動用球；鍛鍊身體器械；游泳池（娛樂用品）；連冰刀的溜冰鞋；運動腰帶；釣魚用具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第二十九類 肉；魚製食品；魚罐頭；醃製水果；醃製蔬菜；牛奶製品；食用油；果凍；加工過的堅果；乾食用菌
- 第三十類 茶；元宵；穀類製品；麵條；食用麵筋
- 第三十一類 樹木；谷(穀類)；植物；活動物；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植物種子；飼料；海參(活的)；動物棲息用乾草
- 第三十二類 啤酒；飲料製作配料
- 第三十三類 果酒(含酒精)；燒酒；葡萄酒；烈酒(飲料)；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白酒；酒精提取物；料酒
- 第三十四類 香煙；煙斗；火柴；打火石；香煙過濾嘴；煙草；鼻煙；煙灰缸；煙袋；香煙煙嘴
- 第三十五類 廣告；商業信息；替他人推銷；職業介紹所；商業企業遷移；文字處理；會計；進出口代理；尋找贊助；廣告設計
- 第三十七類 加熱設備安裝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
- 第三十八類 電視播放；電話業務；計算機輔助信息和圖像傳送；電信業務；語音郵件服務；視頻會議服務；電子郵件傳輸；信息傳送；光纖通訊；提供全球計算機網絡用戶接入服務
- 第三十九類 汽車出租；潛水服出租；給水；快遞服務(信件或商品)；觀光旅遊；輪椅出租
- 第四十類 材料處理信息；金屬處理；紡織品化學處理；木器製作；紙張加工；服裝製作；印刷；淨化有害材料；空氣清新；藝術品裝框
- 第四十一類 教育；安排和組織大會；流動圖書館；書籍出版；節目製作；娛樂服務；健身俱樂部(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訓練；玩具出租；遊戲器具出租
- 第四十二類 質量控制；車輛性能檢測；包裝設計；計算機編程；藝術品鑒定；無形資產評估
- 第四十五類 服裝出租；婚姻介紹；消防；開保險鎖；保險箱出租；組織宗教集會

有關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型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市政園林育苗種子乾燥消毒處理系統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711905.X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2.	一種市政工程用垃圾回收站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70890.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	一種有機污染土壤修復裝置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49393.9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4.	一種垃圾處理裝置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00101.2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5.	安裝有風冷熱泵式空調器的房間的通風系統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5375700.5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6.	保溫架空樓板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537585.1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7.	一種建築用防水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滄海園林	發明	ZL201410679262.5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	斜坡式建築樓梯	中國	滄海園林	發明	ZL201410263106.0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anhigh.com.hk	滄海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	450,000,000股股份(L)	75%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股份(L)	75%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股份(L)	75%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股份(L)	75%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而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彭永輝先生,即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中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年度袍金：

董事姓名	董事年度酬金
	人民幣元
彭天斌先生	1,200,000
彭永輝先生	1,200,000
彭道生先生	1,200,000

王素芬女士已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姓名	董事年度酬金
	人民幣元
王素芬女士	70,000

范榮先生、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各自己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姓名	董事年度酬金
	人民幣元
范榮先生	70,000
施衛星先生	70,000
楊仲凱先生	70,000

###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10,000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浩程	實益權益	225,000,000 (L)	37.5%
天鈺	實益權益	225,000,000 (L)	37.5%
彭永輝先生	受託人(附註2)	450,000,000 (L)	75%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000,000 (L)	75%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000,000 (L)	75%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並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及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1)董事；(2)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3)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世界其他地區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及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3) 由或代表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其他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稅務機構提起任何索償、反索償、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任何行動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訴訟、要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罰金、任何性質的支出；及
- (4) 因或有關：
- (i) 重組；及
- (ii)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及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文件中所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及全部違反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項下任何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作出、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索償、行動、訴訟、要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罰金、支出及中國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處罰。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已於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應付的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等稅項責任並非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後的本集團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所訂立的交易(無論產生時是否單獨或同時發生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或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陳述而產生；或
- (iii)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iv) 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因法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稅項索償或稅項索償因該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或稅項索償增加而產生。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2,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上文段落所述專家聲明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乃由專家為編入本招股章程而作出。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約束。

###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如適用)：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金額或利益。

(b)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毋須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專家資格」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或代理費。
- (f)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 (g)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及
-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姚黎李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